

昭和十六年九月

中支慣行調查參考資料第一輯

滿鐵上海事務所調查室第八係

凡 例

一、本資料は中支慣行調査を擔當する滿鐵上海事務所調査室第八係に於て昭和十五年十月以降蒐集した慣行調査關係資料を収録したものである。

二、内容に於て雜駁であり、各部門に亘り均整もとれず、甚だ不手際ではあるが、さし當り第八係内に於ての日常の利用に供しうれば足りるつもりで一應排列した。

三、中國人に委囑して録取した採訪記事の類も二、三収録されてゐる。

昭和十六年八月

滿鐵上海事務所調査室第八係

內 容

I 凡 例

一 般

- 一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一
- 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二
- 三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派駐各縣市專員服務規則……………二
- 四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三
- 五 省市縣工會組織準則……………七
- 六 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就職宣誓規則……………一〇
- 七 人民團體組織須知……………一〇
- 八 修正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總辦事處組織規程……………二四
- 九 修正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區辦事處組織規程……………二七
- 一〇 修正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分辦事處組織章程……………二九
- 一一 各縣市糧食管理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三〇
- 一二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米商登記暫行辦法……………三二
- 一三 管理絲廠辦法草案……………三一
- 一四 管理繭行辦法草案……………三三

一五 絲繭運銷管理規則草案.....三五

一六 工商同公會業章程準則說明.....三七

一七 縣市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三八

一八 縣市商會章程準則.....四三

一九 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四九

II 地方

二〇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第四科商人團體組織情形調查表.....五〇

二一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稅章程.....六四

二二 修正浙江省牙行營業稅業征收章程.....六八

III 無錫

二三 無錫縣各同業公會統計表.....七二

二四 無錫縣各職業工會統計表.....七七

二五 無錫米荳雜糧行會（積餘堂）民國十五年改訂業規.....八〇

二六 無錫縣米糧業同業公會章程.....八二

二七 無錫縣米糧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八七

二八 無錫米豆業積餘堂徵信錄.....九七

二九 無錫縣堆棧業同業公會現行分析.....一四八

三〇 無錫堆棧業暫行規條.....一六三

三一	無錫堆棧棧票約款 (1) 寶仁, (2) 信成, (3) 同源, (4) 福源	一七七
三二	無錫縣儲棧業職業工會章程	一八〇
三三	無錫縣機器業產業工會	一八四
三四	無錫縣家庭製絲業公會章程	一八五
三五	無錫縣家庭製絲業公會會員名冊	一八九
三六	無錫天經製絲廠概況	一九六

IV 杭州

三七	杭州市商會章程	二〇〇
三八	杭州市同業公會調查表	二〇八
三九	訪杭州市米業公會之記事	二一〇
四〇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二一〇
四一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會員清冊	二一一
四二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章程	二三一
四三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規約	二三六
四四	杭州市取締米業規則	二三七
四五	杭州市苧米雜糧業同業公會成立記錄通告	二三七
四六	杭州市苧米雜糧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二三八
四七	杭州市苧米雜糧業同業規約草案	二四三

四八	訪杭州市紙業公會之記事	二四四
四九	杭州市紙業同業公會章程	二四五
五〇	杭州市紙業同業公會規約	二四九
五一	杭州市紙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二五〇
五二	訪杭州市布業公會之記事	二五四
五三	杭州市布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	二五五
五四	杭州市布業同業規約	二六〇
五五	杭州市布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二六一
五六	訪杭州市茶漆業同業公會之記事	二六三
五七	杭州市茶漆業同業公會章程	二六四
五八	杭州市茶漆業同業規約	二六八
五九	杭州市茶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二六九
六〇	訪杭州市綢業公會之記事	二七二
六一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章程	二七三
六二	杭州市綢業同業規約	二七九
六三	修正杭州市取締商店競賣規則	二八一
六四	杭州市非商會會員之各業商店應守規則	二八二
六五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會員錄	二八三

V 燕湖

- 六六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三〇三
- 六七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規約草案 民國二十九年……………三〇八
- 六八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民國二十九年……………三〇九
- 六九 (附記) 訪杭州市繭行記事……………三一六

VI 上海

- 七〇 蕪湖總商會章程……………三一七
- 七一 公會商店會員登記辦法(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三二〇
- 七二 請領商品報運報稅證明書須知……………三二一
- 七三 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公會會員登記表……………三二二
- 七四 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商店會員登記表……………三二三
- 七五 會員出席代表委託書……………三二四
- 七六 上海悅信絲織廠企業組織概況……………三二五
- 七七 (補遺)……………三三〇
- 七八 僱用臨時工志願書……………三三二
- 七九 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會員志願書……………三三三
- 八〇 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入會通知書……………三三四

VII 雜

八一	透支借據	三三五
八二	質據	三三七
八三	抵押借款借據	三三八
八四	合股字 (1)源昌義號、(2)恒隆義號、(3)同信昌	三三九
八五	分析字	三四八

(以上)

一、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社會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專負社會運動之推進改善，及全國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全國民衆之組織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 掌理文書出納事務人事，及不屬於其他組織事項。

二、第二組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第三組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四組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五組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各項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第六組 掌理全國慈善，宗教，幫會，同鄉，特種，及其他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並各項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社會部部長兼任，常務委員若干人，內四人至六人爲專任，其餘由行政院有關各部推派次長一人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分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兩種。

社會部各司司長參事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本會置祕書主任一人，組長六人，由委員兼任，分掌主管及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祕書二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會得置幹事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會爲辦理各省市人民團體指導監督，及民衆組織訓練事宜，得在各省市設立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專任常務委員，專任委員爲簡任，祕書科長爲薦任，科員幹事爲委任或薦任。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廿一日行政院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直隸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兼受各省市政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掌理各省市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民衆之組織訓練事宜。

第四條 各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置副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

第五條 各分會置委員若干人，分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兩種。

各省建設廳教育廳廳長，各市社會局教育局局長，均爲各該分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各分會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幹事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七條 各省分會爲指導監督各縣市民團體，組織訓練各縣市民衆，得派專員常駐各縣市，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分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簡任，委員除兼任外，均爲薦任，祕書科長爲薦任，科員幹事委任或薦任。

第九條 各分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派駐各縣市專員服務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會令公布)

(同年八月廿八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分會派駐各縣市(專指屬於省政府之市)專員，秉承各主管分會之命令，兼受各該縣市政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分會派駐各縣市專員，對所在地人民團體負指導監督之責。各縣市民眾欲組織團體者，應轉呈主管分會申請許可。

第四條 各縣市專員在所在地，得設立辦事處。

第五條 各縣市專員呈准主管分會得委用助理員或設計員，並得雇用辦事員。

第六條 各縣市專員，每月應製備工作報告，呈送各縣市政府及主管分會。

第七條 各縣市專員不得自任所在地職業團體之發起人，籌備人，或被選任理監督事等。

第八條 各縣市專員，對於所在地之關係機關，應密切聯繫。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四、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次行政院會議通過)

(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中政會議核准備案)

(同年六月廿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第一條 本方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教育團體，青年團體，公益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幫會團體，同鄉團體，特種團體，及其他經行政院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之人民團體。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第二條 人民團體由人民自行組織，惟須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

(說明) 本條所舉指導監督權，在省市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在縣市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駐縣市之專員。

第三條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說明) 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四條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各該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中，凡具業務性質或專門技術之團體，其會員均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說明) 凡農會，漁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藥劑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新聞記者公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份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原則。

第五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為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而僅以一地區為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 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其基本團體，依其性質而異，詳下列各條。

第六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其基本團體。省以上，得成立農會聯合會，但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第七條 漁會以縣市為區域，在同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核准，省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第八條 凡在國家交通行政國營產業等機關服務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依照單行法規。

(說明) 本項法規已經規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程。

第九條 工會分糴業工會，職業工會，縣市工會，省工會，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為其基本團體。

省以上得成立工會聯合會，但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第十條 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内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為其會員。

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但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會之組織，以縣市為區域，以同一區域內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會，為其基本團體。

省得成立聯合會，但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為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第十三條 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第十四條 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酌量情形辦理。

(說明) 邊遠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須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強同也。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為之：

第十五條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法定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該管省市分會，申請許可。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接受申請後，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為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為不合，當依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不得有違背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言論或行爲；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者爲限；

戊、共產黨員或受褫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各項會議除例會外，須得當地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規定之處分。

第十八條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將籌備員名單呈報主管分會，並由主管分會函知有關官署備查。

第十九條 籌備會應照法令之規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分會核准。

第二十條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第二十一條 團體組織完成，其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名單，應呈報主管分會，並由分會函知有關官署備查。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團體，應在主管分會指導監督下組織之，如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照民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呈請主管分會，轉函有關官署備查，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第二十三條 各縣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照本節規定，呈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分會派駐該縣之專員，轉呈該管分會申請

許可。

第四節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與有關官署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機關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行政院。

第二十五條 本方案修正以前，各地方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向主管分會重行登記，其組織內容與方案不合，或與國民政府現行行政綱政策不合者，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管分會，應令其改組，或派員整理之，或逕行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社會部，對於依照以上程序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助，並加以指導監督，對於非法團體，或共產主義之團體，應會同有關各部會，分別取締並制裁之。

第二十七條 本方案自公佈日起施行。

五、省市縣工會組織準則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工會，以增進生產技能，辦理福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推行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縣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為基本組織。省工會以該省內各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為基本組織。

第四條 省工會得由三分之一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發起，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之規定組織之。市縣工會得由各該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三分之一發起組織之。

第五條 省市縣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各該省市縣工會代表大會。

第六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之。

第七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省市縣工會理監事；

二、修訂省市縣工會組織章程；

三、接納省市縣工會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四、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標準。

第八條 省市工會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九人，監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不得超過七人，候補監事不得超過五人，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不得超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超過三人，由各該省市縣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第九條 省市工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至九人，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會務，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條 省市縣理事會設秘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組織科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工會會員，就業失業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三、訓練科 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紛調處事項；

四、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事項；

五、惠工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十一條 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互推擔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佐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市工會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並得酌設幹事

佐理之。

監事會每月應開會一次。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日常會務；
- 二、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三、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 四、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 五、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興革事宜；
- 六、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 七、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日常會務；
- 二、稽核經費之出納；
- 三、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 四、考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 五、有向理事會複議之權。

第十五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法議。

第十六條 省市縣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公佈日施行。

六、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會令公布)

(同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就職時，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舉行宣誓。

第二條 凡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宣誓時，須呈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或主管分會派員監誓。

第三條 誓詞規定如次：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民政府現行行政綱政策及一切法令，盡忠職守，如有違背，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條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並彙呈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或主管分會備查。

第五條 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就職，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時，得呈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或主管分會核准，填寫

誓詞，彙呈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七、人民團體組織須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人民團體組織須知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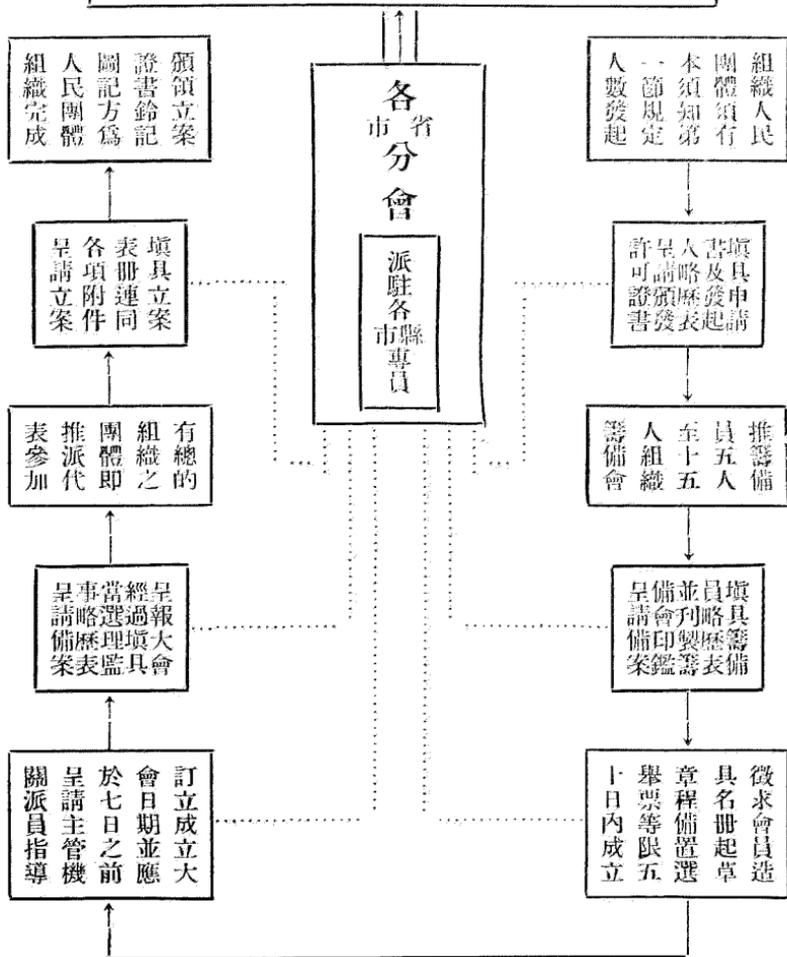
第一節 發起組織申請許可手續

第二節 籌備成立手續

第三節 申請立案程序

人 民 團 體 組 織 程 序 圖

社 會 運 動 持 導 委 員 會



人民團體組織須知

本須知依照左列各項法規編訂之：

- 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二、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
- 三、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細則，
- 四、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
- 五、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 六、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
- 七、教育會法及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 八、人民團體登記圖記頒發規則，
- 九、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就職宣誓規則，
- 十、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法令。

第一節 發起組織申請許可手續

甲、徵求發起人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先徵求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為發起人。其發起人數除下列各團體有特殊規定外，一般團體均為三十人以上，但同一區域無法湊合三十人時，得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管分會之許可，酌量變更之。

- 一、農會，漁會，職業工會，發起人為五十人以上；
- 二、產業工會發起人為一百人以上；

三、商會發起人爲五個以上工商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
四、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人爲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

乙、申請許可

一、徵求發起人數足額後，應即推舉代表三人連署，具備理由書，暨發起人履歷表各三份，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管分會申請許可。（縣市由派駐各該縣市之專員呈轉）（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二、凡具有全國性之團體，得呈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申請許可。

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理由書式（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竊………等擬發起組織

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理合填具理由書，連同發起人略歷表三份，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

俯賜派員調查，並懇准予頒發許可證書，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省
市分會

附申請許可組織理由書一份暨發起人略歷表三份

發起人代表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通訊處	經營業務或服務區域	理由	
			組織理由	申請組織團體名稱
		同業家數 或工友人數		性質

本表第四第五項備組織工會及同業公會時填載之

人民團體發起人略歷表式 (此表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在職業及其地位	黨籍	住址或通訊處	蓋章	備考
----	----	----	----	----	----	----------	----	--------	----	----

附註1. 如係國民黨員應在黨籍欄內填明黨證字號。

2. 如發起組織同業公會，應於備考欄內填明代表商號名稱，並在蓋章欄內蓋用商號圖章，住址欄內填明商號地址。

內，其領許可證書

發起人奉到主管機關批示許可組織後，應即備文派員攜帶圖章，前往具領許可證書。

具領許可證書文式

竊

等前以發起組織

會遵照規定手續呈奉

鈞會 字第

號批准許可組織在案，茲推

前來領取許可證書，仰祈

俯賜頒發，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省分會

發起人代表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第二節 籌備成立手續

甲、組織籌備會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應即召集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員五人至十五人，組織籌備會。

乙、刊製圖記呈請備案

籌備會應照許可證書所載核定之名稱，自行刊製籌備會圖記，其式樣大小，以公尺五公分見方，邊滿各五公厘，文曰「.....籌備會圖記」文字用正楷。

圖記刊製後，即將啓用日期及印模，連同籌備員略歷表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人民團體籌備會呈請備案文式(爲呈報推定籌備員繕具略歷表，及圖記印模仰祈鑒核備案由)

竊查本會業於 月 日呈奉

鈞會批示准予設立，並頒給 字第 號許可證書在案，嗣於 月 日假座處舉行發起人會議，當由

鈞會派員指導，經推定 等 人爲籌備員組織籌備會紀錄在卷，並刊就籌備會圖記，於 月

起啓用，理合檢同籌備員略歷表，暨籌備會印模各三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省分會

附呈籌備員略歷表暨籌備會印模各三份

(此處填團體名稱) 籌備會常務

(註：如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簽名
蓋章

人民團體籌備員略歷表式(此表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學歷	經歷	現在職業及其地位	黨籍	住址或通訊處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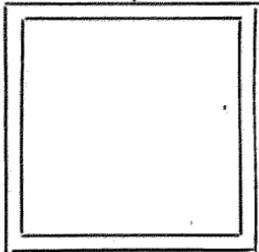
如係工商同業公會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代表商號名稱

此單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人民團體籌備會圖記印模

大小五公分邊闊半公分

此處蓋印模



文協

文用正楷

會籌備會圖記

啓用日期

本圖記於

月

日啓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填團體名稱)

呈報

丙、徵求會員

籌備會經核准備案後，應即備置入會志願書，徵求會員入會。(如係工商同業公會並須具備委託書)

會員入會志願書式

立志願書

今由

○○○○ 兩君介紹，加入

為會員，自入會之後，願恪守會章及決議案，須至志願書者。

立志願書者

介紹人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委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君為本
業同業公會存照
會員

出席代表此致

商號
蓋章

業員		同代表		業委		公會		託書		市縣	
商號名稱		設立地址		使用人數		資本金額		組織性質		有否註冊	
代表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會否加入何黨		附記									

說明：會員推舉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協理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丁、擬訂章程草案及造具會員名冊

籌備會並應擬訂章程草案，造具會員名冊各三份，呈請主管機關審核（章程用紙及會員名冊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人民團體會員名冊式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在職業及其地位	黨籍	住址或通訊處	備考

縣市

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商

商號名稱	使用人數	代表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黨籍	資本金額	組織性質	有否註冊	開設地址

呈送會章草案及會員名冊文式（爲籌備就緒呈會章草案及會員名冊仰祈鑒核備案由）

竊本會籌備，業已就緒，所有本會章程草案，暨會員名冊，經於 月 日

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本會章程草案暨會員名冊各三份，呈送

鈞會鑒核仰祈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省分會
市分會

附呈章程草案及會員名冊各三份

（此處填團體名稱）籌備會常務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戊、召開成立大會

章程草案及會員名冊經呈奉核准後，應即定期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七日前，呈請主管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成立大會秩序單

一、開會

二、公推主席

三、全體肅立

四、向國旗及 國父孫中山先生遺像行最敬禮

五、報告

甲、報告開會宗旨

乙、報告籌備經過

六、各機關長官或代表致訓詞

七、討論會章及議案

八、選舉

九、臨時動議

十、宣誓就職

十一、散會

己、籌備會結束

人民團體籌備期間自籌備會備案之日起，以五十日為限，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至成立大會舉行，理監事就職後，籌備會應即結束。

第三節 申請立案程序

甲、呈報成立經過

人民團體成立後，應即召開第一次理事及監事會議，並將成立大會情形，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會員名冊暨章程草案變更之處，填具人民團體成立大會報告表，連同當選理監事略歷表各三份，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呈報成立大會經過文式（為呈報成立大會經過填具報告表暨當選理監事略歷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竊本會於

月

日在

處舉行成立大會當由

鈞會派員出席指導，當場通過會章，選舉理監事，並通過決議案多件，並於

月

日舉行第一次理事會議

及監事會議理合填具成立大會報告表，連同首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當選理監事略歷表各三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省分會
市分會

(此處填團體名稱) 籌備會常務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民團體監事略歷表式 (此表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在職業及其地位	黨籍	備考

注意：如係同業公會應於備考欄內填載代表之公司行號

人民團體成立大會報告表式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會址
							地點
會員總數							出席會員數
主席姓名							
代表姓名							

備 考	臨時動議	通過提案	當選職員及名數		更動之處	會員名冊	修正之點	章程草案
			理事	監事				
			候補理事	候補監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乙、宣誓就職

人民團體當選理監事如於成立大會時，未及宣誓就職，應於成立大會後定期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並呈請主管機關派員監督。

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就職宣誓書式（此書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領取）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民政府現行政綱政策及一切法令，盡忠職守，如有違背，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宣
誓
人

簽
章
蓋
章

前項誓詞彙呈主管機關備查。

丙、申請立案

前列各項手續辦完後，應即派員領取立案表格，備文連同填具之立案表格及章程名冊各三份，申請立案。

呈請立案文式

竊本會於

月

日召開成立大會業將經過情形，暨當選職員略歷表，呈奉

鈞會備案在案，茲遵將立案表格，依式填具，理合檢同章程及會員名冊各三份，備文送請鑒核，仰祈俯准立案，並請頒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以完手續，而利會務。

謹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市分會

附呈立案表格全宗及章程名冊各三份

(此處填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簽
章
蓋
章

丁、具領立案證書及鈐記圖記

申請立案經奉令核准後，應即派員具領立案證書及鈐記或圖記，並將啓用日期備文連同印模三份，呈請備案。人民團體成立後，尙未辦理立案時，准用籌備會圖記。

戊、每次開會應呈請派員指導

人民團體自許可之日起，每逢開會，除例會外，均須備文呈請主管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召集會議呈請派員出席指導文式（爲定期召集 會議仰祈 派員出席指導由）

本會茲定於 月 日在 召集第 次 會議仰祈

鈞會派員出席指導，俾資遵循，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省分會

（此處填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簽名
蓋章

八、修正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總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總辦事處，於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內，執行本會議決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總辦事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本會祕書長兼任，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處事務，副主任輔佐之。

第四條 總辦事處設祕書三人，承祕書長及正副主任之命，辦理一切事項。

第五條 總辦事處，設置下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管理組

三、業務組

四、調查組

各組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總務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電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 四、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會之款項出納事項
 - 六、關於本處之庶務事項
 - 七、關於本處及區分辦事處職員之考核事項
 - 八、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第七條 管理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糧食採辦證及搬運護照之核發事項
 - 二、關於糧食之調劑事項
 - 三、關於糧食運銷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糧食運銷之保護事項
 - 五、關於糧食囤積居奇之查禁事項
 - 六、關於私運糧食之查緝事項
 - 七、關於私運糧食之處罰事項
 - 八、關於沒收私運糧食之變賣事項
 - 九、關於舉發私運糧食之獎勵事項
 - 十、關於米業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八條 業務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糧食之徵集及購買事項

二、關於糧食價格之評定事項

三、關於糧食之調運事項

四、關於糧食之驗收存儲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配分及驛商事項

六、關於倉庫之設置管理事項

第九條 調查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糧食產銷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糧食進出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地糧食價格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各地人口糧食銷耗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總幹事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處設視察稽查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處視事務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處祕書二人，組長四人，簡任待遇，祕書一人，及總幹事視察均荐任待遇，稽查一人，荐任待遇，餘委任待遇，幹事委任待遇。

第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長辦公室，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呈經行政院核准備案施行。

九、修正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區辦事處，設於各省市之適當地點，其管理區域另定之。

第三條 區辦事處，設處長一人，受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之命，綜理本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分辦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幫辦一人，輔佐處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區辦事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區辦事處，設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六條 第一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糧食產銷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糧食採辦證及搬運護照手續費之收解事項

五、關於各分辦事處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七條 第二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採辦證及搬運護照之核發事項

二、關於糧食運銷之審核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糧食之調劑事項

四、關於私運糧食之調處及變賣事項

五、關於米業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六、關於糧食私運及夾帶之稽查事項

七、關於囤積居奇之查禁事項

八、關於手續費及罰金之稽核事項

第八條 第三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之徵集及購買事項

二、關於糧食之驗收存儲變售事項

三、關於糧食之運輸事項

四、關於糧食價格之評定事項

五、關於倉庫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課事務，如第三課事務尙屬輕簡時，得暫行歸併第一課

兼辦。

第十條 區辦事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受總辦事處會計長之命，辦理本處會計事務。

第十一條 區辦事處處長幫辦，簡任待遇，祕書，課長，荐任待遇，課員，委任待遇。

第十二條 區辦事處，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經行政院核准備案施行。

一〇、修正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分辦事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辦事處受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之命，及區辦事處之指導監督，辦理本管區域內一切事務，但有必要時，得直轄於總辦事處。

第三條 分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薦任待遇）主持本處事務。

第四條 分辦事處，設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五條 第一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糧食採辦證及搬運護照之轉發事項

一、關於糧食之征集購買及評價事項

一、關於倉庫之帶理事項

一、關於糧食之運輸事項

一、糧食之驗收存儲及糶售事項

一、關於米業同業公會，指揮監督事項

一、關於私運私囤居奇之查禁事項

一、關於食米參雜之取締事項

第六條 第二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件撰擬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一、關於款項出納及庶務事項

一、關於手續費及罰金之收解事項

一、關於當地糧食產銷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一、關於於當地人口糧食消耗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一、關於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股事務。

第八條 分辦事處，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受總辦事處會計長之命，辦理本處會計事務。

第九條 分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呈經行政院核備案施行。

一一、各縣市糧食管理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條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博采地方意見，共謀民食安定起見，組設各縣市評議委員會，定名某縣市糧食管理評議委員會。

第二條 各縣市評議委員會附設於縣市政府在行政院直轄之市附設於社會局。

第三條 各縣市評議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市長或社會局長

二、商會主席

三、米業同業公會主席（當地如有雜糧同業公會或其他類似米業同業公會由縣長市長或社會局長指定各公會主席）

四、地方慈善團體代表二人（各團體公推四人，由縣長圈定二人）

五、地方士紳二人至三人（由縣長選聘）

縣長市長或社會局長爲主任委員並就各委員推舉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

第四條 各縣市評議委員會應協助並建議於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理之設施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當地米價之評定事項

三、關於當地糧食之調節事項

四、關於私囤私運之查禁事項

五、關於安定民食之一切事項

前項所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應由評議委員會函送糧食管理委員會區辦事處，或分辦事處轉呈總辦事處查核。

第五條 各縣市評議委員會應爲左列之調查編製表冊函送主管糧食管理委員會區辦事處轉呈總辦事處查核

一、調查編製全縣人口總額冊與食糧消耗總額冊

二、調查編製全縣食糧生產總額冊

三、編製全縣糧食盈虧統計冊

第六條 各縣市評議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兩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各縣市評議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會中日常事務由各該縣長市長或社會局長指派所屬職員兼辦之

第八條 各縣縣長各市長及社會局局长辦理評議委員會事宜應列入考成各委員熱心任事切實協助，具有勞績者得由各該

縣長市長社會局局长呈請獎勵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二、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米商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實施糧食管理辦法大綱，及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米商應加入當地米業同業公會區分辦事處，申請登記，館取登記證，方得經營食米運銷業務。

第三條 米商申請登記，應按照規定申請書式，詳細填明，送由當地米業同業公會，轉呈該管區分辦事處，審核填發。

第四條 米商請領採辦證，或搬運護照，應在申請書上該明登記證字號，必要時區分辦事處，得將該項登記證調驗。

第五條 米商登記，每屆六個月，舉行一次，期內商號如有變更，或改組情事，得申請換發新證。

第六條 米商登記證，遇有遺失時，即登報聲明作廢，仍依照第三條之規定中，申請補發。

第七條 米商若有違背本會命令，及各項規章情事，得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本會各區分辦事處填發登記證，概不收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公佈施行。

一三、管理絲廠辦法草案（南京新報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絲繭運銷管理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營絲廠者，應向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申請登記核准發給營業證書後，始得營業，前項營業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

第三條 絲廠申請發給營業證書，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及申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手續費每絲車一架國幣二元呈送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或呈由各該主管區分局轉請核發絲廠如係租賃經營者應將租賃契

第四條 絲廠於原領營業證書有效期間內增加絲車擴充，設備應按第三條規定手續，並繳納手續費，申請核發，擴充營業證明書俟原領營業證書期滿時合併換領。

第五條 各省市絲車總額超過需要情形時絲繭運銷管理局，得呈准工商部隨時限制之。

第六條 絲廠每屆年度結束，應將左列各項呈報絲繭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彙轉備查。

一、收購原數量

二、製品種類及數量

三、製品運銷數量及收買人

四、存繭數量

五、存絲數量

第七條 絲繭運銷管理局，得隨時派員查考絲廠經營情往，如認為有改善必要時，得以命令指示之。

第八條 凡未經領有營業證書，而私自經營絲廠，除將其所存絲繭悉數沒收外，得併科該項絲繭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違背本辦法第五第十第八各條之規定者，除吊銷其營業證書外，得併科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未經本辦法特別規定者，概依絲繭運銷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一四、管理繭行辦法草案（新錫日報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絲繭運銷管理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營繭行者應向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申請登記核准給營業證書後始得營業，前項營業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

第三條 繭行申請發給營業證書時，應依照規定書詳細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及申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手續費每

雙灶(即單灶二乘)國幣二元每烘繭機國幣四十元，呈送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或呈由各該主管區分局轉請核發。凡呈請新設繭行，或增添灶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該區域原有繭行之烘繭能力，足供當地鮮繭產量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時，新設繭行應具有左列各設備。

甲、裝有烘繭機者。
乙、有溫度調勻裝置，不須調換盛繭箔者。
丙、有排氣給氣裝置者。

二、該區域內原有繭行能力不敷，當地鮮繭產量之需要並有其他特殊情形時，新設繭行或增添灶數不受前項限制。前項第一款限制縣份由絲繭運銷管理局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籌設新繭行者，應依規定書式填具申請書檢同繭行房屋圖樣，烘繭機或繭烘詳細設計圖，註明鮮繭收容量，及烘繭時間等項一式三份，呈送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查核定，或呈由各該主管區分局轉請，核定後，方得施工，並俟工竣後依照第三條規定手續，請領營業證書。

第六條 凡裝置烘繭機之繭行，得予完成後呈請絲繭運銷管理局或呈由各該主管區分局核轉查明其烘繭能力足供需要時，得於二年後逐漸停止附近未裝烘繭機各繭行之營業，前項規定得按各縣產繭情形分期實施由絲繭運銷管理局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第七條 繭行營業以行址所在地為限，其有特殊情形呈經絲繭運銷管理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繭行每屆開業應於絲繭運銷管理局規定期限內，會同收繭商依照規定書式填具開業陳報書呈報備核。

第九條 繭行收繭應遵照繭價評議委員公定價格，不得高擡或低抑。

第十條 因地方情形之需要，繭行應遵照絲繭運銷管理局之指示，代農民烘繭費由絲繭運銷管理局依地方情形酌定之並呈報工商部備查。

第十一條 繭行每屆結束，應將所收鮮繭數量烘成乾繭數量，及最高最低平均價格等項呈報絲繭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

局彙轉備查，各地養蠶合作社有自由灶之設備，專供社員供繭者，亦應於每屆結束時，將供繭情形詳細呈報。

第十二條 繭行收繭諸票及賬目，絲繭運銷管理局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營業證書，而私自經營繭行者，除將其所收鮮繭及烘成乾繭全部沒收外，得併科該項繭之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背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二條之各規定者，除吊銷其營業證書外，得併科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未經本辦法特別規定者，概依絲繭運銷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一五、絲繭運銷管理規則草案（杭州新報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條 全國絲繭運銷管理事宜，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絲繭運銷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

第三條 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得將全國產銷絲繭各省劃分為若干區，按區各設分局，前項絲繭運銷管理分局管轄區域之劃分，應由絲繭運銷管理局呈請工商部核准公布之，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凡經營絲繭業，不論行號廠棧公司等，均稱為絲繭商。

第五條 各地絲繭商，於本規則公布後，應向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申請登記核准，發給營業證書後，方得營業，絲繭商申請發給營業證書，除繭行絲廠另有規定外，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及申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手續費國幣五元，呈送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或呈由各該主管區分局轉請核發，管理繭行及絲廠之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絲繭商採購絲繭，應向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申請發給絲繭採購證，經核准發給後，方得採購，絲繭商申請發給絲繭採購證，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連同手續費國幣五元，呈送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或呈由各該主管區分局轉請核發，絲繭採購證，得准予斟酌地點時間等實際情形，同時

申請若干張。

第七條 絲繭商採購絲繭，應依照絲繭採購證內所載種類，數量，地點，及期限採購之。

第八條 凡絲繭商須將絲繭運銷他埠，應向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申請頒發絲繭運銷護照，經核准發給後，方得運銷，絲繭商申請發給絲繭運銷護照，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連同手續費生絲每担國幣二十四元，乾繭每担國幣六元，呈送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或呈由各該主管區分局，轉請核發。

第九條 絲繭商運銷絲繭，應依照絲繭運銷護照內，所載種類數量期限，暨起運經過，及到達地點運銷之。

第十條 絲繭商持有絲繭採購證，或絲繭運銷護照，搬運絲繭，沿途遇有軍警或行政稅收機關查驗時，應隨時呈驗，不得違抗，各地軍警及行政稅收機關，對於持有絲繭採購證，或運銷護照之絲繭商，應加意保護，不得無故留難。

第十一條 凡出口外鎖之絲繭，應由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統籌辦法，經審核頒發絲繭外銷憑照，方能報驗出口，絲繭商申請發給絲繭外鎖憑照，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連同手續費國幣五元，呈送絲繭運銷管理局，審頒核發。

第十二條 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為調節絲繭價格起見，得隨時規定收買及出售之最高最低價格，呈准工商部公布之，必要時，並得規定適當價格呈准工商部，強制收買絲繭囤積，或搬運中之絲繭，絲繭商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絲繭價格等不正當行為者，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得將該商之各項證照吊銷之不准再行申請頒發。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營業證書，私自經營絲繭業者，除將其私售絲繭悉數沒收外，得併科該項絲繭價格二倍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未經領有絲繭採購證或絲繭運銷護照私自採購運准銷繭者，除將其私自購運之絲繭，悉數沒收外，得併科該項絲繭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如持有營業證書之絲繭商，而為私自採購，或運銷者，並應吊銷其營業證書，不准再行申請頒發。

第十五條 凡未經領有絲繭外銷憑照者，商品檢驗局，拒絕檢驗。

第十六條 凡絲繭商持有絲繭採購證，或絲繭運銷護照搬運絲繭時，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漏稅貨物，一經發覺，除依法嚴

意外，並將其所持絲繭採購證，絲繭運銷護照，及營業證書，一併吊銷，以後不准再行申請頒發。

第十七條 凡絲繭商持有絲繭採購證，或絲繭運銷護照搬運絲繭時，其搬運數量不得超出絲繭採購證，或絲繭運銷護照內所載數量，一經發覺，除將其超出部份沒收外，得併科超出部份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暨各區分局對於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舉發人，得酌給沒收絲繭價格，百分之十以下之獎勵金。

第十九條 絲繭商營業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絲繭採購證，絲繭運銷護照，及絲繭外銷憑照，使用期限，由核發機關酌定之，名項證照，使用期滿後，應即繳呈原發機關註銷，各項證照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依照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補發，各項證照之書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規則，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一六、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說明

一、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工商同業公會訂立章程之參考。

二、各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區鎮同業公會參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爲○○縣○○區○○業同業公會其區域應訂爲以○○縣○○區行政區域爲區域。

四、本章程準則第八條所稱「經營某業之公司行號」例如經營米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米業同業公會會員。

五、理事人數及應否設置候補理事可根據各該同業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理事須爲七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之半數常務理事須爲三人至五人。

六、各同業公會如經會員大會認爲有設置監事之必要可自由訂定於章程並適用商會章程準則各項關於監事之規定

一七、縣市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縣市○○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

第五條 本會為○○縣市商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直接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之指導並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第七條 本會應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三、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共福利事項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矯正事項

五、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某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

表一人由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違背現行政綱政策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呈准備案之業規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按時繳納會費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議決案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及

除名等處分

第十四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及委託書

二、領取會員證

三、繳納入會費

第十五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倒閉等必須出會時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六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理監事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十八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人監事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監事人

第二十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並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一人為理事長

第二十一條 理事及常務理事監事各組織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辦理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 四、決議理事會提出之處分會員案件

二十五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比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候補理監事未遞補時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發生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開支公費

第三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僱辦事員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出席指導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三十四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五條 本會監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監事之退職
-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理事長理事長為理事會之當然主席

第四十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種

- 一、入會費
 - 二、月費
- (應將繳納數額標準之資本額代表人數比例等次詳列之)

三、特別費

四、基金

前三四兩項之規定須詳具理由及辦法提經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

並呈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不給還

第四十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豫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本會之豫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佈之並呈報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規約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核准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十八、縣、市商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市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_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主管機關之核准
 -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情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七條 本會答復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三章 會 員

第八條 本會會分左列兩種

一、公會會員 凡本區域內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二、商店會員 凡本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前項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在本會區域內之商店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本會

第九條 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之商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
第十條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願依照第八條入會者應備具入會聲請書先向本會登記送由常務

理事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設因公會解散或商店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倒閉等情必須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

會審查認可

第十三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及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所屬商店使用人平均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

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五條 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

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違反現行政綱政策言論或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送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並應書面通知本會但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

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不遵守本會章程或發生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之處分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若干人監事若干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選舉前項理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若干人候補監事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若干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六條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理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八條 候補理監事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決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或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二條 常務理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理事會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四、決議理事會提出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

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

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

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可否數同取決於理事長 理事長為理事會之當然主席

當然主席

第四十條 監事會開會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 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六章 會員及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如左表

代 表 人 數	資 本 總 額	在四		在一		在二		在五		在一		在二	
		百 元 以 下	千 元 以 下	千 元 以 下	千 元 以 下	千 元 以 下	萬 元 以 下	萬 元 以 下	萬 元 以 下	萬 元 以 下	萬 元 以 下	萬 元 以 下	
1													
2													
3													
...													
21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四十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月須編輯報告刊佈之並呈由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呈報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呈准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備案施行

一九、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境內所有食米運銷事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經營食米之販運零躉批發居間買賣及設機精碾等爲業者均稱之爲米商

第三條 凡米商搬運食米應經由各該地米業同業公會代向糧食管理委員會所設各該地主管機關申請頒給食米採辦證或食米

搬運護照經審核許可頒發後方可經營食米運銷業務

前項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劃分爲若干食米運銷管理區公布週知

前項食米運銷管理區分區界限遇有變更時由糧食管理委員會隨時公布之

- 第五條 持有食米採辦證之米商得在指定食米運銷管理區內自由搬運食米持有食米搬運護照之米商應依照護照上指定之起運經由及運往地點暨許可運輸數量搬運食米
- 第六條 凡食米數量不超過十石者得在各該食米運銷管理區內自由搬運毋須請領食米採辦證
- 第七條 凡米商持有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搬運食米時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漏稅貨物及其他類似情事一經發覺除依法嚴懲外並將其所持食米採辦證或搬運護照註銷以後不准再行申請頒發
- 第八條 凡米商持有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搬運食米時其沿途遇有軍警及行政稅下各機關查驗應隨時呈驗不得違抗各地軍警及行政機關對於持有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之米商應加意保護不得無故留難
- 第九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為調節米價起見得隨時規定公布米商收買及出售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必要時並得規定適當價格強制收買米商囤積或搬運中之食米
- 第十條 凡未經請領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私自搬運食米者除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將其私運食米悉數沒收外並得課以私運食米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凡米商囤積居奇操縱米價及售米時攪水或雜入砂泥石子等忘為不正當之行爲者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將該米商所有之米半數沒收
- 前項米商持有之採辦證或搬運護照準用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舉發人得酌給沒收米價百分之十以內獎勵金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

二〇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第四科商人團體組織情形調查表

名稱	負責人	會員人數	地址	經濟來源	備註
吳糧食行業同業公會	王士崑	一百九十四人	崑門內大街 靈蹟司堂	會員會費及 會員捐助	
吳機磨晶片業同業公會	鍾天鶴	二十人	穿珠四號巷	同上	因在籌備中 人數尚未報到
吳輪船業同業公會	俞夢池		金門外頭	同上	
吳質業同業公會	蘇小素	三十人	飲成馬轉橋	同上	
吳煤油業同業公會	吳榮卿		南百三號街	同上	因在籌備中 人數尚未報到
吳蠶業同業公會	吳潤生		王樞密七號巷	同上	同上
吳鮮猪行業同業公會	徐坤泉		閩蓮花門外	同上	同上
吳木業同業公會	王永順	五十人	西百八號巷	同上	
吳絲線業同業公會	朱仲源		王樞密七號巷	同上	因在籌備中 人數尚未報到
吳猪鬃業同業公會	劉錫大		調十號巷	同上	因在籌備中 人數尚未報到
吳米店業同業公會	麥寶銘	一百三十人	五豐公所巷	同上	
吳製箔業同業公會	范承通	三十人	金川門外	同上	
吳油酒醬業同業公會	馬叔和		大二井巷	同上	因在籌備中 人數尚未報到

吳緞莊業同業公會

余文翹

三十人

祥符寺巷中
雲錦公所內

會員會費及
會員捐助

吳鐵機絲織業同業公會

莫經鋪

祥符寺巷中
雲錦公所內

因在籌備中
人數尚未報到

吳油坊業同業公會

陳君玉

千一將五號坊

同上

吳印刷業同業公會

趙潤溶

東中街轉

同上

吳雜樹業同業公會

呂仰高

崑廣轉渡

同上

吳西式木器業同業公會

吳鶴洲

四萬順轉

同上

吳營造廠業同業公會

王梓祥

二百八十八人

景德三號路

同上

吳桐植油餅業同業公會

宣國祥

七十三人

五三號路

同上

吳南北海貨糖業同業公會

徐肖齋

一百〇三人

牛十號路

同上

吳旅社業同業公會

高雲中

一百三十二人

中街一號路

同上

吳水灶業同業公會

陶學嵩

一百五十二人

閩門外大馬路

同上

吳運輸業同業公會

高廣生

四十三人

閩門外北碼頭

同上

吳捲烟業同業公會

顧勝祥

八十人

西北街石皮街

同上

吳典業同業公會

潘子起

二十人

二符五號巷

同上

吳山貨菜蔬菜同業公會	王仲賢
吳牛皮業同業公會	紀禮豐
吳竹業同業公會	殷填源
吳粉麵業同業公會	楊季良
吳紹酒業同業公會	金家良
吳金銀業同業公會	王鴻賓
吳入力車貨業同業公會	王端伯
吳顏料業同業公會	吳清如
吳石灰磚瓦業同業公會	顧珍儒
吳家具木器業同業公會	戚福田
吳舊紙業同業公會	趙英岐
太米業同業公會	沈駿伯
太棉業同業公會	陳才良
吳糧食業同業公會	周公才

衙門外大街	會員會費及	內在籌備中人
道豐山地貨行轉	會員捐助	數尚未報到
桃隆街	同上	同上
一千一十五號坊	同上	同上
香門大轉街	同上	同上
源泰號	同上	同上
金川門外	同上	同上
周五郎廟	同上	同上
公花家巷	同上	同上
談家巷邊	同上	同上
三區區公所	同上	同上
宮巷口	同上	同上
因果巷	同上	同上
銅鎮公所內路	同上	同上
太公署內倉	同上	同上
太倉	同上	同上
吳江	同上	同上

吳旅館業同業公會
 吳烟紙業同業公會
 吳綢布業同業公會
 吳南貨業同業公會
 吳茶館業同業公會
 吳油醬業同業公會
 吳國藥業同業公會
 吳鮮肉業同業公會
 吳洋廣貨司業公會
 吳菜館業同業公會
 吳竹木業同業公會
 吳照相業同業公會
 吳西藥業同業公會
 吳捲烟業同業公會

趙武臣
 侯靜山
 王漢周
 秦文蔚
 朱桂林
 張芝梅
 沙鑑榮
 史金生
 唐 灝
 徐永和
 黃哲夫
 楊友鶴
 張伯雄
 金桂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會員會費及 會員捐助	因在籌備中 人數尚未報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吳江米業同業公會

吳江米業同業公會

吳江國藥業同業公會

吳江烟紙業同業公會

吳江酒醬業同業公會

吳江洋貨業同業公會

吳江綢布衣莊業同業公會

吳江南貨業同業公會

吳江鹽業同業公會

吳江煤炭業同業公會

吳江旅館業同業公會

吳江茶業同業公會

吳江掛麵業同業公會

吳江銀樓業同業公會

莊書珍

鮑祖芬

馮德隆

王又奇

錢遠三

陳大鵬

王善明

王松聲

周榮生

呂克廷

蔡智榮

方勉仁

夏樹壽

許鎮海

正平望鎮西壩街
心堂

會員會費及
會員捐助

因在籌備中
人數尚未報到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吳江絲業同業公會
 盛澤區
 吳江綢布業同業公會
 盛澤區
 吳江烟紙燭業同業公會
 盛澤區
 吳江洋廣貨同業公會
 盛澤區
 吳江菜館業同業公會
 盛澤區
 吳江茶館業同業公會
 盛澤區
 吳江理髮業同業公會
 盛澤區
 吳江醃臘業同業公會
 盛澤區
 吳江電機絲織廠業同業公會
 盛澤區
 吳江國藥業同業公會
 盛澤區
 吳江鮮肉業同業公會
 盛澤區
 吳江醃腊業同業公會
 同里區
 吳江米業同業公會
 同里區
 吳江酒醫藥同業公會
 同里區

鄭桂軒
 周省三
 嚴仲南
 陳榮生
 程瑞祥
 趙錫林
 戚茂松
 歐鵬林
 李志石
 鈕傳聲
 蔣連城
 劉光楚
 沈留生
 朱善慶

同右
 同右

吳江綢布業同業公會

同里區 吳江南貨業同業公會

同里區 吳江國藥業同業公會

同里區 吳江茶業同業公會

同里區 吳江茶社業同業公會

同里區 吳江樁作業同業公會

同里區 吳江烟紙業同業公會

同里區 吳江鮮肉業同業公會

同里區 吳江鹽業同業公會

同里區 吳江菜館業同業公會

同里區 吳江磚瓦石灰業同業公會

北塊區 吳江米業同業公會

無錫漆業同業公會

無錫麵粉業同業公會

王乃淵

陳昌基

顧子雲

凌祥甫

嚴兆騏

胡順蓀

顧映寒

石天球

錢孟絳

張筱發

張其文

秦禪伯

段堯山

朱晉卿

會員會費及
會員捐助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因在籌備中
人數尙未報到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南糧食業同業公會	南傢俬木器業同業公會	通米業同業公會	無錫油餅行業同業公會	無錫石灰業行業同業公會	無錫貨船業同業公會	無錫煤炭業同業公會	無錫碾米廠業同業公會	無錫玻璃五金業同業公會	無錫綢布業同業公會	無錫蠶業同業公會	無錫印刷業同業公會	無錫酒醬業同業公會	無錫米業同業公會
陸筱千	金慕陶	陸筱千	謝仁勳	藏克明	馬坤根	胡士俊	王壽昌	惠楷芳	胡棟華	劉鴻坤	尤湘臣	許汝舟	謝維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會員會費及 會員捐助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因在籌備中人 數尚未報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如米業同業公會	袁禮和	同	同
如猪隻販運業同業公會	朱萬輔	同	同
青烟紙業同業公會	承邦義	同	同
青廣貨業同業公會	林孝錕	同	同
青浦珠米業同業公會	楊伯咸	同	同
青浦珠街關鎮醬酒業同業公會	張德鈞	同	同
青浦珠街關鎮糖果茶食業同業公會	房立業	同	同
青浦珠街關鎮南北貨業同業公會	張執中	同	同
青浦珠街關鎮綢布佑衣業同業公會	袁梓才	同	同
青浦珠街關鎮茶葉業同業公會	盛子儀	同	同
江米業同業公會	朱作樑	同	同
江國藥業同業公會	劉泰和	同	同
江南貨業同業公會	劉俠仙	同	同
江綢布業同業公會	王允文	同	同

會員會費及
會員捐助
因在籌備中
人數尚未報到

江豬隻販運業同業公會	靖棉業同業公會	江米業同業公會	陰江煤業同業公會	江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	儀徽米業同業公會	江香業同業公會	江綢布業同業公會	江營造廠業同業公會	江旅館業同業公會	江國藥業同業公會	江磚灰業同業公會	江鞋製業同業公會	武糧食行業同業公會
陳信傳	徐錫華	張禮明	朱月濤	陸景文	朱長照	鍾子雲	胡菊卿	沈文彬	嚴杏卿	嚴吉	王菊生	唐志敏	錢仁昌

會員會費及 會員捐助	同右												
因在籌備中 人數尙未報到	同右												

武酒醫業同業公會	陳潤德	會員會費及	因在籌備中
武堆棧機磨業同業公會	李坤珊	會員捐助	人數尚未報到
武米業同業公會	陶亮生	同右	同右
武煤鐵業同業公會	戎松雲	同右	同右
武竹貨業同業公會	朱榮高	同右	同右
武油餅廠業同業公會	蔣延壽	同右	同右
武荳業同業公會	薛梅生	同右	同右
江糧食業同業公會	孫加洪	同右	同右
山煤業同業公會	俞文才	同右	同右
山油餅業同業公會	夏仰高	同右	同右
山南北貨業同業公會	孫彩榮	同右	同右
山成衣業同業公會	張錦文	同右	同右
山鮮肉業同業公會	張峰剛	同右	同右
興豬隻販運業同業公會	張明軒	同右	同右

鎮麵粉業同業公會
 常猪行業同業公會
 常麵業同業公會
 常鞋業同業公會
 常熱縣常崇帆船運輸業公會
 常熱縣民船業同業公會
 常熱縣土布業同業公會
 常熱縣南貨業同業公會
 常熱縣米業同業公會
 常熱縣人力車貨貨業同業公會
 常熱縣綢布業同業公會
 常熱縣駁船業同業公會
 常熱縣茶館業同業公會
 常熱縣銀樓業同業公會

戴 鑫 泉
 吳 士 良
 王 宗 堯
 孫 士 元
 孫 祖 根
 朱 福 松
 王 涵 秋
 奚 兆 賓
 俞 秀 生
 徐 福 昌
 王 銘 德
 朱 招 林
 葉 樹 屏
 沈 鶴 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會員會費及 會員捐助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因在籌備中 人數尚未報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熱縣飯館業同業公會	熱縣水菓行業同業公會	熱縣麻布業同業公會	熱縣鐵器業同業公會	熱縣旅館業同業公會	熱縣席帽業同業公會	熱縣紙箔業同業公會	熱縣理髮業同業公會	熱縣鮮肉業同業公會	熱縣輪船業同業公會	熱縣捲烟業同業公會	陽營業同業公會	陽茶館業同業公會	陽商業同業公會
張志滿	黃順生	俞壽甫	嚴更生	許任之	邵憶歷	章震元	楊錫明	陶雲山	金士廉	薛沼民	任彭年	丁守甫	姜鐵生
會員會費及 會員捐助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因在籌備中 人數尙未報到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丹南貨業同業公會	汪步洲	會員會費及 會員捐助	同 右	同 右
丹國藥業同業公會	薛瑞		同 右	同 右
丹酒行業同業公會	夏慕唐		同 右	同 右
丹麵業同業公會	豐書珍		同 右	同 右
丹水木業同業公會	蔣德大		同 右	同 右
丹牛行業同業公會	朱瑞甫		同 右	同 右
丹鮮肉業同業公會	姜順靜		同 右	同 右
丹廣貨業同業公會	殷雲山		同 右	同 右
陽丹油業同業公會	卜錦燦		同 右	同 右
陽丹旅館業同業公會	楊從臣		同 右	同 右

二一、江蘇省重訂整頓牙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原頒行之江蘇省整頓牙行登錄稅章程與補充規則合併修改計牙行憑證分長期短期二種如左

一、長期憑證 二十年一換

二、短期憑證 一年一換

第二條 長期短期憑證應繳稅項分別規則如左

一、登錄稅

二、營業稅

三、手數料

第三條 長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繁盛

一、一等每戶 七百五十元

二、二等每戶 四百五十元

三、三等每戶 三百元

四、四等每戶 一百五十元

乙、偏僻

一、一等每戶 四百元

二、二等每戶 三百元

三、三等每戶 二百元

四、四等每戶 一百元

第四條 短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一、一等每戶 四十元

二、二等每戶 二十四元

三、三等每戶 十六元

四、四等每戶 十元

第五條 登錄稅於領證時一次捐納其地方之僻偏暫仍其舊貨目等則另表規定祇許一帖一貨不准兼帶別種如查出兼帶別貨者

應勒令請領短期憑證始准營業

第六條 長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繁盛

一、一等每戶 稅銀二十五元

二、二等每戶 稅銀十七元

三、三等每戶 稅銀十元

四、四等每戶 稅銀五元

乙、偏僻

一、一等每戶 稅銀十二元

二、二等每戶 稅銀九元

三、三等每戶 稅銀六元

四、四等每戶 稅銀四元

第七條 短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一、一等每戶 稅銀十元

二、二等每戶 稅銀七元五角

三、三等每戶 稅銀五元

四、四等每戶 稅銀二元五角

第八條 財政廳印刷紙張工本暨郵電等費並各縣辦公經費應按各牙戶繳納登錄稅額附收一成爲手數料於領證時隨同正稅

徵收內以七分留縣作辦公費以三分解財政廳作收回紙張印刷工本及郵電等費之用此外不准再有絲毫需索違者

究懲

第九條 長期各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以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止如納稅時期逾限一月照應納營業稅數目加繳百分之五十限二月加繳百分之十逾限三月加繳百分之二十至十二月底尚未清繳者追繳憑証不准營業仍勒繳年納稅銀至請領短期憑証之牙戶應納營業稅於領証時併繳

第十條 各牙戶請領短期憑証者應於一年期滿之時捐換新証逾期一月照應納登錄稅數目加繳百分之十逾期二月加繳百分之二十逾期三月加繳百分之三十如三月以後仍不捐換者追繳憑証不准營業仍勒交三分月之營業稅銀

第十一條 本章程特立短期憑証原爲普通牙行（如前請向領牙照各戶）及查出長期牙証多兼貨目應行刪除實在無力補領長期者而設富商大賈及向領長期各戶仍應捐領長期憑証，以濬稅源

第十二條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証無論長期短期祇准本人承允不准冒名頂替

第十三條 各牙戶如未領民國長期憑証僅有前清州縣示諭或部帖者即與無帖私開無異除飭遵領長期憑証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者封閉

第十四條 各牙戶如查有無帖私開或朋充頂替一帖數用巧立經紀舖棧名目等查出後除飭一律補領憑証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者封閉

第十五條 各牙戶請領憑証隨發布告一道表糊張掛以便稽查其無証之私行准由鄉保隣右同行人等舉報照第十四條無帖私開例處罰並將罰款分半充賞

第十六條 前條無証示之私行由縣署查出者亦准於罰金內提出五成以一半獎勵承辦員役以一半津貼縣署辦公經費倘有省委悉并准提支五成以二成津貼省委川旅等費以一成五津貼隨帶員役以一成五津貼縣署辦公費用

第十七條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証無論舊開新設均應報明設行地點姓名牌號何項貨目納稅等則並取具就地殷實商家保証連同牙銀送縣核准填給按月分晰造冊報告財廳

第十八條 牙行報閉須取具就地殷實商家保結二份一份存縣署一轉呈財政廳如查有私自仍舊營業情事一併處保人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短期牙証一年捐換一次逾期倒換或閉歇者應照按逾期月份之遠近加罰並將登錄營業各稅及手數料照數飭補以杜取巧

第二十一條 縣徵收牙稅應每屆月終填表連同繳納解送不得騰挪積壓倘遲至次月月終仍未報解由財政廳量予處分並委員守提

第二十一條 各縣徵收牙行稅款每於年度終止由縣彙開清冊發交各該縣警局所按戶稽查倘冊內無名而私自開行未經捐換憑証或冒名頂替改証贖充一証數充者隨時送縣責令領証並照章處罰

第二十二條 各縣徵收牙稅除按前條稽查外另由縣署將行戶姓名牌號貨目地點等則稅銀刊列佈告張貼倘佈告內無名而私自設行不領憑証或有朋充頂替一証數用改帖贖充等弊准同行地保隣右等據實舉發查實後應分別責領憑証照章處罰

第二十三條 凡屬於牙稅之罰款照章以一半充賞一半解庫

第二十四條 長期牙戶除登錄稅及手數料隨收隨解其應完年稅查照省頒表式催收解繳不得遲誤

第二十五條 各縣辦理牙稅除於年度終了由縣造冊刊布並稽查外得隨時委員抽查如有無証私開及冒名替充一証數充改証贖充等弊將牙戶由縣辦理經辦員司如有得費包庇情事並即隨送法庭依便嚴懲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一三、修正浙江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原有牙帖捐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爲牙行營業稅照本章程征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牙行者應按左列(一)(二)(三)(六)事項照填呈報單并取具就地殷實商號保結向該管征

收機關請牙行營業稅調查證調查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營業種類牙行名稱及所在地

(二) 牙行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全年(或臨時)賣買額數

(四) 課稅標準及稅率

(五) 全年應納稅額

(六) 營業開始日期及領證月日(凡係臨時牙行並應填明營業終了日期)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牙行營業稅率按照原有牙帖捐稅等則並參酌牙行營業實際情形規定如左

(一) 全年買賣額數在五千元以下者應納稅銀二十元

(二) 全年買賣額數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應納稅銀三十五元

(三) 全年買賣額數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應納稅銀五十五元

(四) 全年買賣額數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應納稅銀七十五元

(五) 全年買賣額數三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者應納稅銀九十五元

(六) 全年買賣額數四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應納稅銀一百十五元

(七) 全年買賣額數五萬元以上至未滿十萬元者除照前款規定納稅外每增加買賣數一萬元者應遞加稅銀二十元

(八) 全年買賣額數十萬元以上至未滿二十萬元者除照前二款規定納稅外每增加買賣數一萬元應遞加稅銀十五元

(九) 全年買賣額數二十萬元以上者除照前三款規定納稅外每增加買賣數一萬元應遞加稅銀十元

第四條

凡買賣之貨物非全年所有向領季換牙帖之牙行應按其營業期內之買賣額數依照前條規定稅率繳納稅銀請領臨時牙行營業稅調查證但其買賣額數不滿五千元者得照左列規定納稅

(一) 臨時買賣額數在一千元以下者應納稅銀五元

(二) 臨時買賣額數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應納稅銀十元

(三) 臨時買賣額數二千元以上未滿三千五百元者應納稅銀十五元

(四) 臨時買賣額數三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應納稅銀二十元

第五條 凡牙行買賣貨物如向係按照貨物量數收取用費無從計算其買賣價額者照左列規則納稅

(一) 全年收取用費不滿五百元者應納稅銀二十元

(二) 全年收取用費五百元以上者一律按百分之六課稅

(三) 臨時牙行收取用費不滿一百五十元者應納稅銀五元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六課稅

第六條 牙行營業稅應於請領或換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時一次繳納

第七條 牙行買賣額數之計算以上年份全年買賣總額作為標準對於新設之牙行其買賣額數以估計定之

第八條 牙行應將營業稅調查證懸掛於行易見處所

第九條 牙行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後准由本人按照證內所載事項設行營業共有設立分行者應另行納稅領證

第十條 露天牙行雖無營業牌號亦應申報買賣額數指定營業地點依照規定手續納稅領證方准營業並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遊

行兜攬違者以無證營業論

第十一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十二條 牙行如遇有變更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事項時應即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換領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三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出具切結及就地殷實商號保呈經該管征收機關查實後轉請財政廳另給新證

第十四條 牙行閉歇時須於閉歇日起十日以內將原領營業稅調查證繳由該管征收機關查實後轉報財政廳註銷如有欠繳稅款仍

應照數追繳

第十五條 牙行如有兼營普通販賣業務者其販賣份之營業應另行完納普通營業稅

第十六條 普通商號如有兼營牙行業務者其營業部分之營業應照本章程另行納稅領證

第十七條 各征收機關收到牙行繳納營業稅時應先填給廳印收據即將稅款連同呈報單保結並舊調查證收據繳覈一併解送政財廳核發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八條 各征收機關每年應將各業牙行收取牙佣情形查明列表呈報政財廳轉送政財部查核

第十九條 各牙行均應置備賬簿將買賣貨物之種類量數價額及所收牙佣分別隨時確實記載不得稍有匿漏

征收機關對於牙行所用之賬簿於必要時得檢查之

第二十條 牙行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或有效期間屆滿以前繳納稅款並領換調查證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二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三三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並由行政機關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金

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並由行政機關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浙江省營業稅處罰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二條 保證商號對於牙行報買賣額數及其他事項均負證明之責如有扶同隱匿者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牙行營業稅表

全年買賣數	應納稅額	全年買賣數	應納稅額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三十五元
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	五十五元	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	七十五元
三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	九十五元	四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一百一十五元
五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	一百三十五元	六萬元以上未滿七萬元	一百五十五元
七萬元以上未滿八萬元	一百七十五元	八萬元以上未滿九萬元	一百九十五元
九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二百一十五元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一萬元	二百三十元
十一萬元以上未滿十二萬元	二百四十五元	十二萬元以上未滿十三萬元	二百六十元
十三萬元以上未滿十四萬元	二百七十五元	十四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二百九十元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十六萬元	三百〇五元	十六萬元以上未滿十七萬元	三百二十元
十七萬元以上未滿十八萬元	三百三十五元	十八萬元以上未滿十九萬元	三百五十元
十九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三百六十五元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廿一萬元	三百七十五元
二十一萬元以上	每增加買賣數一萬元遞加稅額十元		

附臨時牙行稅率表

臨時買賣數	應納稅額	臨時買賣數	應納稅額
一千元以上	五元	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	十元
二千元以上未滿三千五百元	十五元	三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	二十元
五千元以上	照前表規定稅率分別納稅		

III 無錫

一三三、無錫各同業公會統計表

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組織年月日	地址	備註
麵粉業公會	朱晉卿		小酒房弄	頒發許可証組織
米業公會	錢念臣		北門外	頒發許可証組織
魚行業公會	項仲良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西門外	

南貨業公會

絲吐業公會

理髮業公會

印刷業公會

山北貨業公會

堆棧業公會

木行業公會

鐵業公會

厚水業公會

捲煙業公會

石灰行業公會

柴行業公會

油餅業公會

玻璃五金業公會

陳麟德
吳琦初

顧廷槐
顧宏華

張振國
張安華

姚紹楨
姚安楨

尤新臣
尤新楨

秦千城

張懋芳
張錫剛

程緒卿

陳寶海
陳文書

吳培麟
吳樹根

周叙焜

張雲亭

劉玉初
劉學眉

沈長倫
沈學倫

施仲裕
施裕生

唐仲山
唐生山

陳柏生
陳助生

謝仁生
謝助生

顧佐生
顧助生

徐九生
徐助生

邵祖芳
邵祖芳

卅年四月一日

卅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卅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卅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卅年三月十二日

卅年三月廿四日

卅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卅年一月十日

卅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長安橋

大市橋

八兒巷

本處

太平巷

崇安寺

麻餅沿河

書院街

頒發許可証組織

頒發許可証組織

頒發許可証組織

地貨業公會
 人力車業公會
 綢布業公會
 貨船業公會
 煤炭業公會
 大密業公會
 生麵餅業公會
 糖漿業公會
 碾米廠業公會
 香業公會
 漆業公會
 煤油業公會
 輪業公會
 煉油業公會

安子才
 夏德泉
 諸雲坡
 姚幹石
 蔣谷仁
 蔣棣華
 胡叔藩
 張華仁
 主任
 周裕成
 胡士俊
 邵琴明
 黃鴻坤
 劉仲方
 羅春培
 羅根福
 杭竹亭
 姜奎書
 于友
 王壽昌
 孟仲章
 程雲峰
 吳松山
 段堯遠
 汪惠民
 朱汝舟
 許汝遠
 陸仲遠
 袁錫順
 杜錫直
 蔡季直
 胡文卿

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廿九年十二月廿日
 廿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廿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廿九年十二月二日

通匯橋
 新生路
 南尖
 沈果巷
 百瀆埭
 七尺場
 中市橋
 蔡城弄中
 茅蓬沿河
 河埭里
 茅蓬沿河
 茅蓬沿河

茶館業公會

建築業公會

菜館業公會

運輸業公會

中醫公會

銅錫業公會

酒醬業公會

製絲業公會

針業公會

肉業公會

熱水業公會

肥料業公會

硬木作業公會

翻砂業公會

劉子耀 劉宗標

祝壬子 祝鴻

項榮培 項泉

孫錫球 孫培

宣少山 宣球

劉鳳山 劉球

王振新

朱赴雲

許汝舟

張仁珊

吳惠初

任秋法

毛聖瑞 毛亭

菊步貴 菊瑞

李積餘 李貴

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廿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廿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廿九年十二月一日

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盛巷橋街

三皇街

沈果巷

三皇街

新彩路

春春樓

太平巷

威衣業公會	浴室業公會	豬行業公會	榮灰行業公會	娛樂業公會	旅業公會	茶葉業公會	航船業公會	蠶種業公會	販簿信帖業公會	油漆作業公會	石灰船業公會	士麵粉坊業公會	銀樓業公會
-------	-------	-------	--------	-------	------	-------	-------	-------	---------	--------	--------	---------	-------

諸云亭	包洪根	劉壽宗	周耀宗	解富榮	楊肇翔	姚寶時	陳寶時	王壽蘇	吳漢璋	陳植	胡叔藩	繆壽叔	華夢予	朱湧福	李昕初	王俊初	歐根川	蔣顯祥	段友儉
-----	-----	-----	-----	-----	-----	-----	-----	-----	-----	----	-----	-----	-----	-----	-----	-----	-----	-----	-----

卅三年三月廿五日	卅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卅一年一月十五日	廿九年十二月一日	卅三年三月一日	卅一年一月三日	卅二年二月廿六日														
沈果巷	新彩路	新彩路	花園飯店	西水關	三皇街															

二四、無錫縣各職業工會統計表

附特種團體

餐酒業公會	蠶種商業公會	駁船業公會	柏燭業公會	滙兌業公會	紗布業公會	油麻業公會
楊德生	孫瑞玉	楊菊全	張耕蓀	陳頌勛	賀浩金	高雲翔

翻砂業工會	油廠業工會	硬木作業工會	鞋業職工會
殷煨泉	丁金根 元大	周順發	弓嚴子 天良 雄
卅年一月七日	廿九年十二月三日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西式木器業工會
 繅絲產業工會
 錕鈍業工會
 油漆器業工會
 堆棧業職工會
 柏燭業工會
 馱船縫包業工會
 機磨碾米業工會
 香作業工會
 輪業職工會
 賬簿信帖業工會
 套繪業工會
 印刷業工會
 駁運業工會

童海龍
 王超
 顧阿榮
 柏增
 張坤林
 吳培成
 徐增
 嚴柏文
 沈瑞章
 馮孚霖
 韓立政
 王軒良
 胡餘海
 湯軒良
 王仲元
 李章元
 胡正海
 陸源海
 劉德元
 陸湧生
 王春源

廿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廿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廿九年十二月一日
 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廿九年十一月卅日
 廿九年九月十五日
 廿九年十一月卅七日

人力車夫職工會

理髮業工會

漆作業工會

造船廠業工會

派報業工會

旅業職工會

冬夏製帽業工會

估衣業職員聯誼會

中教道義會

救火聯合會

無錫安清分會

無錫聯善會

溥仁慈善會

鹽城旅錫同鄉會

張道文

姚餘樓

郭金榮

徐根泉

徐仁寶

陸福順
楊泉順
錢梅根

夏全根

樂永康
沈永清
吳璧華

陸身耀

王誼輝

倪否生

唐君玉

楊章甫

韋瑞生

南通旅錫同鄉會

宜興旅錫同鄉會

絲繭經手人聯誼會

新聞記者聯誼社

潘原魯

顧伯年

潘招毓

二五、無錫米豆雜糧行會（積餘堂）

民國十五年改訂業規

重整業規緒言

蓋聞法律家有言法理係萬古不易法律須因時而定顧治民之大法雖然而營商之規則亦何獨不然回溯吾業之組織團體也久矣然守以前陳舊章程實不合當今趨勢尤處此商業競爭時代為客家交易須守一成不變之信條與同業往來盡通力合作之義務故此大重訂營業規則即為吾業分清界限矯正弊害維持信用起見豈偶然哉歲在丙寅清和之月全體業董同集公所迭經幾度磋商參酌八段提議事件訂茲業規十九條誥誡同業遵守以後無論新開舊設各宜循茲軌範聲氣應求負毋修訂之苦心莫忘經商之道德如有踰越此規之一者罰則俱在其勉旃所有各款開列於左

- 一、凡我牙行以保全客款為第一要義每逢新創先行報告公所行主何人經理何人資本若干並須擇有殷實妥保出立保據經公所註冊由公所通知本段較斛方可開張營業以維信用而保客款又凡新創開行資本滿壹萬元以內者為甲等五千元以內者為乙等參千元以內者為丙等驗明合夥議據為證公會費甲等壹萬百元乙等陸拾元丙等四拾元本段較斛費與公所同原牌號添記減半換姓者不在此例未較斛前不准營業

- 一、八段斛子須公同一律較準如每石參差在半升以上者照較斛號簿不符者查出罰洋壹百元充公公會與本段各半倘不遵由公所通知各行停止其營業

一、(客船雜貨任客投行概不准沿卡招喚以及代客完稅等情並不得在他家行門前兜搭保全吾業體統如有攙喚代客完稅等情當經指實罰洋三十元以半數歸公客船不在此例)

一、米麥貨價扣兌均歸九九佣金無論米麥等貨每石五分稻穀三分(惟號廠小麥每石照樣色扣用二分)

一、凡內河之貨運錫由貨客委託甲行上棧日後又赴乙行出售九九兌歸甲行乙行另賺行佣貨客自運別埠亦照九九例算惟車來客貨無論稻米雜糧坐廠每石僅給三分九九兌歸乙行如客貨自運他埠亦照此例再貨客在錫辦之貨轉行出售則坐廠照上例三分自運別埠不取分文以示區別客貨上棧未售以前代用借款利息貼現概照莊規歸客認付不得徇情。

一、凡代客將貨抵款須用聯單行客各執一紙照市貨值統歸七成不得參差倘遇市面下落有關押本由經手行家通知貨客逾期上足墊本逾限不償報告公所由債權人照市變賣之如有不足應向貨客追償餘則找還(現在押用數量按照銀錢業定章以市價對折計算)

一、凡甲行向乙行斛貨隨帶蓋章下條以免冒充

一、各行磅秤務須較準不得舞弊違者議罰

一、買進行家斛貨後當日免賬(每石外加開倉七厘),如付現洋者每百元扣貼現一角莊劃者無

一、領買分帶開票按照去年議定辦法不得參差統歸劃一以昭信實

一、凡賣買交易須用進出聯單互換成票成交後雙方不得反悔退交扣船不放及增減價目等情如違察出議罰

一、本公會發給孤寡口糧以及學校經常費由各行提出每石實扣二厘一厘學校各行不得漏抄隱匿亦不得付給次洋如違察出公同議罰

一、各行杆樣無論行棧須有蓋章杆樣條以昭鄭重而杜流弊黃豆因雜糧公會公議不在此例

一、自丁卯年起各行添置新斛向公會給價領取不得擅自另買

一、行斛不得借與無錫市範圍之外違者察出公衆議罰

一、夥友進出向係年關爲去留之期彼此不得中途告退年關分手如有未了事項應責其清結倘有事項未了由公所通知各行不准

錄用設有規外行動臨時酌議

一、買賣各客兌賬須要親自到行當面兌交不得送往客棧及夥友私相授受以杜流弊

一、學生進行習業須有殷實薦保受業於經理門下以冀上進且須具有普通知識有小學畢業文憑者爲合格出師後須得師之許可方能另謀他圖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行提出開董事會公議修正之

二六 無錫縣米糧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暨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無錫縣米糧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無錫縣行政區域爲區域會址設於北門外積餘街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應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暨蘇浙皖運銷管理處委辦事項

(二)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建設暨同業之採辦運銷證明事項

(三)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公益事項

(四)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五)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調解同業間業務上一切爭議事項
- (七)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米豆雜糧之行商均應爲本會會員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

代表一人由各該行之店員互推之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違背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言論或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用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會章
- (二) 服從本會議決案
- (三) 按時繳納會費

(四) 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 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警告或除名之處分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二) 繳納入會費

(三) 領取會員證

第十三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行解散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行號倒閉等必須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

會審查認可

第十四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十六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選舉前項理事時應另選候

補理事七人

本會設監事七人亦依上述選舉法選任之行使監察職務

第十八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並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理事及常務理事各組織理事會以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 召集會員大會

(三) 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 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以抽籤定之但理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監事之

任期及改選與理事同

第二十三條 理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監事暨候補理事未遞補前均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不遵章程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主管機關因故令其退

職者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酌用辦事員人數多寡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

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三十一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開會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

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半數而不滿三分

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

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更變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會員之人數及資本額比例担负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第三十七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八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修改之並呈報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呈准社運駐錫專員轉呈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並轉報總會備案施行

二七 無錫縣米糧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册

商號名稱	使用人數	代表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資本金額	組織性質	有否註冊	開設地	地址
季宏昌	一〇	季泰和	四三	無錫	初中	一〇〇〇元	合股	縣公署	北塘	祝棧街口清河
吳長春	一一	吳友仁	三六	"	"	二〇〇〇	"	"	"	"
又		陳觀成	三二	"	大學		"	"	"	"
振昌源	一一	王夢海	三一	"	初中	一〇〇〇	"	"	"	"
大康	一一	宣理臣	四四	"	私塾	一〇〇〇	"	"	"	"
正源	五	汪楚卿	五七	"	"	一〇〇〇	獨資	"	"	北塘江尖口
泰來	三〇	張毓麒	四六	"	"	五〇〇〇	合資	自治會	"	"
振興源	五	徐子賢	六二	"	"	一〇〇〇	"	縣公署	"	"
大德興	三一	高漢庭	四六	"	"	三〇〇〇	"	"	"	北塘橫浜口

鼎裕	又	泰盛	永協祥	余壽記	又	恒義	寶興	聚昌	又	德春恒	秦昌祥	又	義和潤	裕茂順	恒隆	汪義源	又
九		一二	五	七		二六	八	五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一	六	五	
周壽孫	顧星若	呂志雄	邢秉申	余壽生	王瑞華	鄺衡千	陳瑞卿	周洪元	丁葆生	單志恒	朱少蘭	朱齊賢	姚燮榮	劉燮卿	曹杏洲	汪浩清	高漢卿
三八	三五	三九	三八	四四	三五	三九	五二	二七	四六	四三	五三	三七	三〇	五七	四六	五一	四二
汪陰	"	"	"	"	"	無錫	"	"	"	"	"	"	"	"	"	無錫	"
高中	"	"	"	高小	"	初中	私塾	"	"	初中	私塾	"	初中	"	"	私塾	初中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
"	"	合股	獨資	合股	"	獨資	合股	獨資	"	"	"	"	"	"	合股	獨資	"
		縣公署				"	"	自治會		縣公署	自治會		"	"	縣公署		
江尖上		"	北塘小泗房街	北塘積餘街		"	"	"		"	"		"	"	"	北塘沿河	

義和	源豐	義生	又	協成	三新	隆茂復	又	又	義潤	大成	又	立鑫	趙正大	寶源	永泰隆	三元	信昌源
六	三	二九		二三	一六	三二			三〇	二六		一六	九	一〇	一六	五	三〇
倪鳴泉	曹長生	張錦山	吳溶卿	李克俊	張之彥	趙子新	趙章吉	施子達	程德馨	陳永儒	馬仁卿	沈振中	趙希正	劉涵初	葉仰喬	姚南山	王近三
四六	三八	五三	三四	四八	五九	七八	四一	四〇	三八	五三	五一	三七	五一	五一	三一	五一	四三
無錫	"	"	"	無錫	無錫	"	"	"	"	"	"	"	"	"	無錫	"	"
高小	"	"	"	初中	私塾	"	高中	初中	高小	"	"	初中	私塾	"	初中	私塾	初中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合股	合資	"		合股	合股	"		"	"	"	獨資	"	"	"	獨資	"	"
縣公署				自治會	"	"			縣政府	自治會		縣公署	自治會	縣公署	"	自治會	"
北塘小泗房街	北塘積餘街	北塘張成街		北塘沿河	"	"		"	"	"	"	"	"	"	"	"	"

源生	福成	永泰	又	恒大昌	裕康潤	森大	永昌祥	福昌協	年豐	正源昌	永大生	生茂衡	華義隆	源茂昌	乾大	信茂義	又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九		二二五	二一七	二一〇	二一五	二一〇	一一五	一〇六	三一九	一一八	一〇五	一一一	一一二	三二二			
倪鏡千	王壽昌	劉學寶	蔡子純	陳顯清	胡保訓	馬子仁	蔡逸千	蕭炳南	朱壽杓	張伯泉	黃少卿	鄒心泉	徐叔衡	華聘才	史立生	薛海祥	張銓庭	孫晉明	
五〇	四三	四〇	三六	五八	五五	五六	六二	四〇	五〇	四八	五九	六〇	五五	四七	五四	二六	五二	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塾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	合資	〃		合資	獨資	〃	〃	〃	〃	〃	〃	〃	〃	〃	〃	〃	合股	〃	
自治會	〃	〃		〃	縣政府	〃	縣公署	自治會	〃	自治會	〃	〃							
北塘三里橋	〃	〃		〃	〃	〃	北塘接官亭沿河	〃	〃	〃	〃	〃	〃	〃	〃	〃	北塘沿河	〃	

又	又	源昌	恒德	元禾	萬和興	又	又	寶大餘	又	億隆	久禾	德大源	長裕泰	永盛新	協興	仁大	恒源昇
		三三	二二	二六	二〇			三五		三四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九	三	六
謝維翰	吳德山	吳耀山	徐子帆	莫敬之	何天瑜	王儒中	惠翼周	范觀顯	陳俱千	過達泉	陸錫堂	許鶴初	周士訓	陳少瀚	周銘	徐少堂	王春生
六六	五四	五六	五〇	四八	四二	四七	五〇	五六	三九	五一	五三	四五	五四	四四	四九	五四	五〇
〃	〃	〃	〃	無錫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塾	高小	〃	〃	〃	〃	〃	〃	〃	〃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合資	獨資	合資	〃			〃	〃	〃	〃	〃	〃	〃	〃	〃	合資
		縣政府	〃	自治會	縣政府			自治會		〃	縣政府	〃	〃	〃	自治會		縣公署
		〃	〃	〃	〃			〃	〃	〃	〃	〃	〃	北塘三里橋	北塘蓉湖庄	〃	北塘接官亭沿河

公鑫記	利豐	新昶盛	德昌	福康	裕生和	又	萬昇	福和祥	永大昌	協豐	源裕	勤餘	恒源	永慎元	華宏昇	辛豐	永升
三三	三八	二五	一五	三	八		一五	一二	六	八	一六	一〇	七	二六	一五	二五	一七
陳鴻泉	楊伯範	李汝昌	華伯坪	徐少卿	錢錦章	周廷釗	尤炳生	許李氏	張兆昌	華廷英	倪耀山	沈震初	范崇英	張致均	華士良	李頌雲	吳琳圭
五二	四六	二九	四六	四七	五四	五一	三一	二九	四五	四六	六〇	四四	四九	五〇	四八	五一	三五
〃	〃	〃	〃	〃	鎮江	無錫	〃	〃	〃	〃	〃	江陰	無錫	〃	〃	〃	〃
〃	〃	初中	私塾	〃	〃	〃	〃	〃	〃	〃	〃	〃	〃	〃	〃	〃	〃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	〃	〃	獨資	〃	合資	〃	〃	獨資	〃	〃	〃	〃	〃	〃	獨資	合資	合資
自治會	縣政府	自治會	自治會	縣政府	〃	〃	自治會	自治會	縣公署	縣公署	自治會	〃	〃	〃	〃	縣公署	縣公署
〃	〃	〃	〃	〃	北塘承裕堂街	北塘新三里橋	〃	〃	〃	〃	〃	〃	〃	〃	〃	北塘小三里橋	〃

張寶泰	公協興	瑞豐	協興恒	又	長源	義泰	信大	長泰	聚興	又	天豐	囊豐	又	元大	永安	生大	隆昌
二〇	七	六	九		二二	七	八	一四	九		一四	一〇		一六	二五	二〇	一三
張一中	王仁根	孫景蘇	鮑曙初	朱翁士	蘇炳奎	何梓軒	王耀奎	陶鈺	顧建章	沈丹宜	舒雋參	高天錫	陳頌甘	楊叔成	張耀清	過雅卿	金耀斗
四〇	五二	五七	四四	四六	四八	五一	四二	四三	五二	五四	七二	二九	五一	六一		四二	五〇
〃	〃	〃	〃	〃	〃	〃	〃	〃	〃	〃	〃	〃	〃	〃	〃	〃	無錫
民立中學畢業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資	合股	〃	獨資		〃	〃	〃	〃	〃		〃	〃		合股	〃	〃	合資
		縣公署	自治會		縣公署	自治會	縣公署	〃	〃		〃	自治會		縣公署		自治會	縣公署
北柵口	西梁溪路	〃	〃		北門外黃泥橋	〃	桃棗沿河	〃	〃		〃	〃		藤餅沿河	〃	〃	北塘小三里橋

順隆洽	五	趙鏡清	三九	"	私塾	一〇〇〇	"	"
大生	二〇	顧肇良	四七	"	"	二〇〇〇	"	"
泰豐復	八	朱麗卿	四二	"	師範畢業	一五〇〇	"	亮琪上
恒豐泰	二〇	華子榮	四九	無錫	小學	二〇〇〇	獨資	北新橋
新源盛	六	邵仲安	三七	"	"	五〇〇	合資	"
同協和	五	王仲梅	三三	"	"	五〇〇	獨資	"
永昌	二〇	王鳳階	四三	"	"	五〇〇〇	合資	惠麓橋
永德	七	楊仲威	四六	"	私塾	二〇〇〇	"	北柵口
九成	九	陳葆泉	四三	"	"	三〇〇〇	"	惠麓橋
洽大	二〇	顧紹堂	五四	"	"	二〇〇〇	"	"
成泰	二〇	惠藕生	四五	"	小學	二〇〇〇	"	"
源聚鴻	二〇	于鴻聲	四九	"	"	二〇〇〇	"	"
泰昶	一〇	周希明	三九	"	"	一〇〇〇	"	"
王裕生	六	王菊卿	六三	無錫	私塾	五〇〇	獨資	通淮橋
福新	二〇	姚志軒	五五	宜興	"	三〇〇〇	合資	"
合豐	六	徐肇基	三七	無錫	小學	三〇〇〇	"	"
慶泰	二〇	曹偉生	五〇	"	私塾	四五〇〇	"	自治會 西塘沿河

天元	又	三泰	又	鼎恒豐	又	永生	又	恒昌	又	鼎盛豐	恒順豐	楊恒興	又	陳恒益	又	添泰祥	
二七	二五	一八	一五	一七	一一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一	一五	一七	一〇	一〇	四	四	
錢光燾	祝子平	朱鳴輝	劉仁和	李仲臣	陸孝先	龔耀良	錢敬齋	周滙芳	尤福如	張菊庭	錢念羞	錢恒德	楊國鈞	張仲威	陳士錦	陳堯卿	虞崇堃
四七	四七	五二	四二	五六	五四	五一	四八	四〇	五三	五七	四五	四五	五七	三八	六五	四九	五〇
無錫	私塾	小學	私塾	私塾	私塾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資	私塾	獨資	獨資	私塾	私塾	私塾	私塾										
縣公署	自治會	自治會	縣公署	自治會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西塘沿河	南門南新路	南門黃泥埭															

張裕昌	鼎昌	元盛	寶隆	泰隆	永源裕	公茂	湧泰昌	新泰昌	裕豐協	萬昌祥	振興	萬豐	裕生泰	裕生豐	興昌祥	永升	三豐
九	九	一二	一〇	九	八	九	一六	一〇	一二	一〇	九	七	一二	一三	五	一〇	一〇
張純臣	張蘭臣	何涵華	孫晉臣	許清源	陶子成	糜耀庭	許孟華	謝逸清	許岳斌	黃培英	黃型	張雲鵬	蔣鳳池	季緝安	黃培成	王偉辰	吳潤培
三三	四〇	三五	四〇	四〇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四	四八	四一	四九	六五	五四	四六	四二	四九	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	〃	〃	〃	〃	〃	〃	〃	〃	〃	〃	〃	〃	〃	〃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	〃	〃	〃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	〃	〃	〃	〃	〃	〃	〃	〃
〃	〃	〃	〃	自治會	〃	〃	〃	〃	〃	〃	〃	〃	〃	〃	〃	〃	〃
〃	〃	〃	〃	南上塘	〃	〃	〃	〃	〃	〃	〃	〃	〃	〃	〃	〃	〃

二二八 無錫米豆業積餘堂徵信錄 民國二十七年

大隆協	儉益	振昌源	元生	惠益昌	益昌源	朱長康	福泰	殷聚昌	殷利昌	錫泰	振裕	恒泰	萬泰	元大裕	楊復泰
五	五	五	五	四	三	七	五	二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二
黃培基	方祥生	朱錦文	孫鶴皋	惠建侯	朱逸庭	朱襄卿	劉鴻鈞	殷俊如	朱望帖	姚錫臯	龔晉鑑	楊源生	孫泉資	馬靜記	楊福裕
四三	四八	三六	三六	五五	五八	三〇	三八	三三	五一	五一	四八	四六	四七	五一	四八
無錫	"	"	"	"	"	"	"	"	"	"	"	"	"	"	"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合資	"	"	獨資	合資	獨資	"	"	"	合資	"	獨資	合資	獨資	"	"
自治會	縣公署	"	"	"	"	"	"	"	"	"	"	"	"	"	"
南上塘	清明橋下塘	"	"	伯濱港	"	"	"	"	"	"	"	"	"	"	"

收入項下

收月捐	洋三千四百二十九元
收登記費	洋一百三十八元
收各友捐	洋五百〇九元七角
收新創	洋九百二十元
收添記	洋一千一百六十元〇六角八分
收田租	洋九百十七元
收房租	洋二百元
收保康典	洋九十元
收防空壕舊料	洋一元
收上賑南上塘裕豐交來	
以上共收洋	七千三百六十五元三角八分

支出項下

付各戶口月給	洋一千〇〇一元四角
付學校經常臨時費	洋七百九十四元六角
付茶會開辦費	洋一千三百八十四元四角九分
付田租開支	洋四百七十元〇八角九分
付蔡姓地租	洋一百六十一元
付薪膳工食	洋六百五十六元

付建等

洋二百五十六元七角

付修理

洋一百三十四元五角三分

付雜支

洋二百六十四元五角三分九厘

付張煌卿(房屋加借)

洋一百元

付還雜糧公會

洋三百元

以上共付洋五千五百二十四元一角四分九厘

除付給存洋一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三分一厘

說明存廳煥記洋一千元現存洋八百四十一元二角三分一厘合記如上數交付三里橋段源昌現洋八百四十一元二角三分一厘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北塘段交付三里橋段接管

北塘段月捐

收隆茂復

洋四十八元 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每月六元

收隆盛

洋三十二元 又七 八月每月六元 九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每月四元

收福昌

洋三十四元 二十七年七月六元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信昌源

洋四十八元 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六元

收大成

洋四十八元 又

收恆義

洋四十八元 又

收年豐

洋三十四元 二十七年七月六元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寶源

洋四十八元 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六元

收吳長春

洋四十八元 又

收泰來

洋四十八元

又

收生茂衡

洋三十二元

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正源昌

洋三十二元

又

收信茂義

洋三十二元

又

收泰昌祥

洋三十二元

又

收裕茂順

洋三十二元

又

收新昶

洋十二元

七月起九月止每月四元

收永大生

洋三十二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寶興

洋三十二元

又

收協成

洋三十二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趙正大

洋三十二元

又

收永協祥

洋三十二元

又

收性盛

洋十元

七月份四元 八月至十月每月二元

收德春恆

洋三十二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永泰隆

洋三十二元

又

收三新

洋十六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聚昌

洋十六元

又

收永泰

洋四元

七月至八月止每月二元

收源茂昌

洋十六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三元

洋十六元

又

收恒隆

洋十六元

又

收普祖

洋十六元

八月至十一月止每月四元

收同益

洋十二元

九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正源

洋十二元

又

收恒成

洋十四元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義和

洋十四元

八月至二十七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立鑫

洋十元

十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汪義源

洋八元

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恒茂

洋六元

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每月二元

以上共收洋一千〇十八元

三里橋段月捐

收恒大昌鑫記

洋四十二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每月六元

收源昌公記

洋四十八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六元

收生大公記

洋四十八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六元

收永慎元

洋四十八元

又

收永盛恒

洋三十二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元禾

洋三十二元

又

收久禾豐

洋三十二元

又

收德大源公記

洋三十二元

又

收源生公記 洋三十二元 又

收永盛新 洋三十二元 又

收永禾升 洋十二元 七月至九月止每月四元

收永升恒記 洋三十二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寶大友記 洋三十二元 又

收恒德 洋三十二元 又

收永安盈記 洋三十二元 又

收長新泰 洋八元 七月至八月止每月四元

收公鑫記 洋二十四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三元

收協茂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德成 洋十六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三元

收隆昌 洋十六元 又

收協大公記 洋十四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每月三元

收永源興 洋八元 七月至十月止每月二元

收裕大公記 洋十六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三元

收恒源昇 洋十二元 八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每月二元

收達豐 洋二元 七月份

收德昌 洋十六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三元

收恒源 洋十六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三元

收勤餘 洋十六元 又

收協豐

洋十六元

又

收福康

洋十六元

又

收福和祥

洋十六元

又

收源餘

洋十六元

又

收宏昇

洋十六元

又

收協興

洋十四元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長裕泰

洋二十四元

九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永泰仁

洋十二元

又

每月二元

收利豐

洋二十四元

又

每月四元

收億隆

洋二十元

十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德豐

洋十元

又

每月二元

收永昌祥

洋八元

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興業

洋四元

十一月份

收長豐

洋二元

二十八年二月份起

以上共收洋八百九十六元

黃泥橋段月捐

收長泰

洋三十二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協興恒

洋三十二元

又

每月四元

收長源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天豐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臺豐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義泰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瑞豐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聚興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信大 洋十四元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元大 洋八元 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以上共收洋一百八十二元

北柵口段月捐

收張寶泰 洋三十二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永德 洋三十二元 又 每月四元

收大生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源絨鴻 洋十六元 又

收長豐泰 洋十六元 又

收王裕生 洋十六元 又

收福新 洋十六元 又

收新昶協 洋十六元 又

收同協和 洋十元 七月至十一月止每月二元

收新源盛 洋七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每月一元

收恒豐泰	洋十六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新泰	洋十元	十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泰和	洋八元	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洽大	收八元	又

以上共收洋二百十九元

西塘段月捐

收三泰	洋四十八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六元
收慶泰協	洋二十八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每月四元
收恒昌	洋三十二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永生	洋三十二元	又 每月四元
收鼎順豐	洋三十二元	又 每月四元
收鼎恒豐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恒順豐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公和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協興	洋二元	七月份
收源泰	洋二元	又

以共收洋二百二十四元

黃坭埭段月捐附南橋東埭

收陳恒益 洋十六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收張裕昌 洋十六元 又

收許聚成 洋十六元 又

收永源裕 洋十六元 又

收寶隆 洋四元 二十八年一二月份

收添泰祥 洋二元 二十八年三月份

收南橋東峰各行 洋四十二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每月六元

以上共收洋一百十二元

南上塘段月捐

收永升 洋三十二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四元

收邱裕生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裕豐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湧泰昌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萬昌祥 洋十六元 又 每月二元

收公茂 洋十四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每月二元

收新泰昌 洋十四元 又 每月二元

收大隆 洋十四元 又 每月二元

收裕生泰 洋八元 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二元

以上共收洋一百四十六元

南下塘伯瀆港段月捐

牧童萬泰

洋八元 七八月份

收各行

洋二十四元 九月起認捐每月十二元九月份

以上共收洋三十二元

碾米廠月捐 每月認捐一百元

收碾米廠

洋六百元 八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止

以上共收洋六百元

以上總共收洋三千四百二十九元

八段登記費

北塘段

生茂義	洋一元	三新	洋一元	正源昌	洋一元	聚昌	洋一元	隆茂復	洋一元	隆盛	洋一元
福昌	洋一元	信茂義	洋一元	永泰	洋一元	泰昌祥	洋一元	裕茂順	洋一元	新昶	洋一元
信昌源	洋一元	大成	洋一元	永大生	洋一元	寶興	洋一元	恒義	洋一元	源茂昌	洋一元
德大	洋一元	恒泰豐	洋一元	年豐	洋一元	協成	洋一元	趙正大	洋一元	永協祥	洋一元
三元	洋一元	同益	洋一元	立鑫	洋一元	恒茂	洋一元	泰來	洋一元	劉湧興	洋一元
洪泰	洋一元	蛙盛	洋一元	寶源	洋一元	吳長泰	洋一元	德春恒	洋一元	恒隆	洋一元
永泰隆	洋一元	義和	洋一元	恒成	洋一元	宏昌協	洋一元	正源	洋一元	汪義源	洋一元

晉昶 洋一元

以上共收洋四十三元

三里橋段

協茂	洋一元	德成	洋一元	恒大生	洋一元	裕大	洋一元	福和祥	洋一元	勤餘	洋一元
益昌	洋一元	永安	洋一元	德昌	洋一元	德大源	洋一元	源餘	洋一元	長新泰	洋一元
恒大昌	洋一元	公鑫記	洋一元	久禾	洋一元	寶大	洋一元	恒德	洋一元	永盛新	洋一元
福康	洋一元	恒大盛	洋一元	源昌	洋一元	生大	洋一元	元禾	洋一元	恒源	洋一元
永禾	洋一元	源生	洋一元	永源興	洋一元	達豐	洋一元	利豐	洋一元	永昌祥	洋一元
協豐	洋一元	元豐	洋一元								

以上共收洋三十三元

黃泥橋段

天豐	洋一元	長源	洋一元	協興恒	洋一元	聚興	洋一元	彙豐	洋一元	長泰	洋一元
義泰	洋一元	瑞豐	洋一元	信大	洋一元	元大	洋一元				

以上共收洋十元

北柵口段

福新	洋一元	長豐泰	洋一元	恒豐泰	洋一元	王裕生	洋一元	源聚鴻	洋一元	張寶泰	洋一元
大生	洋一元	永德	洋一元	新源盛	洋一元	長豐	洋一元	同協和	洋一元	新泰	洋一元

以上共收洋十二元

西塘段

恒順豐	洋一元	慶泰	洋一元	恒昌	洋一元	永生	洋一元	三泰	洋一元	公和	洋一元
協興	洋一元	源泰	洋一元	鼎恒豐	洋一元						

以上共收洋九元

黃泥埭段附南橋東埭

張裕昌	洋一元	陳恒益	洋一元	永源裕	洋一元	許敘成	洋一元	隆昌豐	洋一元	元潤	洋一元
祥大	洋一元	錫昌	洋一元	永豐	洋一元	慎昌	洋一元				

以上共收洋十元

南上塘段

公茂	洋一元	湧泰昌	洋一元	新泰昌	洋一元	裕豐	洋一元	萬昌祥	洋一元	春隆	洋一元
邱裕生	洋一元	大隆	洋一元								

以上共收洋八元

南下塘 伯瀆港段

恒泰	洋一元	振裕	洋一元	元大裕	洋一元	萬泰	洋一元	陳豐泰	洋一元	錫泰	洋一元
義昌水	洋一元	福泰順	洋一元	朱長康	洋一元	益昌源	洋一元	楊復泰	洋一元	振源昌	洋一元

朱萃泰 洋一元 生 洋一元

以上共收洋十四元

以上總共收洋一百三十八元

北塘段各友捐

隆茂復

趙子新 洋二元 陳仲勳 洋二元

秦文彬 洋一元 強世康 洋五角

江柏榮 洋五角 陳瑞生 洋五角

羅永林 洋五角 汪聽寶 洋五角

袁正南 洋五角 施子達 洋五角

信義茂

張銓庭 洋一元 俞紹昌 洋一元

陳炳生 洋五角 周恩吉 洋五角

信昌源

王近三 洋一元 錢怡卿 洋四角

聞大寶 洋四角 許湧錫 洋四角

張志鴻 洋四角 周衡 洋四角

沈廷棟 洋四角 許文昭 洋四角

張敬初 洋二元

俞紹武 洋五角

陳仲秀 洋五角

任逸宗 洋五角

萬培和 洋五角

蔣福生 洋一元

王大芹 洋五角

陳宏遠 洋四角

周澤民 洋四角

馬宗壽 洋四角

朱祥慶 洋四角

趙章吉 洋二元

金文燦 洋五角

馬金榮 洋五角

薛榮生 洋五角

朱瑞源 洋一元

張子定 洋五角

孫晋明 洋四角

顧叔明 洋四角

李坤賢 洋四角

魏緝之 洋一元

金文蔚 洋五角

岳炳榮 洋五角

蕭子鶴 洋五角

張長生 洋五角

王秋廷 洋四角

劉重貴 洋四角

張殿榮 洋四角

林用文 洋一元

范欽承 洋五角

孫祥麟 洋五角

鄒祖棠 洋五角

李林發 洋五角

須學鏞 洋四角

王葆三 洋四角

陳念芝 洋四角

協成行

李克俊 洋一元 蔡錫榮 洋四角 丁仲卿 洋四角 張翔奎 洋四角 李若蘭 洋四角 李昌孝 洋四角
邵楚珩 洋四角 任錦華 洋四角 浦菊根 洋四角 費福全 洋四角 邵佩玉 洋四角

三新行

張之彥 洋一元 陳竹林 洋四角 黃松苞 洋四角 趙漢卿 洋四角 張之瑾 洋四角 孫懋德 洋四角

趙紳培 洋四角

大成行

陳永儒 洋二元 馬仁卿 洋二元 蔣志清 洋五角 祝大昌 洋五角 張 壺 洋五角 張子夏 洋五角
黃祥生 洋五角 周冬寶 洋四角 陳鏡奎 洋四角 謝楠寶 洋四角 朱俊樂 洋四角 王泉寶 洋四角

賈根泉 洋四角 顧炳良 洋四角 包毓均 洋四角

立鑫行

沈振中 洋一元 張敦五 洋四角 倪舜成 洋四角 潘瑞生 洋四角

寶源行

劉涵初 洋一元 張志京 洋四角 何毅治 洋四角 高漢卿 洋四角 陳玉坤 洋四角 糜壽山 洋四角
過榮寶 洋四角 吳鴻壽 洋四角 張佩秋 洋四角

永泰隆

陳錫如 洋一元 郭坤誠 洋四角 東金祥 洋四角 繆連寶 洋四角 周錫麟 洋四角

三元行

姚南山 洋一元 唐菊庭 洋四角

吳長春

吳邦俊 洋一元 吳友仁 洋四角

孫祺生 洋四角

張順興 洋四角 楊文彬 洋四角 周維藩 洋四角

莊荷生 洋四角 許書耕 洋四角 汪玉麟 洋四角

隆盛行

宋祖康 洋一元 宋國祥 洋五角 顧桂根 洋五角 郭雲壽 洋四角 李汝昌 洋四角 許成烈 洋四角

葉貽毅 洋四角 李涵翔 洋四角 陶浩奎 洋四角

趙正大

趙希正 洋一元 喬錦文 洋四角 趙盤根 洋四角

永大生

過仰爽 洋一元 過凌雲 洋五角 鄭心泉 洋五角 張志澄 洋四角 夏秉均 洋四角 顧普森 洋四角

胡鳳笙 洋五角 姚贊臣 洋四角 顧惠軒 洋五角 楊孝思 洋四角 包榮庭 洋四角 高柏茂 洋四角

葉蔭根 洋五角 王少英 洋四角 江鴻勳 洋四角

源茂昌

敖恩沛 洋一元 史立生 洋五角 陶桂林 洋五角 陳紀大 洋四角 傅廣元 洋四角

年豐行

張伯泉 洋一元 張仲美 洋四角 許德培 洋四角 廉子謙 洋四角 王齡潛 洋四角 薛海羣 洋四角

同益行

姚應祥 洋一元 李菊初 洋一元 李希白 洋六角 王錫賢 洋四角 許爾珊 洋四角 李裕生 洋四角

張少雲 洋四角

德春恒

單志恒 洋一元 程德鑫 洋一元 丁葆生 洋五角 夏敬立 洋五角 余鳳鳴 洋四角 陳富寶 洋四角

程德奎 洋四角 侯鏡宇 洋四角 鄭學勇 洋四角 王惠熊 洋四角

姓盛行

吳伯厚 洋一元 沈五大 洋四角

諸忠良 洋四角

江文濤 洋四角

聚昌行

周春華 洋一元 秦仲燮 洋四角

汪義源

汪浩清 洋一元 惠錫麟 洋四角

泰昌祥

朱少爾 洋一元 胡明才 洋四角

徐晉寶 洋四角

蓋盤泉 洋四角

陶哲明 洋四角

黃澄泉 洋四角

林贊堯 洋四角 陳伯庶 洋四角

陳寶書 洋四角

陸君遠 洋四角

陳模齋 洋四角

鄭福昌 洋四角

裕茂順

劉燮卿 洋一元 劉錦祥 洋四角

劉錦文 洋四角

毛繼昌 洋四角

吳漢雲 洋四角

陳士良 洋四角

趙貴方 洋四角 趙幼岐 洋四角

王俊千 洋四角

泰來行

張毓祺 洋四角 蘇錫康 洋一元

高鳳標 洋四角

張士奎 洋四角

周全泉 洋四角

任新福 洋四角

江竹庭 洋四角 楊榮奎 洋四角

正源行

汪楚卿 洋一元 孫晉庭 洋四角

恒成行

楊雲舟 洋一元 何珍甫 洋五角

曹寶泉 洋四角

許洪春 洋四角

詹起鳳 洋四角

義和行

倪惠忠 洋一元 聞競賢 洋一元

袁乃蓮 洋四角

殷光智 洋四角

吳鑑堂 洋四角

鍾毓初 洋四角

恒隆行

華伯銘 洋一元 曹重賢 洋四角 馬樹棠 洋四角

恒義行

鄧衡千 洋一元 朱菊如 洋一元 張錦山 洋一元 任養和 洋四角 顧植祥 洋四角 蔣潤青 洋四角

李子耀 洋四角 黃月庭 洋四角 周殿英 洋四角 姚薊昌 洋四角 范貴恒 洋四角 趙杏卿 洋四角

趙似祖 洋四角 鄧瑞千 洋四角 黃梅生 洋四角 孫鶴臬 洋四角 鄭蔭昌 洋四角 徐旭光 洋四角

顧少鍾 洋四角 陶耀山 洋四角 王本觀 洋四角

福昌行

朱少雲 洋一元 張連溪 洋一元 宋國義 洋一元 徐成業 洋一元 張子珍 洋一元 顧錫津 洋五角

朱士峯 洋五角 岳坤生 洋五角 朱紹榮 洋五角 華福生 洋五角 熊仁美 洋五角 張再良 洋五角

黨士明 洋四角

正源昌

黃少卿 洋一元 高晴華 洋五角 雷祖德 洋五角 潘叔安 洋四角 費耀生 洋四角 張貢九 洋四角

路步雲 洋四角

生茂義

徐叔衡 洋一元 蓋望祀 洋四角 胡雲卿 洋四角 周士璋 洋四角 戴啓新 洋五角 馮永祺 洋四角

顧祖源 洋四角

寶興行

陳瑞卿 洋一元 胡廣學 洋四角 吳錫生 洋四角 惠鍾英 洋四角 鄧慕康 洋四角 高其昌 洋四角

晉昶行

朱寶元 洋一元 楊鎮卿 洋四角 顧文若 洋四角 顧柏樺 洋四角 錢海濤 洋四角 徐子修 洋四角
李正基 洋四角 趙丕英 洋四角

恒茂行

周念卿 洋一元 任兆熊 洋四角 龔季楣 洋四角 胡良初 洋四角 周建卿 洋四角 陸逸耕 洋四角

蔣榮寶 洋四角

永協祥

邢榮源 洋一元 孫惠伯 洋一元 邢秉中 洋五角 劉宗海 洋五角 胡竹君 洋四角

以上共收洋一百六十六元七角

三里橋段各友捐

恒大昌

胡保訓 洋一元 華福菴 洋五角 朱淦泉 洋五角 顧金甫 洋五角 季震宇 洋五角 湯永和 洋五角

陶耿庵 洋五角 顧蘭生 洋五角 程屏周 洋五角 錢士秀 洋五角 陳顯清 洋五角 凌子文 洋五角

楊培孫 洋五角 薛雨泉 洋五角 季嘉泉 洋五角 錢文卿 洋五角 汪筱峯 洋五角 胡筱龍 洋五角

胡景銓 洋四角 黃啓民 洋四角 花子卿 洋四角 過尊三 洋四角 高鳳鳴 洋四角 尤道生 洋四角

高壽鏡 洋四角 周仲甫 洋四角 周憶萱 洋四角 胡振初 洋四角 王榮生 洋四角 袁盤泉 洋四角

楊菊觀 洋四角 程鴻銖 洋四角 楊春才 洋四角

永昌祥

秦伯賢 洋一元 蕭炳南 洋四角 蕭紹泉 洋四角 王在陽 洋四角 高爾剛 洋四角 胡念吧 洋四角

德豐和

李鎮雲 洋一元 趙士鶴 洋一元 韓慕會 洋四角 吳玉庭 洋四角 朱軒卿 洋四角 陸文奎 洋四角
 陳菊生 洋四角

永盛新

陳少瀚 洋一元 沈鶴廷 洋一元 過鳴岡 洋五角 陸仲復 洋五角 吳永良 洋五角 江兆祥 洋四角
 徐煥英 洋四角 陳鴻元 洋四角 丁寶賢 洋四角

久未豐

吳耀庭 洋一元 陸錫堂 洋一元 強子才 洋一元 華少雅 洋五角 徐道昌 洋五角 蔡虎峯 洋五角
 蔡振農 洋五角 何桂泉 洋五角 呂子耀 洋五角 王根生 洋五角 黃啓業 洋五角 沈蓉增 洋五角
 謝浩生 洋五角 邵廷芳 洋五角 洪永年 洋五角 劉勝祖 洋五角 解壽齡 洋五角 張惠會 洋五角

恒德行

徐子帆 洋一元 徐伯煒 洋六角 徐仲慶 洋六角 朱濟卿 洋六角 殷慶雲 洋六角 陸錫奎 洋四角
 吳子仁 洋四角 陸德麟 洋四角 錢祖康 洋四角 徐叔英 洋四角 陶祖榮 洋四角 陸孚昌 洋四角
 謝仁安 洋四角

億隆行

過達泉 洋一元 陳伊千 洋一元 胡茂生 洋五角 袁菊生 洋五角 張洪梁 洋五角 尤廷祺 洋四角
 吳月泉 洋四角 吳冠初 洋四角 袁鑑榮 洋四角 趙瑞伯 洋五角 高吉光 洋四角 陶學培 洋四角
 姚學成 洋五角 張潤之 洋五角 華春泉 洋五角 金漢臣 洋五角

寶大餘

范觀瀾 洋一元 惠翼周 洋六角 魏漱塵 洋五角 王儒中 洋五角 陶步青 洋五角 周侃如 洋五角
 吳仁良 洋四角 朱劍農 洋四角 周瑞生 洋四角 楊維寶 洋四角 費根壽 洋四角 李福泉 洋四角

孫肇康 洋四角 張榮海 洋四角 張炳海 洋四角 孫湧金 洋四角 金伯仁 洋四角

協茂行

江菊亭 洋一元 趙慕灝 洋六角 陳詠春 洋六角 何天瑜 洋一元 楊錫康 洋四角 楊士良 洋四角

顧煥生 洋四角 胡幼瞻 洋四角 潘寶善 洋四角 江頌文 洋四角

元禾行

莫受之 洋一元 莫敬之 洋一元 華竹坪 洋五角 潘林芳 洋五角 周鎮西 洋五角 楊頌祺 洋五角

沈鶴鳴 洋五角 過兆鎮 洋五角 强九如 洋五角 莫茂之 洋四角 袁德夫 洋四角 王其成 洋四角

蔣銓生 洋四角 邵煥文 洋四角

源昌行

謝維翰 洋一元 吳德山 洋一元 張子文 洋五角 李受昌 洋五角 鮑杏寶 洋五角 蔡泉寶 洋四角

閔五大 洋四角 謝卓如 洋四角 朱兆奎 洋四角 袁軒初 洋四角 王和生 洋五角 王燦林 洋四角

侯祖耀 洋四角 劉培德 洋四角 吳鉅良 洋四角 周銀生 洋四角

公鑫記

陳鴻泉 洋一元 劉少卿 洋五角 周文采 洋五角 周雲章 洋五角 王樹寶 洋五角 周金鴻 洋五角

顧士元 洋五角 蔡玉麟 洋五角 陳漢銀 洋四角 陳望雲 洋四角 周國鈞 洋四角 王仲達 洋四角

許仲賢 洋四角 呂榮祥 洋四角

利豐行

楊伯範 洋一元 許煒如 洋一元 王銘三 洋一元 祝子潤 洋五角 張達三 洋五角 章仰蘇 洋五角

倪蘭生 洋五角 楊南雲 洋五角 吳瑞初 洋五角 蔣仲達 洋五角 王治東 洋四角 劉錦章 洋四角

馬受之 洋四角 丁馥遠 洋四角

源生行

倪鎮千 洋一元

馮仲芬 洋五角

陳筱福 洋五角

丁雲章 洋五角

施鶴卿 洋四角

徐玉庭 洋四角

李君達 洋四角

徐明山 洋四角

高志良 洋四角

錢龍平 洋四角

韓泉寶 洋四角

福康行

徐少卿 洋一元

宏昇行

華士良 洋一元

李如松 洋五角

福和祥

許文炳 洋一元

王湧根 洋四角

湯福增 洋四角

朱沛元 洋四角

協豐行

華廷英 洋一元

徐壽志 洋四角

錢振鄉 洋四角

源餘行

倪耀山 洋一元

薛玉坤 洋四角

永慎元

張致均 洋二元

周子康 洋一元

季根保 洋五角

張仁榮 洋四角

韓悅大 洋五角

楊伯榮 洋四角

許保滋 洋四角

高惜文 洋四角

錢頌文 洋四角

裕大公

丁鶴亭 洋一元

馬仲良 洋五角

成伯均 洋五角

馬錫驥 洋四角

鄭以均 洋四角

高祖望 洋四角

姚滿珊 洋四角

吳雲山 洋四角

董茂庭 洋四角

隆昌行

金耀斗 洋一元 胡惠吉 洋五角 廉石卿 洋五角 諸震華 洋四角 李明鶴 洋四角 趙王泉 洋四角

朱杏初 洋四角 丁自省 洋四角 施祖裕 洋四角 蔡維崧 洋四角 馮榮興 洋四角 楊春興 洋四角

華祖裕 洋四角

協大行

馬俊生 洋一元 施榮培 洋五角 過祥寶 洋五角 吉介寶 洋四角 任福昌 洋四角

生大行

過雅卿 洋一元 薛子才 洋一元 劉士錦 洋一元 許植卿 洋一元 袁子欣 洋一元 許叔雲 洋五角

章元生 洋五角 張炳榮 洋五角 蓋壽昌 洋五角 吳加寶 洋五角 華子翔 洋五角 許逢時 洋四角

張伯慶 洋四角 李岳慶 洋四角 錢竟成 洋四角 朱應達 洋四角 劉寶生 洋四角 沈蔭棠 洋四角

徐鏞培 洋四角

永安行

張耀清 洋一元 張桂生 洋一元 華和福 洋四角 胡煥章 洋四角 許桂芬 洋四角

永盛恒

馮浩溪 洋一元 沈玉寶 洋四角 呂志雄 洋四角 夏茂鈞 洋四角 張逸民 洋四角 薛靜淵 洋四角

德昌行

李棟珊 洋一元 殷殿榮 洋四角 許鳳初 洋四角 方衡山 洋四角 華壽根 洋四角 馬拱辰 洋四角

楊福椿 洋四角 楊仲康 洋四角 王啓元 洋四角 趙國良 洋四角 朱松濤 洋四角 張康侯 洋四角

尤夢生 洋四角

勤餘行

沈震初 洋一元

恒源行

范鵬雲 洋一元 蔣耀初 洋四角

恒源昇

王厚卿 洋一元 華耀芹 洋四角

德大源

陸迎魁 洋四角

許鶴初 洋一元 顧甫生 洋四角

郁錦生 洋五角

趙鼎奎 洋五角

吳荷生 洋四角

廉福源 洋四角

劉洪春 洋四角 范子明 洋四角

江朝萊 洋四角

丁植卿 洋五角

吳子連 洋四角

永泰仁記

顧順昌 洋一元 蔡子範 洋五角

劉學寶 洋五角

馮瑋璞 洋四角

王殿榮 洋四角

張榮恩 洋四角

德成協記

錢崇貞 洋一元 倪葆素 洋五角

錢覺塵 洋五角

趙子瑾 洋四角

王伯和 洋四角

朱介臣 洋五角

朱定安 洋四角 趙少卿 洋四角

程士康 洋四角

時德雍 洋四角

毛學文 洋四角

錢叔平 洋四角

興業行

榮弼臣 洋一元 楮兆生 洋六角

孫其昌 洋四角

華志揚 洋四角

長裕泰

周廷釗 洋五角

協興行

周銘 洋一元 楊汝濬 洋一元

許瑞堂 洋五角

王瑞庭 洋五角

范振華 洋五角

徐浩中 洋五角

許錫榮 洋五角 吳福初 洋五角

吳鼎新 洋五角

周偉 洋五角

劉仲和 洋五角

張文炳 洋五角

陳錫祺	洋五角	狄廷榮	洋五角	陳文寶	洋四角	查運昌	洋四角	邢錫增	洋四角	祝榮奎	洋四角
過二寶	洋四角	陸少山	洋四角	華福均	洋四角	查銜祥	洋四角	楊紹生	洋四角	楊炳祥	洋四角
王炳耕	洋四角										

以上共收洋一百九十一元六角

黃坭橋段各友捐

長泰行

陶蔭勇	洋一元	陶斌鈺	洋四角	吳耀山	洋四角	陶廷鎮	洋四角	余仲儀	洋四角	胡宰臣	洋四角
李亮清	洋四角	過駿甫	洋四角	張少秋	洋四角	周植林	洋四角	朱祖福	洋四角		

聚興行

顧建章	洋一元	顧耀星	洋四角	林漢臣	洋四角	過謙吉	洋四角				
-----	-----	-----	-----	-----	-----	-----	-----	--	--	--	--

堯豐行

高天錫	洋一元	周翼臣	洋一元	沈仲齋	洋四角	賀仲英	洋四角	章鳳鳴	洋四角	陳壽康	洋四角
秦桐生	洋四角	錢鎮清	洋四角	張中昱	洋四角	嚴思禧	洋四角				

天豐行

舒雋齋	洋二元	沈丹宜	洋六角	詹叔和	洋四角	陳煥庭	洋四角	趙金大	洋四角	吳正泰	洋四角
-----	-----	-----	-----	-----	-----	-----	-----	-----	-----	-----	-----

鄭念帖 洋四角

瑞豐行

孫景蘇	洋一元	蘇文德	洋六角	顧伯榮	洋四角	孫冰農	洋四角				
-----	-----	-----	-----	-----	-----	-----	-----	--	--	--	--

信大行

王耀奎 洋一元 王叔蔭 洋五角 陳文川 洋四角 王拙根 洋五角

長源行

朱翕士 洋一元 蘇炳奎 洋四角 沈光福 洋四角 姚洪福 洋四角 張友三 洋四角 過耀興 洋四角

談景凱 洋四角 秦澄侯 洋四角

協興恒

鮑曙初 洋一元 賈旭初 洋四角 袁廷榮 洋四角 王仁霖 洋四角 劉仲清 洋四角

義泰行

何梓軒 洋一元 蘇鳳翔 洋四角

以上共收洋二十八元六角

北柵口段各友捐

張寶泰

任志善 洋一元 過萱榮 洋六角 楊秉元 洋六角 許耀三 洋六角 張海帆 洋六角 陸雲亭 洋四角

錢仁笙 洋四角 章均如 洋四角 諸安吉 洋四角 單映春 洋四角 張壽根 洋四角 劉莘農 洋四角

福新行

蘇仰眉 洋一元 陶潤章 洋五角 馮漢章 洋四角 王頌康 洋四角 楊曦俠 洋四角 施坤泉 洋四角

周泉大 洋四角 周成德 洋五角

王裕生

王菊卿 洋一元 王錫申 洋四角

同協和

王仲梅 洋一元 范贊剛 洋四角 陳甫寶 洋四角

源聚鴻

于鴻聲 洋一元 過玉珊 洋六角 陸繼榮 洋四角 倪盤大 洋四角 陸榮祥 洋四角 華榮金 洋四角

新泰行

徐浩中 洋一元

長豐泰

王俊德 洋一元 嚴頌威 洋四角

興順豐

華晉奎 洋一元 糜祿釗 洋五角 沈祿麟 洋五角

永德行

趙鏡清 洋一元 魏奎元 洋四角 袁照南 洋四角 陳玉麟 洋四角 蔣元福 洋四角

洽大行

顧紹堂 洋一元 陳寶泉 洋四角 陳盤泉 洋四角 陳福觀 洋四角 沈梅甫 洋四角 黃菊泉 洋四角

大生行

顧肇良 洋一元 蔡鳴臯 洋四角 趙渭臣 洋四角 趙季桂 洋四角 郎靜一 洋四角 顧自英 洋四角

恒豐泰

華濟漢 洋一元 范鶴卿 洋五角 朱蕙芬 洋四角 杜益新 洋四角

新源盛

邵仲安 洋一元 陸金清 洋四角

以上共收洋三十三元三角

西塘段各友捐

三泰行

李仲臣 洋一元 朱鳴輝 洋一元 劉仁和 洋六角 高文言 洋六角 韓寶琪 洋六角 張祖恩 洋四角

繆雲泉 洋四角 陳昌庭 洋四角 方少奇 洋四角

恒昌行

尤福如 洋一元 張菊庭 洋一元 溫耀宗 洋四角 沈子馨 洋四角 徐介珊 洋四角 劉森伯 洋四角

李榮和 洋四角 龍耕餘 洋四角

鼎恒豐

陸孝仙 洋一元 龔耀良 洋六角 孫石英 洋六角 陳志剛 洋四角

永生行

周滙芳 洋一元 朱佩瑜 洋一元 卜曾偉 洋五角 史菊生 洋五角 龔榮根 洋五角 華澤民 洋五角

孫毓文 洋一元 沈秉臣 洋五角 吳慕扎 洋一元 顧雲山 洋四角

慶泰協

曹偉卿 洋一元 祝子坪 洋四角 徐潤德 洋四角 邵秋泉 洋四角 路潤森 洋四角 曹仲英 洋四角

吳晉仁 洋四角 查廷和 洋四角 朱洪文 洋四角 夏廷馨 洋四角 顧銀奎 洋四角

鼎盛豐

錢念羞 洋一元 張叔恒 洋六角 唐佩千 洋四角 袁志軒 洋四角

恒順豐

錢念羞 洋一元 楊伯寅 洋四角 高輔臣 洋四角 王學茹 洋四角

公和行

華雲青

洋一元

張仲威

洋六角

張梅初

洋四角

華頌勳

洋四角

朱佩吉

洋四角

鮑恨非

洋四角

以上共收洋三十二元一角

黃坭埭段各友捐 附南橋東埭

陳恒益

陳士錦

洋一元

陳彝卿

洋四角

陳堯卿

洋四角

阮大良

洋四角

倪聽寶

洋四角

許聚成

許紹遠

洋一元

劉鶴皋

洋四角

張鳳祥

洋四角

永源裕

陶子成

洋一元

張耀良

洋四角

張裕昌

張蘭成

洋一元

孫鶴山

洋四角

陸福鍾

洋四角

胡德瑩

洋四角

慎昌行

過彥修

洋一元

宣士法

洋四角

鄒錫麟

洋四角

永豐行

侯廷良

洋一元

鄒守仁

洋四角

隆昌豐

何建候

洋一元

陳榮祥

洋四角

葉榮和

洋四角

何上元

洋四角

元潤行

何炳章 洋一元 何炳麟 洋四角

大盛行

鄧志賢 洋一元 楊行南 洋四角 李寄炎 洋四角

錫昌行

葉錫培 洋一元

以上共收洋十七元六角

南上塘段各友捐

湧泰昌

許孟華 洋一元 季緝安 洋六角 周昂千 洋六角 華伯詢 洋四角 李錫麟 洋四角 季錫康 洋四角

金祥根 洋四角

新泰昌

錢錦章 洋一元 謝逸清 洋四角 徐錫仁 洋四角 高叔君 洋四角 許季英 洋四角 祝仲希 洋四角

夏吉良 洋四角 杜錫麟 洋四角

裕豐行

許岳斌 洋一元 張雲鵬 洋四角 袁少亭 洋四角 周冀鴻 洋四角 程志誠 洋四角

邱裕生

邱子馨 洋一元 錢賡彤 洋四角

永升恒

周若溪 洋一元 周耀文 洋一元 吳琳圭 洋六角 錢桂初 洋六角 趙福奎 洋六角 田兆康 洋六角

孫翰卿 洋四角 邱炳坤 洋四角 余炳文 洋四角 錢長根 洋四角 周子儀 洋四角 顧品鶴 洋六角
孫士梅 洋四角 曹松齡 洋四角

大隆行

黃浩卿 洋一元 丁仲清 洋四角 曹如安 洋四角

裕生泰

周鼎如 洋一元 蔣鳳池 洋六角 華竹平 洋四角 馬法 洋四角

萬昌祥

黃煥珠 洋一元 黃培成 洋四角 黃仲堪 洋四角 高霞廷 洋四角 李元良 洋四角

公茂行

糜耀廷 洋一元 潘浩源 洋四角 沈鶴璋 洋四角 楊衡若 洋四角 楊雲章 洋四角 玉承模 洋四角

以上共收洋二十九元二角

南下塘伯瀆港段各友捐

童萬泰

童軼羣 洋一元 范縉紳 洋四角 畢維鎮 洋四角 過景新 洋四角

元大裕

馬靜章 洋一元

錫泰行

姚錫臬 洋一元

振裕行

龔晉鑑 洋一元

殷利昌

殷祝君 洋一元

朱長康

襄卿 洋一元

楊復泰

楊福裕 洋一元

振源昌

朱錦文 洋一元 金津揚 洋四角

儉益行

丁國華 洋一元

以上共收洋十元〇六角

以上總共收洋五百〇九元七角

新創

添記

新創

洋二十元 北塘

收泰來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協成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晉昶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年豐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德春恒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正源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恒成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隆盛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義生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大康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汪義源	又	洋十元	又
收恒茂卿記	又	洋十元	又
收姓盛	又	洋十元	又
收恒隆	又	洋十元	又
收三元	又	洋十元	又
收義和	又	洋十元	又
收永泰隆	又	洋十元	又
收寶興	又	洋十元	又
收同益	又	洋十元	又
收寶源	又	洋十元	又
收生茂衡記	又	洋十元	又
收福昌	又	洋十元	又
收裕茂順	又	洋十元	又
收宏昌協	又	洋十元	又
收興業榮記	又	洋二十元	三里橋

添記

收德昌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利豐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協豐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隆昌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元豐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協興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長豐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裕生和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錫成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永昌祥	又	洋十五元	又
收永泰仁	又	洋十元	又
收恒德	又	洋二十元	又
洋永盛新	又	洋十元	又
收億隆	又	洋十元	又
收德豐	又	洋十元	又
收協茂	又	洋十元	又
收恒大昌鑫記添記	又	洋十元	又
收公鑫記	又	洋十元	又
收源昌公記	又	洋十元	又
收寶大裕	又	洋十元	又

收源生公記	又	洋十元	又
收永安盈	又	洋十元	又
收德成協	又	洋十元	又
收裕大公	又	洋十元	又
收協大公記	又	洋十元	又
收生大公記	又	洋十元	又
收義泰	又	洋二十元	黃坭橋
收信大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天豐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聚興	又	洋十元	又
收洽大	又	洋二十元	北柵口
收新泰	又	洋十元	又
收泰昶	又	洋十元	又
收福新	又	洋十元	又
收順隆	又	洋十元	又
收興順豐	添記	洋五元	又
收永升	新創	洋二十元	南上塘
收裕生泰	又	洋二十元	又
收元生	又	洋二十元	伯濱港

以上共收洋九日二十元

說明 新創添記各行尚有未繳及繳半數者餘下在二十八年度補收

田 租

收拆租 洋一百〇四元五角五分

收造更二十六石九斗五升價七元
收穀頭 三石五斗價一元九角 洋一百九十五元三角

收小麥 二十四包價六元七角 洋一百六十元〇八角

收造更 一石九斗價六元五角 洋十二元三角五分

收造更 四十石〇六斗價七元五角一分四厘
收白米 十一石五斗價九元五角 洋四百十四元三角四分

收造糶 三斗二升價五元 洋一元六角

收承種押租 洋一百八十九元六十三畝（每畝三元）

收雷浩卿軋存 洋八十二元七角四分

以上共收洋一千一百六十元〇六角八分

房 租

收周滙芳 房租 洋一百六十八元

上年九月五日至本年七月五日止
共計十一個月除讓租四個月
共計七個月（每月二十四元）

收 又 又 洋一百六十八元 八月五日至念八年二月五日止（每月二十四元）

收顧阿培 房租 洋四十元 四月起至二十八年一月止（每月四元）

收張之彥 頂首 洋一百五十元

收秦雨生 又

洋七十元

收王耀春 又

洋八十元

收高一聲 又

洋五十元

收王耀春 房租

洋七十元 四月至十月止(每月十元)

收李連發 又

洋十二元 陰曆正月至十二月止(每月一元)

收秦雨生 又

洋六十三元 六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每月七元)

收張之彥 又

洋九十六元 六月十日至二十八年二月十日止(每月十二元)

收高一聲 又

洋三十元 十一月五日起至二十八年二月五日止(每月十元)

付還王耀春頂首洋八十元

以上除付共收洋九百十七元

保康典

收洋二百元

以上共收洋二百元

防空壕舊料

收洋九十元 王泉元來

以上共收洋九十元

月給各戶口卹摺開支

正額大口每口洋八角
小口每口洋五角

付趙張氏 小二 洋十三元六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內加七月份一元

付張曹氏 小四 洋二十元〇六角 同上

付張陳氏 小四 洋二十元〇六角 同上

付張龔氏 小二 洋十三元六角 同上

付陳任趙氏 小二 洋十九元二角 同上

付龔張顧氏 小三 洋二十二元七角 同上

付趙華氏 小二 洋十三元六角 同上

付顧張氏 小六 洋二十七元六角 同上

付汪毛氏 小二 洋十三元六角 同上

付孫王氏 小一 洋十元〇一角 同上

付蘇陳蔡氏 小二 洋十五元七角 同上

付秦陸氏 小一 洋十元〇一角 同上

付錢敖氏 大一 洋六元六角 同上

付錢沈氏 小三 洋十七元一角 同上

付任張氏	小二	洋八元	同上
付任顧氏 吳華	大三	洋十七元八角	同上
付王林氏	大一	洋十元〇一角	同上
付章慶氏	大一 小四	洋二十元〇六角	同上
付鄧徐氏	大一	洋十元〇一角	同上
付王胡氏	大一	洋十元〇一角	同上
付王張氏	大一 小三	洋十七元一角	同上
付張趙氏	大一	洋八元八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止 內加七月份一元
付許吳氏	大一	洋九元一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付陶袁氏	大一	洋十八元二角	同上
付王殷氏 成氏	大一	洋十四元	八月至十二月止 內加七月份一元
付吳李氏 華氏	大一 小四	洋二十六元二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內加七月份一元
付朱王氏	大一 小三	洋十七元一角	同上

付許陶氏

大 小

洋十三元六角

同上

付顧胡氏

大 小

洋十三元六角

同上

付楊趙氏

大 小

洋十二元六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付李楊氏

大 小

洋七元八角

補上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滿期取銷 照舊價數

付胡章氏

大 小

洋十六元一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付周王^黃氏

大 小

洋三十元〇八角

同上

付王^嚴丁氏

大 小

洋二十一元七角

同上

付錢周氏

大 小

洋十二元六角

同上

付蕭唐^楊氏

大 小

洋十八元二角

同上

付周華氏

大 小

洋九元一角

同上

付趙楊氏

大 小

洋六元六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內加七月份一元

付張陸氏

大 小

洋十元〇一角

同上

付溫徐氏

大 小

洋五元六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付奚胡氏 大小五 洋二十三元一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付劉陳氏 大一 洋五元六角 同上

付江王倪氏 大小二 洋十四元七角 同上

付岳倪氏 大小六 洋二十六元六角 同上

付龔顧氏 大小三 洋六元九角 八月至十月止

付顧華氏 大小四 洋十九元六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付范邵周氏 大小一 洋十四元七角 同上

付許陳氏 大小二 洋十四元四角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付單黨任氏 大小二 洋十四元七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付沈陶氏 大一 洋四元八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止

付楊朱氏 大小四 洋十九元六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付錢王氏 大小三 洋十一元五角 八月至十二月止

付周毛梅氏 大小二 洋十三元 同上

付范楊氏 大一

洋九元

同上

付趙蔡氏 大二
小五

洋八元二角

新摺二十八年一月起二月止

付孫朱氏 大一
小三

洋四元六角

同上

付任李氏 大一
小三

洋四元六角

同上

付孫吳氏 大一
小三

洋四元六角

同上

付任吳氏 大二
小二

洋五元二角

同上

付鄧陸氏 大二
小三

洋六元二角

同上

付周鮑氏 大一
小四

洋五元六角

同上

付袁許氏 大一
小三

洋四元六角

同上

付夏陸氏 大一
小五

洋六元六角

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二月止

付吳張氏 大一
小三

洋四元六角

新摺二十八年一月起二月止

付顧吳氏 大一
小三

洋四元六角

同上

付吳蔣氏 大二
小三

洋九元三角

十二月起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以上共付正額大口八十五十四口共洋八百五十七元二角

副額大口每口洋六角
小口每口洋三角

付章趙氏 大一 小二

洋九元四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內加七月份一元

付吳孫氏 大一 小三

洋十一元五角

同上

付吳王氏 大一 小三

洋十一元五角

同上

付顧龔氏 大一 小四

洋十七元八角

同上

付蔡周氏 大一 小二

洋九元四角

同上

付趙華氏 大一 小三

洋十一元五角

同上

付沈陸氏 大一 小一

洋七元三角

同上

付顧蔣王氏 大一 小六

洋二十二元

同上

付楊徐氏 大一 小三

洋十元〇五角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付周沈秦氏 大一 小二

洋十二元六角

同上

付唐莫氏 大一 小二

洋八元四角

同上

付劉楊氏 大一

洋二元四角

八月至十一月止

付沈朱氏 大一

洋二元四角

同上

付尤李氏 大一

洋四元五角

八月至十二月止

付張白氏 大一
小三

洋三元

新摺二十八年一月起二月止

以上共付副額大口三十五
小八口共洋一百四十四元二角

以上正副額共付洋一千〇一元四角

學校經常臨時費

付上學期經常費

洋一百八十五元

付下學期經常費

洋六百元

每月一百元
八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止

付臨時費 盤根醫費

洋二元

付 又 為張蔭芳開
庭傳票費等

洋七元六角

以上共付洋七百九十四元六角

茶會開辦費

付茶會開辦費

洋一千三百八十四元四角九分

以上共付洋一千三百八十四元四角九分

說明 細數由茶會徵信錄詳載

田租開支

付補二十四年份至二十六年份 田租開支 洋二百另三元六角

雷浩卿經手

付念七年份開支西路收租麥船八天

洋九元六角

付又 駁船八天

洋四元八角

付又 伙食 五十六客每一角七分

洋九元五角二分

付又 挑麥租二人十六工每四角

洋六元四角

付又 酒烟另用

洋一元六角

付又 西路收冬租船 七天

洋八元四角

付又 伙食 四十九客每一角八分

洋八元八角二分

付又 挑米二人十四工每五角

洋七元

付又 酒烟另用

洋二元

付又 裝米船

洋六元二角

付又 河路一帶捐

洋十元

付又 西路收租船三次十五天

洋十八元

付又 伙食 九十客每一角八分

洋十六元二角

付又 挑米工十五工每五角

洋七元五角

付又 河路捐

洋六元五角

付又 酒點心烟另用

洋四元二角

付又 車袋念只

洋五元六角

付 又 鳳字田務費用

洋三元二角

付 又 又收租車茶

洋一元七角五分

付 又 西路領租 臧錫記 吳培觀 張文記

洋二十元

付 又 雷浩卿本年薪水

洋八十元

付 又 西路收拆租船 四天

洋四元八角

付 又 伙食 二十客

洋四元

付 又 酒另用

洋一元二角

付 又 第四區公所捐

洋八元

付貼過金幫助收租

洋十二元

以上共付洋四百七十元零八角九分

蔡姓地租

付大房地租

洋八十四元 三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止 (每月七元) 內補上年十月份七元

付二房 又

洋七十七元 三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止 (每月七元)

以上共付洋一百六十一元

薪膳工食

付王宗海薪水

洋一百五十七元

三月津貼五元
四月至六月 (每月十二元)
七月至八月 (每月十六元)
九月至廿八年二月 (每月十四元)

付趙子相 又

洋八十八元
四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每月八元)

付錢子畏 又

洋七十六元
五月至八月(每月十元)
九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每月六元)

付趙不英 又

洋十八元
七月至九月止
(每月六元)

付張哲初津貼

洋三十二元
七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每月四元)

付尤鶴亭薪水

洋四十二元
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每月六元)

付顧宏照 又

洋三十六元
九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每月六元)

付陳宏遠津貼

洋二十元
二十八年一、二月份

付胡先生筆墨費

洋十元

付過金工食

洋七十八元
二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每月六元)

付惠根 又

洋六十元
五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每月六元)

付張氏看堂 工食

洋三十九元
二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止
(每月三元)

以上共付洋六百五十六元

建築費

付建築張之彥
秦雨生房屋工料

洋二百三十元 章運記

付添做樓梯一張

洋十元 張之彥手

付挑瓦屑人工 卅二工每四角

洋十二元八角

付砌圍牆人工 六工每六角五分

洋三元九角

以上共付洋二百五十六元七角

修 理 費

付修理西門王耀春房屋木作工料

洋六十五元 王泉元

付 又 又 水作

洋七元一角五分

付鉛皮合漏周滙芳房屋

洋一元五角

付白鐵水管張之彥 又

洋三元八角四分

付瓦石灰草紙顧阿培
李連發
張惠榮 又

洋四元五角 惠餘隆

付水作修理人工八工每六角五分

洋五元 尤榮觀

付水落工料顧阿培屋用

洋五角 劉恒吉

付修理房屋石灰
板皮人工

洋九元五角 張之彥手

付修理水作五工 高一聲房屋

洋三元二角五分

付 又 十九工 周滙芳房屋

洋十一元四角 尤榮觀

付礫石 又

洋三元九角六分

付烟浴錢 又

洋九角三分

付石灰磚瓦 又

洋十二元

付木作修理工料 高一聲房屋

洋三元八角 王泉元

付修理

又

洋二元二角 張菊庭手

以上共付洋一百三十四元五角三分

各項雜支

五月 付火烙印橡皮印
十六

洋一元 較解用

廿日 付筆墨洋燭
茶葉草紙 倒便桶

洋二元二角 三月至五月止

廿四 付錫箔

洋一元

付圓升三只

洋一元

付方升二只

洋二角

付張藝白份

洋十元

六月 付開會點心 二次
一日

洋一元一角

付出二中費 王耀春

洋一元六角

付做字飯食 又

洋一元一角六分

十二 付出二中費 秦雨生

洋一元四角

付籌備復興米業費用

洋十元 張之彥手

廿七 付倒便桶

洋三角三分

七月 付發簿車渡
三日

洋二角四分

八日 付毛巾 草紙

洋四角

十八付開會水旱烟

洋二角一分七厘

十九付白報紙

洋八角

付郵票

洋一角

付開會點心二次

洋九角

廿二付痧藥水

洋一元六角

付開會水烟

洋二角三分三厘

付縣公署去茶渡

洋九分七厘

廿五付倒便桶

洋三角三分

卅日付開會水烟

洋三角四分

八月二日付開會點心

洋一元

十日付中元節
小箔七塊每五角五分
大箔二刀每四角四分

洋四元二角九分

付又 紙錢錠

洋一元

付又 折箔工

洋三角

付又 供果水烟

洋三角三分三厘

十七付板扭

洋二角

付西門去車力二次

洋七角 趙王尤手

廿二付南門去車飯食

洋一元八角 趙尤錢手

廿五付南門去車力飯

洋一元五角 趙七錢手

廿六付刻圖章

洋六角七分

付草紙

洋二角二分

付倒便桶

洋三角三分

付渡

洋二分

卅一付中元懺份

洋七元

付應酬費

洋三十元 子新先生手

付潘錦豐帳簿等
印刷品等

洋十五元

付開會送信車渡

洋六角

付 又 水烟

洋二角

九月一日付收捐飯食三天

洋一元九角零三厘

付 又 車力

洋七角

六日付縣署開會茶

洋二角五分

廿一付開會洋燭

洋一角

廿四付送張煜卿之母白份三朝

洋一元

廿六付收捐飯

洋一元三角六分

廿七付收捐飯車力

洋一元六角八分三厘

卅日付車力 尤手

洋二角五分

付開會水烟

洋二角五分

付發戶口飯

洋九角

十月付柏油 油街口門 人工

洋九角

五日付送張燈卿之母白份出殯

洋一元

十一付電燈費

洋一元六角二分

十三付房捐 周滙芳九十月份

洋八角八分

廿一付水筆

洋一角八分

廿七付收捐飯

洋一元

廿九付 又 飯車力

洋一元四角九分

卅一付發戶口飯

洋一元

付 又 水烟

洋一角

二月付開會水烟

洋二角四分

四日付電燈費

洋一元八角

付縣署送來批示車力

洋二角

七日付收捐車力 尤手

洋三角六分

廿一付本堂
校銀漕

洋三元二角

廿七付收友捐飯車力五天

洋五元六角六分三厘

付送溫明遠先生冥壽麵

洋四元

廿八付收捐飯車力二天

洋二元二角九分

卅日付發戶口飯

洋一元

二月 付請客酒飯

洋十元零五角 陳宏遠手

三日 付爲營業稅開會酒飯

洋六元

付開會水烟香烟車力

洋六角五分

七日 付電燈費

洋二元八角八分

八月 付銀盾二只送小學運動會營業稅局

洋六元

付開會水旱烟

洋二角

十日 付房租 周滙芳十一月份

洋四角四分

付郵票

洋八角五分

付開會 爲營業稅飯食

洋七角五分

十一付 又 水烟車力

洋六角

廿日 付開會洋燭水烟

洋二角三分

廿八付 收捐飯渡

洋一元四角

廿九付 又 飯車力

洋二元一角三分

卅日 付電燈費

洋四元八角六分

卅一付 發戶口飯

洋一元二角

二十八年 一月六日 付房租 周滙芳 十二月份

洋八角八分

十五付 潘錦豐 收條簿賬簿等

洋二元

付發戶口飯

洋一元二角

付圖章

洋二角五分

付郵票

洋四角四分

付發戶口飯

洋一元一角

付水烟

洋一角五分

付收捐車力 尤手

洋二角

十六付賀年廣告

洋一元

十九付開會水烟二次

洋三角

廿五付收捐車力飯 南橋東埭

洋二元

付開會水烟

洋一角

二月
廿一日 付收捐飯

洋一元五角

四日付收捐飯

洋一元三角

七日付廣告費

洋六元

付收新創渡船

洋二角

十日付電燈費

洋三元六角

十二付開會水烟車力

洋三角

十五付縣署送公文年賞

洋二元

付房租 周滙芳二月份

洋九角四分

十七付縣署傳達年賞

洋二元

十八付開會水烟

洋三角二分

付守歲燭錫箔

洋五元

付看堂押歲

洋二元

付收捐飯二天

洋三元六角一分

付除夕米五石

洋五十元 子新先生手

三月
十二付收捐飯二天

洋二元三角

十四付電燈費

洋九角

收較解費餘

洋四角 泰來

收又

洋三角七分 洪泰

收又

洋六角 信大

收又

洋二角 恒成

收又

洋五角 晉租

收又

洋四角 錫昌

以上除收共付洋二百六十四五角三分九厘

張煜卿

付房屋加借

洋一百元

以上共付洋一百元

雜糧公會

付還雜糧公會

洋三百元

以上共付洋三百元

二九 無錫縣堆棧業同業公會現行分拆 民國三十年二月重訂

類	別	名	稱	價	目	費	力	基
稻		駁上舂上		四分一厘	八折	一分六厘	二分四厘	一厘
		稱上卸上		五分三厘	八折	二分四厘	二分八厘	一厘
		雙稱上卸稱上		五分三厘	折實	二分四厘	二分八厘	一厘
		磅扛上		六分六厘	折實	三分二厘	三分三厘	一厘
		扛上場稱盤進廠		七分四厘	折實	三分五厘八毫	三分七厘二毫	一厘
		扛上場舂進廠		六分五厘	折實	三分二厘五毫	三分一厘五毫	一厘
		扛上堆		五分三厘	八折	二分四厘七毫	二分七厘三毫	一厘
		磅扛上場稱盤進廠		九分五厘	折實	四分六厘七毫	四分七厘三毫	一厘
		扛反折稱盤進廠		七分四厘	折實	三分四厘四毫	三分八厘六毫	一厘
		稱上晒 稱出晒同		七分	折實	三分四厘	三分五厘	一厘
		雙稱上晒		八分三厘	折實	三分九厘八毫	四分二厘二毫	一厘
		磅扛上晒		九分三厘	折實	四分五厘九毫	四分六厘一毫	一厘
		扛上折歸場		五分三厘	折實	二分四厘七毫	二分七厘三毫	一厘
		扛上場折包晒 扛反折包晒同		一角 六分二厘 折實本行過 戶作稱盤計算如原戶 稱進廠加一分七厘	折實	四分九厘一毫	四分九厘九毫	一厘
	晒 舂上晒同 駁上晒同		五分九厘	折實	三分一厘一毫	二分九厘九毫	一厘	
	存場舂打包堆 廠貨同		五分八厘	折實	二分九厘五毫	二分八厘五毫	一厘	
	單翻		二分八厘	折實	一分	一分七厘	一厘	

雙翻	四分一厘	折實	一分五厘	二分五厘	一厘
畚下	四分五厘	折實	二分〇八毫	二分三厘二毫	一厘
畚下 老廠	四分九厘	折實	二分三厘四毫	二分四厘六毫	一厘
稱下	五分三厘	折實	二分五厘四毫	二分六厘六毫	一厘
稱下 卸下同	五分八厘	折實	二分八厘八毫	二分八厘二毫	一厘
稱下 老廠	四分九厘	折實	二分三厘四毫	二分四厘六毫	一厘
扛下	五分三厘	折實	二分五厘四毫	二分六厘六毫	一厘
扛下 老廠	四分九厘	折實	二分三厘四毫	二分四厘六毫	一厘
磅扛下	七分	折實	三分三厘三毫	三分五厘七毫	一厘
磅扛下 老廠	七分四厘	折實	三分五厘九毫	三分七厘一毫	一厘
楓磅扛下	一角	折實	四分七厘七毫	五分一厘三毫	一厘
楓磅扛下 老廠	一角〇四厘	折實	五分〇七毫	五分二厘三毫	一厘
廠稻出晒場稱下	一角〇五厘	折實	五分三厘八毫	五分〇二毫	一厘
老廠稻出晒場稱下	一角〇九厘	折實	五分四厘一毫	五分三厘九毫	一厘
廠稻出晒場畚下	九分七厘	折實	四分七厘二毫	四分八厘八毫	一厘
老廠稻出晒場畚下	一角〇一厘	折實	五分〇二毫	四分九厘八毫	一厘
廠貨過楓提篩	一角〇九厘	折實	五分〇六毫	五分七厘四毫	一厘
廠貨過楓 篩同	七分	折實	三分三厘三毫	三分五厘七毫	一厘
廠貨出晒畚賣下	一角二分一厘	折實	六分一厘三毫	五分八厘七毫	一厘

扛上折包存場	五分三厘	二分四厘七毫	二分七厘三毫	一厘
磅扛上	六分六厘	三分二厘	三分三厘	一厘
卸磅扛上	七分九厘	三分七厘九毫	四分〇一毫	一厘
篩卸上 楓卸上同	八分三厘	三分九厘一毫	四分二厘九毫	一厘
雙篩卸上 楓篩卸上同	一角一分二厘	五分三厘六毫	五分七厘四毫	一厘
卸上晒	八分三厘	四分〇五毫	四分一厘五毫	一厘
卸出晒	八分三厘	四分〇五毫	四分一厘五毫	一厘
磅扛上晒	一角〇四厘	五分〇四毫	五分二厘六毫	一厘
晒	七分	三分四厘六毫	三分四厘四毫	一厘
晒篩	一角〇四厘	五分一厘一毫	五分一厘九毫	一厘
晒篩楓	一角三分三厘	六分五厘四毫	六分六厘六毫	一厘
晒上卸進廠	二分一厘	八厘三毫	一分一厘七毫	一厘
畚打包堆 老廠	七分四厘	三分三厘八毫	三分九厘二毫	一厘
卸扛盤堆 老廠	七分八厘	三分六厘八毫	四分〇二毫	一厘
卸扛盤堆	八分三厘	三分九厘八毫	四分二厘三毫	一厘
卸扛盤堆 老廠	八分七厘	四分二厘八毫	四分三厘二毫	一厘
卸磅扛盤堆	九分一厘	四分三厘	四分七厘	一厘
卸磅扛盤堆 老廠	九分五厘	四分六厘	四分八厘	一厘

廠貨出晒場卸下	一角二分二厘	五分九厘三毫	六分一厘七毫	一厘
廠貨出晒場卸下 老廠	一角二分六厘	六分二厘三毫	六分二厘七毫	一厘
廠貨出晒 隔日場卸下	一角三分	六分二厘五毫	六分六厘五毫	一厘
廠貨出晒 隔日場卸下老廠	一角三分五厘	六分六厘	六分八厘	一厘
廠貨提篩 楓同	七分	三分三厘三毫	三分五厘七毫	一厘
廠貨提篩過楓	一角〇九厘	五分〇六毫	五分七厘四毫	一厘
卸上場提篩進廠	一角二分二厘	五分七厘九毫	六分三厘一毫	一厘
加篩 加楓同	四分一厘	一分八厘一毫	二分一厘九毫	一厘
扛反堆	三分七厘	一分六厘二毫	一分九厘八毫	一厘
扛反折包存場	四分一厘	一分九厘五毫	二分〇五毫	一厘
單翻	二分八厘	一分	一分七厘	一厘
雙翻	四分一厘	一分五厘	二分五厘	一厘
摘	一分六厘	六厘四毫	八厘六毫	一厘
畚下	五分三厘	二分四厘	二分八厘	一厘
畚下 老廠	五分七厘	二分七厘	二分九厘	一厘
虹下 原包	五分八厘	二分八厘一毫	二分九厘九毫	一厘
虹下 原包老廠	六分二厘	三分一厘一毫	二分九厘九毫	一厘
卸下	六分二厘	三分八厘七毫	三分二厘三毫	一厘

卸下 老廠

六分六厘

三分二厘七毫

三分二厘三毫

一厘

卸扛下 磅扛下同

七分九厘

三分九厘二毫

三分八厘八厘

一厘

卸扛下 老廠磅扛下同

八分三厘

四分一厘九毫

四分〇一毫

一厘

卸磅扛下

八分七厘

四分三厘一毫

四分二厘九毫

一厘

卸磅扛下 老廠

八分一厘

四分六厘一毫

四分三厘九毫

一厘

篩卸下 楓篩下同

九分一厘

四分三厘

四分七厘

一厘

篩卸下 老廠楓篩下同

九分五厘

四分六厘

四分八厘

一厘

雙篩卸下

一角二分一厘

五分八厘二毫

六分一厘八毫

一厘

雙篩卸下 老廠

一角二分五厘

六分一厘二毫

六分二厘八毫

一厘

賣下

八分三厘

四分二厘六毫

三分九厘四毫

一厘

賣下 老廠

八分七厘

四分五厘六毫

四分〇四毫

一厘

賣扛下

九分五厘

四分九厘二毫

四分四厘八毫

一厘

賣扛下 老廠

一角〇四厘

五分六厘

四分七厘

一厘

賣磅扛下

一角〇八厘

五分七厘二毫

四分九厘八毫

一厘

賣磅扛下 老廠

一角一分二厘

六分〇二毫

五分〇八毫

一厘

拋 拋器自備

八分四厘

八分四厘

二分八厘

一厘

麥 稱上 卸上同

五分三厘

二分四厘

二分八厘

一厘

小 麥	晒 翻 篩 楓 包子扛反等力與雜糧全	雙稱上 卸稱上同	六分三厘	二分八厘	三分四厘	一厘
		扛上場稱進廠 扛反稱進廠同	九分一厘	四分四厘四毫	四分五厘六毫	一厘
		包子扛上堆	五分三厘	二分四厘七毫	二分七厘三毫	一厘
		稱下 卸下同	六分二厘	二分八厘七毫	三分二厘三毫	一厘
		稱下 卸下同老廠	六分六厘	三分一厘七毫	三分三厘三毫	一厘
		畚賣下	七分五厘	三分八厘二毫	三分五厘八毫	一厘
		稱賣下	八分三厘	四分二厘六毫	三分六厘四毫	一厘
		稱賣下 老廠	八分七厘	四分五厘六毫	四分〇四毫	一厘
		雙稱賣下	九分一厘	四分六厘五毫	四分三厘五毫	一厘
		雙稱賣下 老廠	九分五厘	四分九厘五毫	四分四厘五毫	一厘
磅扛下 卸扛下同	七分九厘	三分九厘二毫	三分八厘八毫	一厘		
磅扛下 卸扛下同老廠	八分三厘	四分二厘二毫	三分九厘八毫	一厘		
賣磅扛下	一角〇八厘	五分七厘二毫	四分九厘八毫	一厘		
賣磅扛下 老廠	一角一分二厘	六分〇二毫	五分〇八毫	一厘		
駁上畚上	四分一厘	一分六厘	二分四厘	一厘		
卸上	五分三厘	二分四厘	二分八厘	一厘		
磅扛上	六分六厘	三分二厘	三分三厘	一厘		

卸磅扛上	七分九厘	三分七厘九毫	四分〇一毫	一厘
扛上場磅扛盤	一角一分六厘	五分六厘二毫	五分八厘八毫	一厘
扛上場卸磅扛盤	一角二分六厘	六分〇二毫	六分四厘八毫	一厘
扛上折歸場	五分三厘	二分四厘七毫	二分七厘三毫	一厘
扛上折歸廠	七分	三分四厘六毫	三分四厘四毫	一厘
扛磅上廠內折包	七分九厘	三分八厘六毫	三分九厘四毫	一厘
包子扛上堆	五分三厘	二分四厘七毫	二分七厘三毫	一厘
包子扛磅上堆	七分九厘	三分七厘九毫	四分〇一毫	一厘
包子扛上場畚進廠	八分三厘	四分〇五毫	四分一厘五毫	一厘
扛反折磅扛盤進廠	一角一分六厘	五分四厘八毫	六分〇二毫	一厘
扛反折磅扛盤 老廠進廠	一角二分	五分七厘八毫	六分一厘二毫	一厘
扛扛上折磅扛盤進廠	一角三分六厘	六分六厘三毫	六分八厘七毫	一厘
畚上晒 駁上晒	七分	三分四厘六毫	三分四厘四毫	一厘
磅扛上晒	一角〇四厘	五分〇四毫	五分二厘六毫	一厘
扛上折包晒	一角二分二厘	五分九厘七毫	六分一厘三毫	一厘
磅扛上折包晒	一角四分三厘	七分〇一毫	七分一厘九毫	一厘
晒	七分	三分五厘	三分四厘	一厘
晒場磅扛盤 原戶	七分九厘	三分九厘二毫	三分八厘八毫	一厘

晒場磅扛盤 轉戶

八分七厘

四分三厘一毫

四分二厘九毫

一厘

晒場磅扛盤 原戶老廠

八分三厘

四分二厘二毫

三分九厘八毫

一厘

晒場磅扛盤 轉戶老廠

九分一厘

四分六厘一毫

四分三厘九毫

一厘

晒場畚打包堆

七分四厘

三分三厘八毫

三分九厘二毫

一厘

晒場畚打包堆 老廠

七分八厘

三分六厘八毫

四分〇二毫

一厘

晒場磅扛盤堆

八分三厘

四分一厘二毫

四分〇八毫

一厘

晒場磅扛盤堆 老廠

八分七厘

四分四厘二毫

四分一厘八毫

一厘

單翻

二分八厘

一分

一分七厘

一厘

雙翻

四分一厘

一分五厘

二分五厘

一厘

扛反折包存場

四分一厘

一分九厘五毫

三分〇五毫

一厘

扛反折包存場畚扛下

一角〇四厘

四分九厘三毫

五分三厘七毫

一厘

扛反折包存場畚扛下 老廠

一角〇八厘

五分二厘三毫

五分四厘七毫

一厘

扛反折包存場磅扛下

一角一分六厘

五分五厘五毫

五分九厘五毫

一厘

扛反折包存場磅扛下 老廠

一角二分

五分八厘五毫

六分〇五毫

一厘

畚下 老廠加四厘歸費

五分八厘

二分六厘七毫

三分〇三毫

一厘

扛下 原包 老廠加四厘歸費

六分二厘

二分八厘

三分三厘

一厘

磅扛下 老廠加四厘歸費

八分七厘

四分三厘一毫

四分二厘九毫

一厘

扛磅下 原包

七分四厘

三分四厘九毫

三分八厘一毫

一厘

飾風等與雜糧同

扛磅下 原包老廠
 畚扛下 老廠加四厘歸費
 賣磅扛下 老廠加四厘歸費

七分八厘
 七分九厘
 一角〇八厘

三分七厘九毫
 三分七厘一毫
 五分七厘二毫

三分九厘一毫
 四分〇九毫
 四分九厘八毫

一厘
 一厘
 一厘

過水小麥

畚上晒畚下

一角〇四厘

五分一厘七毫

五分一厘三毫

一厘

磅扛上打包扛下

一角五分一厘

六分八厘四毫

八分一厘六毫

一厘

畚上場磅扛下

一角二分六厘

五分五厘三毫

六分九厘七毫

一厘

扛上場折磅扛下

一角四分

六分八厘六毫

七分〇四毫

一厘

畚上磅打包扛下

八分七厘

四分三厘一毫

四分二厘九毫

一厘

扛上場折包卸下

一角一分八厘

五分七厘七毫

五分九厘三毫

一厘

扛上場折包卸下

一角二分六厘

六分一厘六毫

六分三厘四毫

一厘

過水雜糧

過水黃荳

黃荳

畚下

六分二厘

二分八厘七毫

三分二厘三毫

一厘

扛下 原包

六分六厘

二分九厘九毫

三分五厘一毫

一厘

卸下

七分

三分四厘

三分五毫

一厘

卸扛下

八分七厘

四分三厘九毫

四分二厘一毫

一厘

卸磅扛下

一角〇八厘

五分四厘四毫

五分二厘六毫

一厘

磅扛上進廠在廠內折包

七分九厘

三分八厘六毫

三分九厘四毫

一厘

上力 晒 翻 楓 篩 等 與 雜 糧 同 無 新 老 扛 自 賣 下 之 別

磨坊	稱上磨	卸上	卸下	卸扛下	賣下	賣扛下	賣磅扛下	卸扛磅下	加提晒篩
	二分一厘	二分一厘	六分六厘	八分三厘	一角	一角〇九厘	七分六厘	七分	
	八厘三毫	三分〇六毫	三分三厘四毫	四分一厘九毫	四分五厘二毫	三分四厘六毫	三分三厘三毫		
	二分一厘	一分一厘七毫	三分四厘四毫	三分一厘六毫	把一分七厘	四分〇一毫	把一分七厘	四分五厘八毫	把一分七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磨坊內存貨翻晒下力等與販貨同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起廢租新章

第六天起租作半個月

二十二天作個月

一月七天作一個半月

一月二十二天作二個月

一月七天作二個半月

一月二十二天作三個月

三分三厘

五分七厘

七分七厘

一角〇一厘

一角二分二厘

一角四分二厘

第四個月起七天作半個月

加一分六厘

二十二天作一個月

加三分二厘

以次類推

三〇 無錫堆棧業暫行規條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重訂

近因百物昂貴本業各棧主要用品材料莫不增漲數倍以致虧耗日重經本公會議決增加租費承城區區公所邀同米碾業代表雙方集議本同舟共濟之誼決定租費按照原章增加一倍於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實行其二月十五日以前進棧各貨棧租依照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所訂章程辦理費錢及反晒盤力下力等概照新章計算惟希

各棧行
廠公鑒

類	別	名	稱	價	目	備	註
稱		駁上舂上		四分一厘		八折	
		稱上卸上		五分三厘		八折	
		雙稱上卸稱上		五分三厘		折實	
		磅扛上		六分六厘		折實	
		扛上場稱盤進廠		七分四厘		折實	
		扛上場舂進廠		六分五厘		折實	
		扛上堆		五分三厘		八折	
		磅扛上場稱盤進廠		九分五厘		折實	

扛反折稱盤進廠

七分四厘

折實

稱上晒

七分

折實

稱出晒

七分

折實

扛上折歸場

四分五厘

折實

雙稱上晒

八分三厘

折實

磅扛上晒

九分三厘

折實

扛上場折包晒

一角

折實

晒畚上晒同

六分二厘

與扛反折包晒同

存場畚打包堆

五分九厘

折實本行過戶作稱盤計算

單反

二分八厘

如原戶稱進廠加一分七厘

雙反

四分一厘

廠貨同

畚下

四分五厘

折實

畚下老廠

四分九厘

折實

稱下

五分三厘

折實

稱下老廠

五分八厘

折實

扛下

四分九厘

折實

扛下老廠

五分三厘

折實

米
荳
雜
糧

磅扛下 卸扛下同

磅扛下 老廠

楓扛上 楓卸扛下同

廠稻出晒場稱下

老廠稻出晒場稱下

廠稻出晒場晒下

廠貨過楓提篩

廠貨過楓

貨廠出廠場畚賣下

稱賣下

稱賣下 老廠

雙稱賣下

雙稱賣下 老廠

賣稱扛下

賣稱扛下 老廠

加稱 加磅同

畚上駁上買上
卸上

七分

七分四厘

一角

一角〇五厘

一角〇九厘

九分七厘

一角〇九厘

七分

一角二分一厘

八分三厘

八分七厘

九分一厘

九分五厘

一角〇八厘

一角一分二厘

二分一厘

四分一厘
五分三厘

折實

折實

老廠加四厘

折實

折實

老廠加四厘

折實

篩同

八折

八折

八折

八折

八折

八折

扛上堆

五分三厘

扛上場折卸盤

九分一厘

扛反折卸盤

九分一厘

扛反折卸盤老廠

九分五厘

扛磅上廠內折包

七分九厘

扛上折包存場

五分三厘

磅扛上

六分六厘

卸磅扛上

七分九厘

篩卸上 楓卸上同

八分三厘

雙篩卸上 篩楓卸上同

一角一分二厘

卸上晒

八分三厘

磅扛上晒

一角〇四厘

晒

七分

卸出晒

八分三厘

晒場卸進廠

二分一厘

晒篩

一角〇四厘

晒篩楓

一角三分三厘

番打包堆

七分四厘

加磅加二分一厘

谷打包堆 老廠

卸扛盤堆

卸扛盤堆 老廠

卸稱扛盤堆

卸稱扛盤 老廠

廠貨出晒場卸下

廠貨出晒場卸下 老廠

廠貨出晒隔日場卸下

廠貨出晒隔日場卸下 老廠

廠貨提篩 楓同

廠貨提篩過楓

卸上場提篩進廠

加篩 加楓全

扛反堆

扛反折包存場

單反

雙反

摘

七分八厘

八分三厘

八分七厘

九分一厘

九分五厘

一角二分二厘

一角二分六厘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五厘

七分

一角〇九厘

一角二分二厘

四分一厘

三分七厘

四分一厘

二分八厘

四分一厘

一分六厘

大

麥

碎上

畚下

五分三厘

畚下 老廠

五分八厘

扛下 原包

五分八厘

扛下 老廠

六分二厘

卸下

六分二厘

卸下 老廠

六分六厘

卸扛下

七分九厘

卸扛下 老廠

八分三厘

卸磅扛下

八分七厘

卸磅扛下 老廠

九分一厘

篩卸下

九分一厘

雙篩卸下

一角二分一厘

賣下

一角三分

賣扛下 老廠

九分五厘

賣扛下

一角〇四厘

賣扛磅下

一角〇八厘

拋拋器自備

八分四厘

老廠加四厘

老廠加四厘

老廠加四厘

老廠加四厘

<p>雙稱上 扛上場稱進廠 包子扛上堆 稱下 賣稱下 雙稱賣下 磅扛下 磅賣扛下</p>	<p>晒·翻·篩·楓、包子扛翻等力與雜糧全</p>	<p>小 麥</p>
<p>六分三厘 九分一厘 五分三厘 六分二厘 八分三厘 九分一厘 七分九厘 一角〇八厘</p>		<p>駁上畚上 磅扛上 卸上 卸磅扛上 扛上場卸磅扛盤 扛上場磅扛盤 扛磅上在廠內折包 扛上折歸廠</p>
<p>卸稱上全 扛反稱進廠同 折包另收 老廠加四厘 老廠加四厘 老廠加四厘 老廠加四厘</p>		<p>四分一厘 六分六厘 五分三厘 七分九厘 一角二分六厘 一角一分六厘 七分九厘 七分</p>

扛上折歸場

五分三厘

折包另收

包子扛上堆

五分三厘

包子磅扛上堆

七分九厘

折包另收

包子扛上場畚進廠

八分三厘

折包另收

扛反折磅扛盤歸

一角一分六厘

折包另收

扛反折磅扛盤歸 老廠

一角二分

折包另收

扛上磅折磅進廠

一角三分六厘

折包另收

畚上晒駁上晒

七分

磅扛上晒

一角〇四厘

磅扛上折包晒

一角四分三厘

折包另收

晒

七分

晒場磅扛盤 原戶轉戶

七分九厘

老廠各加四厘

晒場畚打包堆

八分七厘

扛上折包晒

七分四厘

折包另收

晒場畚打包堆 老廠

一角二分二厘

晒場磅扛盤堆

七分八厘

晒場磅扛盤堆 老廠

八分三厘

單反

八分七厘

二分八厘

雙反

扛反折包存場

四分一厘

折包另收

扛反折包存場畚扛下

一角〇四厘

老廠加四厘

扛反折包存場磅扛下

一角一分六厘

扛反折包存場扛下 老廠

一角二分

畚下

五分八厘

老廠加四厘

磅扛下

八分七厘

老廠加四厘

扛下 原包

六分二厘

老廠加四厘

扛磅下 原包

七分四厘

老廠加四厘

扛磅下 老廠

七分八厘

老廠加四厘

畚扛下

七分九厘

老廠加四厘

磅賣扛下

一角〇八厘

老廠加四厘

晒楓等與雜糧同

一角〇四厘

畚上晒畚下

一角五分一厘

折包另收

磅扛上打包扛下

一角二分六厘

折包另收

畚上場扛磅下

一角四分

折包另收

扛上場折磅扛下

八分七厘

折包另收

過 水 小 麥

過水雜量
過水黃豆
黃豆

扛上場折包卸下

扛上場折包卸下

喬下

扛下原包

卸下

卸扛下

磅扛上進廠 在廠內折包

一角一分八厘

一角二分六厘

六分二厘

六分六厘

七分

八分七厘

七分九厘

折包另收

折包另收

無新老廠自賣下之別

無新老廠自賣下之別

無新老廠自賣下之別

無新老廠自賣下之別

附註上方・晒・反與雜等同

弊坊

稱上弊

卸下

卸扛下

賣下

賣扛下

賣磅扛下

卸磅扛下

加提糶篩

二分一厘

二分一厘

六分六厘

八分三厘

一角

一角〇九厘

七分六厘

七分

磅扛下同

附註 弊坊內存貨反晒下均等與廠貨同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起廢租新章

六天起租作半月

三分三厘

二十二天作一個月

五分七厘

一個月七天作一個半月

七分七厘

一月二十二天作二個月

一角〇一厘

二個月七天作二個半月

一角二分二厘

二月二十二天作三個月

一角四分二厘

第四個月起七天作半個月加一分六厘

二十二天作一個月加三分二厘

以次類推稻八折

了折
各捐新廠每石一分老廠每石二分稻八折

各貨併廠其租歸先上日起算至了廠日為止開窗一月以內不計滿月照算廠貨轉賬一而不再轉賬上須註明上首某日上貨新廠

下費照原上日起算其貨甲行轉與乙行其費統歸賣_{下盤}轉賬之後開窗下米亦作賣下費算如客貨上棧或初託甲行經手而後又託

乙行下貨者其費亦統歸賣_{下盤}

行客上貨滿廠者聽其封鎖如有未滿廠而慾封鎖者祇要包定廠租均照滿廠數算以上廠日起了廠日止不願封鎖者聽行客堆儲各貨有抵借銀洋籍資週轉者出貨日先將本利歸清然後付貨如借款已滿六個月行客既不歸款又不將本利償清其貨即由棧照市價出售價還借項本利有餘找還不足仍向經手追償

轉坊轉工半月一議每逢國曆十五

日定價實足收費如有陽奉陰違不遵規列者察出議罰

凡有瑣碎不及備載者均照舊章照加若有因時制宜變通辦理之處仍當公同集議隨時增改之

乾繭

每包市稱
卅斤爲度

版租每月三角五分

(第二個月起每月三角)

反力五分

加稱五分

上力各一角
下力各一角

晒一角五分

上力加稱各五分
下力加稱各五分

廠絲

每市擔

版租每月每擔八角

上力各五角六分
下力各五角六分

棉紗

四七小包作一件

版租每月每件一元

上力各五角
下力各五角

土布

(十疋及五疋粗布減半計
算)四十五十六疋每帖

版租每月每帖一角二分

上力各一角二分
下力各一角二分

洋夾花衣

每包三百五十斤

版租每月每件一元

上力各五角
下力各五角

鐵夾花衣

每包二百五十斤

版租每月每件八角

上力各五角
下力各五角

木夾花衣

每包一百四十斤

版租每月每件六角

上力各四角
下力各四角

布夾花衣

每包一百二十斤

版租每月每包六角

上力各三角
下力各三角

草包花衣

每包七十五斤

版租每月每包四角

上力各二角
下力各二角

草包子花

每包一百斤

版租每月每包五角

上力各二角五分
下力各二角五分

繭袋花衣

每包一百五十斤

版租每月每包六角五分

上力各三角五分
下力各三角五分

洋襪	每十打	廠租每月三分	上力各一分七厘 下力各一分七厘
麵粉	每包重五十磅	廠租每月每包五分	上力各三分 下力各三分
麩皮	小包	廠租每月每包六分	上力各三分五厘 下力各三分五厘
麩皮	大包	廠租每月每包一角二分	上力各七分 下力各七分
蠶蛾	每市擔	廠租每月每擔五角四分	上力各一角四分 下力各一角四分
石粉	每市擔	廠租每月每擔四分	上力各四分 下力各四分
石粉	每一百五十斤	廠租每月每包六分	上力各六分五厘 下力各六分五厘
石粉	每二百斤	廠租每月每包八分	上力各八分五厘 下力各八分五厘
棗	大包三百二十斤	廠租每月每包五角	上力各二角 下力各二角
棗	小包一百六十斤	廠租每月每包二角五分	上力各一角 下力各一角
瓜子	每件一百六十斤	廠租每月每包二角	上力各一角 下力各一角
筍乾	每件二百五十斤	廠租每月每包三角二分	上力各一角七分 下力各一角七分
柿餅	每件二百五十斤	廠租每月每包三角二分	上力各一角七分 下力各一角七分

西菜 大包 廠租每月每包六角二分 上力各二角二分

西菜 小包 廠租每月每包三角 上力各一角二分

大荳菜 一市擔 廠租每月每包五角 上力各二角五分

花生米 一市擔 廠租每月每包二角 上力各一角

花生 一市擔 廠租每月每包一角二分 上力各一角

明礬 一市擔 廠租每月每包二角二分 上力各一角四分

西紙 大件 廠租每月每件一元六角 上力各五角二分

西紙 小件 廠租每月每件八角 上力各二角八分

香煙 每箱 廠租每月八角 上力各三角

棉子 棧租每月一角 上力各一角 雙反八分 加卸三分

晒力一角二分 加扛堆各二分 加磅三分 折包另收

扛上場稱進廠一角六分 扛上場稱進廠一角六分 折包另收

荳餅 每市擔 棧租每月六分四厘 上力各六分 稱加二分

柴油

鐵筒

棧租每月八角

上力各四角二分

空

鐵筒

棧租每月一角六分

上力各八分

末香

每件

棧租每月六分

上力各六分

火油

每提

棧租每月一角

上力各八分

茶葉

大件

棧租每月八角二分

上力各五角六分

茶葉

小件

棧租每月五角四分

上力各二角八分

白藤

大件

棧租每月八角二分

上力各四角二分

白藤

小件

棧租每月五角四分

上力各二角八分

煤

每噸

棧租每月一元二角

上力各一元六角

以上暫訂章程費力歸定各半計算

棧租進棧起租作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一天作一個半月計算一律實足收費

三二 無錫堆棧棧票約款

(一) 寶仁堆棧棧票約款

一、貨物既入本棧自應負保管之責惟蟲傷鼠咬及遇有天災地變人力不可抵抗之意外損失不能負責如遇陰雨霉爛尊客隨時看厥

晒翻虧短與棧不涉

一、貴客如欲保險或向保險公司直接自保或由本棧代保均無不可惟代保時須將保險費預繳當由本棧加蓋保險印章注明保至何時為止倘屆期不來續保者即作無効

一、上棧各貨高次懸殊如有持票抵款務各到棧驗明以昭慎重

一、棧單如有遺失速至本棧註失將貨止發一面登載申報呈請縣公署備案作廢俟一月後果無轉轉可覓賅實妥戶蓋印作保向本棧發貨

一、棧租使費各棧定章一律出貨之日如數交清

一、凡既經掣票之貨倘貨主有虧欠錢債情事祇能向人理涉不能向堆棧扣押有票之貨因棧票得以隨時向人抵款一經掣票難保無已經抵款情事在執票者已取得優先抵當權本棧不能再受第三者之拘束也

(2) 信成堆棧棧票約款

一、本棧承堆各貨上棧後發給棧單單上文字及數字均須本棧填寫並蓋章為憑

一、本棧既給棧單概憑棧單出貨倘有遺失須先向本棧掛失一面自行登報聲明滿一月後如無轉轉除呈請官廳備案外得覓妥保認明方得補給新棧單掛失以前如被人冒取本棧概不負責

一、本棧所堆各貨如有蟲傷鼠咬潮濕霉爛烘期不足及翻晒短少等情或天災及其他一切人力不可抵抗之事致受損失本棧概不負責

一、本棧倘遇事機緊迫不及通知時得先將所堆各貨任意移動或遷移往他處後再行通知所受損失本棧概不負責

一、本棧所堆各貨之租金及使費於出貨時須隨單繳清

一、本棧所堆各貨如欲出樣等情均須由貴客本戶憑條蓋章方為有效

一、本棧所堆各貨並未檢驗高次如有持票抵押等情受抵人務須到棧對單驗貨以昭鄭重倘有意外本棧概不負責

一、本約款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3) 同源堆棧棧票約款

一、貨物既入本棧自應負保管之責惟蟲傷鼠咬及遇有天災地變人力不可抵抗之意外損失不能負責如遇陰雨霉爛尊客隨時看厥晒翻虧短與棧不涉

一、貴客如欲保險或向保險公司直接自保或由本棧代保均無不可惟代保時須將保險費預繳當由本棧加蓋保險印章注明保至何時為止倘屆期不來續保者即作無効

一、上棧各貨高次懸殊每有身潮貨劣因堆儲過久難免發熱霉爛如有持票抵款務各到棧驗明以昭慎重

一、棧單如有遺失速至本棧註失將貨止發一面登載申錫各報呈請縣公署備案作廢俟一月後果無轉轉可覓殷實安戶蓋印作保向本棧發貨如在未注失以前被人持票將貨付去本棧不負責任

一、物權轉移棧例須由買賣双方持票到棧稱卸盤後登賬轉戶換票爲憑因晒翻虧短出入甚大且遇棧票注失時棧方祇能以本棧登賬戶名爲憑貴客務須注意

一、棧租使費各棧定章一律出貨之日如數交清

一、凡既經掣票之貨倘貨主有虧欠錢債情事祇能向人理涉不能向堆棧扣押有票之貨因棧票得以隨時向人抵款一經掣票難保無已經抵款情事在執票者已取得優先抵當權本棧不能再受第三者之拘束也

(4) 福源堆棧棧票約款

一、本棧承堆各貨上棧後發給棧票上須有本棧蓋章及簽字爲憑

二、本棧承堆各貨既給棧票者概憑棧票出貨倘有貨客將本棧票遺失應即先向本棧掛失請求停止出貨並須登報聲明作廢如期滿壹月後原棧票未經發現並無糾葛者除呈請官廳備案外得再邀同相當保證人由本棧補給棧票如在未經申請掛失以前所堆之貨被人憑票提取者本棧不負責任

三、本棧承堆各貨如因天災地震風火水災兵亂盜匪蟲傷鼠咬潮霉燥蝕及篩楓攤晒盤翻短少斤量升合等情以及其他一切不可抵

抗或避免之情事致有損害者本棧概不負責其約定廠外或露天堆置者因陽光雨露風砂霜雪以及其他廠外或露天堆置所不能免之損害本棧亦不負責

四，本棧遇事機迫切或預防災患得先將承堆各貨在棧內移動或移往他處再行通知貨客其因此發生之損害本棧概不負責但本棧並無為前項規定之義務如因不移動而致發生損害時本棧亦不負責

五，本棧承堆貨物應付之廠租及關於搬運檢驗取樣等手續及其他處置之應費用概歸貨客擔負之

六，本棧承堆各貨如應篩晒楓翻及遇雨雪風砂等情須貨客隨時到棧留心察看水火保險應由貨客自理

七，本棧承堆各貨如貨客與人有債務關係無論何人慾將本棧承堆之貨扣留變賣等情本棧概不承認惟憑本棧棧票出賣

八，本棧票所列各貨數目所有翻晒虧耗並未除去

九，本棧承堆各貨貨之高次相去懸殊如有持票抵款務各到棧驗貨以昭鄭重

十，本棧棧租使費等均照無錫同業章程收取在出貨日須一律繳清否則不得出貨

十一，本約款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二一 無錫縣儲棧業職業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無錫縣儲棧業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無錫縣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西門五里街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現在從事儲積業之工人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破壞和平言論或行爲者

三、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爲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

權討欸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證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代表大會選舉之代表之產生每會員二十人推舉代表一

人餘類推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稽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廿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位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

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二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

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過理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先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費臨時費三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常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份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無錫縣政府臨時征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ヶ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 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働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働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備案施行

三三三 無錫縣機器業產業工會

1 本會章程正在修改

2 工友薪金

3 最高爲領班其於分甲乙丙丁四種

甲 薪金約每月參拾五元

另加米貼白米參斗五升

乙 薪金約每月參拾元

白米參斗

丙 薪金約每月念五元

白米貳斗五升

丁 薪金約每月念元

白米貳斗

學徒每月月費參元

學徒無米貼

工人統計

工友三百餘人

學徒壹百捌拾餘人

領班薪金約四十餘元

另加白米四斗

三四 無錫縣家庭製絲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無錫縣家庭製絲業公會

第二條 本章程在 維新政府未頒布公會法以前暫行之

第三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為宗旨

(一) 聯絡同業研究製絲推進事業

(二) 團結互助協力合作同謀公共利益

(三) 增進出品擴充貿易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第四條 本會職權規定如左

(一) 訂定同業規定

(二) 調解同業間之糾紛

(三) 關於同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四) 代表同業辦理一切對外接洽事項

(五) 關於同業之統計調查及編纂事項

(六) 改善同業增進之利益事項

(七)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以無錫縣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六條 本會設於城中三皇街前『絲廠業公會』原址為會所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以凡屬無錫縣境內家庭製絲工場應得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會員入會時應填具登記聲請書經本會審核准許後發給會員證並編造會員名冊彙集具報

第九條 會員代表如對本會拒繳經常費三月以上者以出會論

第十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同業規則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由各製絲工場推定代表負責出席參加會議並有表決建議選舉及被選舉權但須服從本會決議案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 會員代表對於製絲工場不發生關係者

(三) 褫奪公權及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刑事處分者

(五) 違反本會章程破壞同業規則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由會長副會長及董事等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之職權如左

(一) 對外得代表本會

(二) 主持本會一切日常會務

(三) 決定開會日期

(四) 副會長得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如會長因事缺席或請假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 董事之職權如左

(一) 本會董事應出席董事會議

(二) 督促會務

(三) 有接受會長委託代表處理會務之權

第十六條 本會必要時應由各會員製絲工場分頭接洽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董事會如有特別事故得分股辦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董事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未受刑事處分者

(三) 在同業中有相當經驗信譽素字者

第十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呈請主管機關加委之

第二十條 本會設董事十一人候補董事三人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呈請主管機關加委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長或副會長出缺由董事會推選之董事出缺由候補董事遞補

第二十二條 會長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舉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文牘書記會計幹事等職員由會長副會長延聘雇用但視會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全體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兩次會期由董事會酌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董事會每月舉行二次定一日及十五日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代表三份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開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議決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或通過

第二十八條 凡本會會員如有特別事故先期得聲請會長並將提議事件函報來會再行定期召開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為經費

(一) 入會費 (二) 補助費 (三) 如遇特別應用的收臨時費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應有繳納入會費及經常臨時等費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入會費及經常費以絲車為標準每絲車一部按月暫繳經常費一角

第三十二條 本會如遇特殊事項應向同業募捐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一年度須將收支報告編造表冊並決定預決算

第三十四條 本會編造預算決算及收支報告表冊併交董事會審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須經會員大會修正後並呈報主管機關轉呈備案施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提交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以悉遵大民會無錫縣支部之指導及縣公署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三五 無錫縣家庭製絲業公會會員名冊 二十八年六月填報

會員牌號	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	店員人數	代表姓名	年齡	籍貫	店址	備考
復新	張潤珊	五人	張潤珊	四十	無錫	虹橋下	
復興	張寅泉	五人	張寅泉	三八	"	"	
復成	張寅同	五人	張寅同	三七	"	"	
天成	童時秀	五人	童時秀	四十	"	伯瀆港	
三元	馮繼勛	四人	馮繼勛	三九	"	張鎮橋	
鼎綸	張光簡	四人	張光簡	四五	"	鐵樹橋	
南一	羅午堂	五人	羅午堂	二五	"	上牌樓	
合豐	范芳綸	三人	范芳綸	四二	"	鐵樹橋	
合記	倪銘記	三人	倪銘記	四十	"	北坊前	
柏司	沈吉祥	三人	沈吉祥	四三	"	賴團渚	

永 天 合 協 勤 恒 永 協 亦 興 興 利 協 鼎 洽 協 鼎 均
新 一 興 新 新 源 盛 興 生 盛 業 民 豐 昌 鑫 盛 豐 益

江 何 余 薛 錢 朱 路 王 謝 秦 秦 馮 曹 曹 馮 黃 黃 王
之 文 贊 月 堯 德 海 克 偉 錚 錚 庚 銘 少 如 詠 希 曉
銓 欽 平 泉 賢 雙 記 武 康 如 康 銓 烈 臣 侯 康 賢 記

三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五 四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江 何 余 薛 錢 朱 路 王 謝 秦 秦 馮 曹 曹 馮 黃 黃 王
之 文 贊 月 堯 德 海 克 偉 錚 錚 庚 銘 少 如 詠 希 曉
銓 欽 平 泉 賢 雙 記 武 康 如 康 銓 烈 臣 侯 康 賢 記

二五 三五 四二 四一 四一 四七 四五 三二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十 三五 五六 六五 四十 六八 三二

〃 〃 〃 〃 〃 〃 〃 〃 〃 〃 〃 〃 〃 〃 〃 〃 〃 〃

跨 錠 石 迎 雪 癩 關 南 石 通 王 西 張 談
塘 脰 棧 龍 柵 團 下 灰 德 王 西 張 談
橋 橋 棧 橋 橋 圍 塘 場 橋 巷 園 弄 鎮 渡
橋 橋 頭 橋 橋 頭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王永吉	鴻泰	餘豐	協豐	惠成	裕盛	公記	利大	九豐	同和	柏林	洽鑫	五福	豐記	洽豐	協興	三源	廣生
王立才	張海初	薛魯勤	何潤初	李慰仁	顧光明	王少珊	沈惠覃	孫以根	王曉蓮	張志成	華少芸	胡純三	吳秋亭	周增淇	楊俊生	蘇仲齋	陳閣書
三人	三人	五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五人	三人	四人	四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三人	五人	三人	三人	四人
王立才	張海初	薛魯勤	何潤初	李慰仁	顧光明	王少珊	沈惠覃	孫以根	王曉蓮	張志成	華少芸	胡純三	吳秋亭	周增淇	楊俊生	蘇仲齋	陳閣書
四五	三九	四八	四十	四二	四十	四五	五十	三六	三五	四一	三八	四十	三四	四三	四三	三九	四三
〃	〃	無錫	常州	〃	〃	〃	〃	〃	無錫	秦州	〃	〃	〃	〃	〃	〃	無錫
談渡橋	張家弄	黃泥埭	迎龍橋	虹橋下	羊腰灣	跨塘橋	南下塘	黃泥埭	〃	癩團渚	陸區橋	亭子橋	伯瀆港	〃	亭子橋	大公橋	伯瀆港

順, 大 恒 茂 福 泰 萬 工 經 一 維 興 永 華 合 協 五 順
康 昌 益 盛 泰 盛 泰 益 綸 新 生 昌 盛 昌 豐 興 興 豐 餘

沈 王 袁 王 秦 潘 秦 華 蔡 汪 楊 朱 王 華 王 曹 沈 胡
映 瑞 祖 炎 桂 桂 任 少 瑜 子 君 雲 鳳 鳳 仲 長 德
洲 麟 德 生 芳 忠 和 廷 香 傑 泉 華 丹 泉 鑫 明 安

三 五 五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五 五 三 四 三 五 四 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沈 王 袁 王 秦 潘 秦 華 蔡 汪 楊 朱 王 華 王 曹 沈 胡
映 瑞 祖 炎 桂 桂 任 少 瑜 子 君 雲 鳳 鳳 仲 長 德
洲 麟 德 生 芳 忠 和 廷 香 傑 泉 華 丹 泉 鑫 明 安

四二 三四 三五 三九 四二 四十 四七 四五 四二 四六 四十 四一 三六 三六 四二 四十 三九 三九

〃 〃 〃 〃 〃 〃 〃 〃 〃 〃 〃 〃 〃 〃 〃 〃 〃 〃

四倉廳弄 金鈞橋 審莊浜 南下塘 日暉橋 金鈞橋 〃 日暉橋 虹橋下 〃 日暉橋 知足橋 大碼頭弄 知足橋 北倉門 南下塘 〃 談渡橋

三	協興佐記	大興	泰和公	務滋	裕生	協記	工業	萬興	和豐	濟民	源興	源益	維生	裕豐	和豐	永厚祥	綸和
姚竟成	江佐導	徐雲清	李兆基	張軼人	蕭祥生	葉鳳悟	錢晴初	陸錦華	陸錦華	曹祥生	薛少芝	薛金壽	胡履平	沈雲陞	談厚卿	許紹遠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五人	三人	三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三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五人
姚竟成	江佐導	徐雲清	李兆基	張軼人	蕭祥生	葉鳳悟	錢晴初	陸錦華	陸錦華	曹祥生	薛少芝	薛金壽	胡履平	沈雲陞	談厚卿	許紹遠	
四十	三二	四七	四九	三九	四七	四二	四八	三七	三七	四八	三五	四五	三七	五五	五五	四九	三二
〃	〃	〃	〃	〃	〃	〃	〃	〃	〃	〃	〃	〃	〃	〃	〃	〃	無錫
南下塘	虹橋下	大密街口	跨塘橋	耕讀橋	葛埭橋	南下塘	知足橋	伯瀆港	南上塘	西直街	〃	工運橋	南方泉	〃	方橋	癩團混	南沿城脚

維華鈞協華正鴻利永怡餘業柏泰泰泰泰振
姓盛大餘生綸興生生和生盛森源來餘森新

徐袁江華李嚴浦徐周陸章秦張華胡高金陶
君福之慶桂壽振紹恂月福承志祥子章道申
傑祥銓基生清榮文如泉山業仁生丹才生生

五三三五三三五五五五三三三四三三三三五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徐袁江華李嚴浦徐周陸章秦張華胡高金陶
君福之慶桂壽振紹恂月福承志祥子章道申
傑祥銓基生清榮文如泉山業仁生丹才生生

四十四三三二四十四三四五五五十四三三九四二四十四三
四三三二四十四三四五五五十四三三九四二四十四三

〃 〃 〃 〃 〃 〃 〃 〃 〃 〃 〃 〃 〃 〃 〃 〃 〃 〃

西北談北談南江貝貝中談南耕日耕南南南
倉北渡渡沿陰貝貝中談南上讀暉讀沿棉花上
浜橋橋橋橋脚巷巷巷橋渡塘橋橋橋脚巷塘

源盛	福民同記	勤餘	廣興	同成	增興	嘉豐	茂森	大成	家庭	錦綸	永新	永潤	興業協記	公興	協和	華美
薛忠鏞	陳德才	顧明章	袁補全	蔡惠民	袁增根	潘蔭高	楊鄂棣	吳茂泰	華桂興	端木誦青	湯柏生	周德潤	李鉅青	祝永卿	袁兆祥	袁永福
三人	三人	五人	三人	五人	五人	三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薛忠鏞	陳德才	顧明章	袁補全	蔡惠民	袁增根	潘蔭高	楊鄂棣	吳茂泰	華桂興	端木誦青	湯柏生	周德潤	李鉅青	祝永卿	袁兆祥	袁永福
四三	四二	三七	四八	三八	四二	三九	三八	四五	四二	四五	四一	三七	四十	四三	四十	三九
〃	〃	〃	〃	〃	〃	〃	〃	〃	〃	〃	〃	〃	〃	〃	〃	無錫
談渡橋	葺莊	費巷上	黃泥頭	長豐橋	楊六巷	長豐橋	費巷上	菩提浜	燒香浜	西直街	雙河上	錢橋鎮	西門外張巷	北橋	北橋	北橋

三六 無錫天經製絲廠製絲工場概況

第一章 組織概論

一、廠名與廠址

天經製絲廠在無錫南門外金鈎橋一號，係向大生製絲公司租賃，創辦於民國二十四年，既近城郭，且沿運河，故極為安全，交通亦甚便利也。

二、資本

天經營業資本，國幣拾五萬五千元，係合夥組織，股東間訂立合同，互資信守。

三、股東

錢鳳記 無錫製絲業公會主席

張仁記 無錫禾豐絲廠經理

張季記 上海鴻豐絲號經理

王維記 上海德隆煙廠主

四、設備

本廠製絲工場，及整理工場，均為新建廠房，光線充足，建築堅固。有日本式製絲車貳百〇八部，複搖車一百四十部，千葉式煮繭機一具，均勻檢驗器一具，水汀引擎發動機一具，及發電裝置等，一應設備，均極完全。

第二章 人事組織

第一節 重要職員

A 經理——經理錢天達上海大夏大學經濟學士，爲本廠創辦人之一。

B 廠長兼工務主任——廠長兼工務主任范夢京浙江紹興人，人頗減學，極耐勞苦，爲一不尙空談之寔幹家。

C 營業主任——營業主任惠光第，駐滬辦事，人頗幹練有爲。

D 會計主任——會計主任趙維新，本係中國銀行職員，書稱迅速，辦事敏捷。

E 整理主任——整理主任朱憶椿辦事熱心，極肯負責。

F 選購部，製繭部，製絲部，及其他各部管理員，大部爲錢經理尊人之門生，均爲極有爲之青年。

第二節 人之組織及使用法關係

一、採用資格及手續

本廠職員除經理爲本廠創辦人外，其他各部人員，均先行審查資歷，經過放試，成績優良者，試用合格後，正式錄用。

二、薪給

A，薪金——經理薪水，每月貳百元，廠長兼工務主任每月一百六十元，各部主任每月一百元，其他職員高者六十元，低者四十元。

B，工資——廠司工資高者每月四十元，低者二十元，女工工資採日給制，高者七角半，（如整理工絞絲工等），低者四角半。（如扯吐工搖絲工等）

C，賞罰——賞罰以職工工作勤惰良劣而定，分爲二種；⊕勤工賞——職工每月工作不缺席者，升薪三天，女工每月工作不缺席者，賞工四天。⊖工作賞——工作成績優良者，職工按月給賞，女工按日給賞，成績特優者，酌給特別獎金，以資鼓勵。

D，分紅——每年有盈餘時，職員廠司按照薪給分派紅利，女工因日給制，不分紅。

E，借貸——職員廠司及女工遇有急需，得向廠方預支薪工，惟需廠方查實，確係正當用途，經經理或主管員審查核准後，方可向會計處支取。

F，下脚——職員及廠司，每月應得薪金外，又得按照薪額三成之津貼，女工無之。

三，現物給與

A，職員廠司，均由廠中供給膳宿。

B，女工膳食自理，住房由廠中供給，惟酌收少量之宿費，以資限制。

四，工作時間

職員廠司女工，每日工作時間均為十小時強，早上六時上工，九時至九時二十分休息，十一時半放飯工，下午十二時四十分上工，六時放工，夏季如氣候酷熱，減短工作時間，或休業，每月一日及十五日休息，紀念日休息，薪工照給。

五，地位陞進及待遇

職員廠司工作成績經理認為優良者，陞進其職務，並逐漸增加薪給，提高待遇。

六，福利設施

廠中聘有廠醫一人，職工遇有疾病，免費醫治。

七，僱用關係之消滅

職員廠司工作不良者，先予訓斥，或警告，年終停工時，分別與以陞黜，過失重大者，隨時解僱。

第三章 會計組織及商用書類

一，會計年度

本廠會計年度，係以每年六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五月底為一年度，良以每年六月初旬，新滿登場，盈餘結算，比較便利計也。

二，會計種類

本廠係採月改良中式記簿。

三、商用書式

本廠業務上主要事項爲原料購進，及製品出售兩項，故所用書式，亦以購買乾繭成票及拋絲成單爲最重要，其式樣如下。

第四章 經營狀況

第一節 原料採集

本廠原料採集，可分鮮繭與乾繭二類。

A，鮮繭——本廠原料，以春秋兩期向本縣四鄉及隣縣江陰宜興等處購進鮮繭爲大宗，利用水道船隻運輸。

B，乾繭——如遇原料不足接新時，酌量收購乾繭。乾繭又分二種

(1) 另戶乾繭——鄉農有將鮮繭自行烘乾後絡續出售者，名曰另戶乾繭。

(2) 餘繭——凡繭商或廠商，於繭汎集合資本，收購鮮繭，烘乾後，整批出售，名曰餘繭。

第二節 生絲販賣

天經出品生絲，因品質甚高，售於上海外商洋行，運銷歐美，成績素著，次等二號三號絲，銷國內綢廠用戶，由用戶直接來廠購買，即在本廠銀貨兩交。

第三節 金融週轉

天經資本拾五萬五千元，全年營業額達二百萬元，私人存款十餘萬元，平時週轉，向金融界借入信用約十萬元，其餘則以貨物抵做押款，信用借款係短期透支，不定期限，隨時借進，隨時歸還，利息約月息八厘左右，視金融緊張寬弛而大小。押款期限，普通爲三個月，以貨物棧單作抵押，利息較信用透支爲小，約月息七厘，由銀行承做。

第四節 結論

本廠經理錢天達，其尊人從事絲業十年，歷任全國蠶絲改良改良委員，無錫絲廠公會主席等職，對於華絲發展前途，頗多貢獻，錢君本家學淵源，大學卒業後，即留日攻察蠶絲，著有中國蠶絲問題等書，對於本廠經營方針，及管理廠務，均用科學方法，故廠務蒸蒸日上，如果不遭事變，前途發展，未可限量也。

三七 杭州市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杭州市商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杭州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杭州保佑坊四十五號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福利事業但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情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七條 本會應答復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公會會員 凡本區域內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二，商店會員 凡本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前項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在本會區域內之商店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本會

第九條 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之本國商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願依照第八條入會者應備具入會聲請書向本會登記送由常務理事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設因公會解散或商店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倒閉等情必須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三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及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所屬商店使用人平均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

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

第十五條 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

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褻奪公權者

二、有違反現行行政綱政策言論或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送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出席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

舉權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並應書而通知本會但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

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不遵守本會章程或發生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之處分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選舉前項理監事

時應另選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

第二十二條 本會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者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六條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七條 理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八條 候補理監事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浙江省分會或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會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掌理之職務如下

(一) 文書 (二) 事務 (三) 圖書 (四) 出版 (五) 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經濟科 掌理之職務如下

(一) 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 (二) 財產之保管 (三) 編製預算決算 (四) 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三，商務科 掌理之職務如下

- 一，關於工商之諮問事宜
 -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事宜
 - 三，關於工商業出品之證明鑑定事宜
 - 四，關於商業契約事宜
 - 五，關於工商業之調查統計事宜
 - 六，關於工商業之建議事宜
- 四，指導科 掌理之職務如下
- 一，關於會員團體之指導事宜
 - 二，指導會員團體之活動
 - 三，關於會員團體入會出會事宜
 - 四，關於會員團體之調查統計事宜
 - 五，關於會員間之調處及公斷事宜
- 五，福利事業科 掌理之職務如下
- 一，籌劃工商業之改良發展及救濟事宜
 - 二，舉辦商品陳列所及其他工商業之公共福利事宜
 - 三，關於工商業教育之計劃事宜
 - 四，規劃合作事業
 - 五，其他福利事業

第三十一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選之主持各該科一切事宜

第三十二條 各科按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科一切事務

第三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本會應行一切事宜

第三十四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條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七條 常務理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理事會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八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四，決議理事會提出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

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

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四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半數而不滿

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監事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常務理事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數同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理事長為理事會及會員大會之當選主席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開會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六章 會費及會計

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事務費 按照會員資本額比例負擔之

(一) 一萬元以下者年納二十元

(二) 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年納五十元

(三) 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年納一百元

(四) 五萬元以上十萬元者年納一百五十元

(五) 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年納二百元

(六)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年納二百五十元

(七) 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年納三百元

(八)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年納三百五十元

(九)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年納四百元

(十)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年納五百元

(十一) 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年納七百五十元

(十二) 二千萬元以上者年納一千元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之會費由常務理事會根據各會員之資本額決定等級提交理事會決議征收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理事會

商得各會員之同意後酌量增收之

第四十九條 會員於入會時依上列之規定先行繳納會費一次嗣後於每年會員定期大會前一個月內繳納該年會費但必要時得按

月分繳

第五十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發還

第五十一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五十三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月須編輯報告刊佈之並呈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呈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備案施行

三八 杭州市同業公會調查表 (昭和十五年七月末日現在)

(本一覽表ハ杭州特務機關ノ御好意ニ依リ入手シタモノ)

名	稱	會長姓名	委員數	會員人數	成立月日
紹酒業同業公會		曹光久	七人	八五人	二七・七・一八
網業		周祥霖	二人	七六人	二八・四・二五
人力車業		陸寶泉	二人	二七四人	二七・九・七
旅館業		殷明法	二人	一八人	二八・五・二五
柴炭業		邵志厚	二人	二三人	二八・九・二〇
南貨燭業		沈文桂	九人	八一人	二八・五・八
小貨車業		王松泉	七人	九〇人	二八・四・一七
照相業		姚炳奎	七人	三四人	二八・四・五
飯店業		董錫標	一人	一〇四人	二八・四・二
布廠業		朱銀昌	一人	四二人	二九・一・一五
牲腸業		呂紹傳	七人	九人	二八・二・一三
製革業		郎昌鏞	一人	一八人	二八・十・一四
火腿臘魚鯊業		周倬雲	五人	六三人	二八・十・二五
地貨小菜行業		許文柏	七人	二四人	二八・七・二二
自由車業			一人	七三人	二八・八・一六

醫	絲	茶	捲	雜	肥	參	燒	電	布	水	茶	機	印	絲	米	廣	桂
酒	業	漆	烟	貨	料	燕	酒	器	業	果	店	料	刷	網	業	貨	園
業		業	業	紙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造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陳	吳	翁	沈	江	毛	葉	楊	朱	魯	吳	方	金	程	王	喻	馮	姚
子	汝	念	桂	錦	學	祖	子	沛	蔭	文	王	庚	秀	五	鴻	松	少
澄	賢	滋	孫	春	毅	德	庭	臣	堂	奎	林	校	英	權	喜	卿	雲
一一人	一一人	一〇人	一一人	一〇人	一一人	一〇人	一〇人	一二人	一〇人	一〇人	一一人	九人	九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九人	一〇人
一四五人	五三人	五六人	四七人	一一二人	九三人	一〇人	三〇人	四四人	三七人	一七人	二六二人	二一人	六四人	一〇〇人	一〇七人	三八人	二五人
二八・七・五	二八・七・五	二八・六・一	二八・七・三	二八・七・二九	二八・五・一三	二八・七・八	二八・六・七	二八・六・五	二八・五・二六	二八・十・二三	二八・三・二五	二八・三・二三	二八・三・一五	二八・五・七	二七・九・五	二八・七・一八	二八・八・二

鮮肉業	張永坤	一一人	一五五人	二八・七・四
紙業	胡庭耀	一〇人	三二人	二八・七・六
遊藝業	高樂山	七人	二二人	二八・五・二〇

三九 訪杭州市米業公會之記事

鍾煥文二位之報告
羅六橋

米業公會在事變前只有一個，但本湖暨有一分會，但現在無。事變前之運輸由水道，事變後則由陸道運輸。

米業公會在城裏有一百四十五家米商在城外有六十一家米商。

只有會趾與公會房屋乃本會產業其他無。

對於外界之連絡關係如客幫公會公所皆無連絡關係。

對於市價也是由評價委員會制裁。

祭祀之禮，每年兩會，春秋各一，春季，多於清明節前後，日期不定，秋季，陰歷十月一日（古歷名十月朝）此二會完全祭祀老爺。

章程、規約、全與綢業公會同。

四〇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米業公會整理委員會）

商號	或經理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營業地址	資本總額	獨資或合資	使用人數	營業執照號碼	備考
大新	汪兆蘭	五六	餘姚	聯橋街 二六	三千元	合資	三二人	四〇三三	甲八
德泰恒	瞿恭生	四四	肖山	東街 一六五	三百元	獨資	一七人	二八三一	"
同源	沈興沅	四九	紹興	菜市橋 二三	三百元	獨資	九人	二七八〇	"
大有年昌記	喻鴻喜	五九	海寧	菜市橋 二二	五百元	合資	一四人	三八二	甲四
同濟	吳輔乾	三九	同上	太平坊 六二	五百元	合資	二一人	一二八三	"
新昌信	周正珊	五四	海寧	聯橋街 六六十八	五百元	合資	七人	三九七〇	乙四
復濟	倪慶源	四三	肖山	壽安坊 三二一五	三百元	合資	一一人	三四三九	"
新泰	謝藪珊	四四	杭州	東街 四一六	三千元	合資	一七人	四三五六	"
大來泰	章臨泉	四七	餘杭	東街 一〇七〇	五百元	合資	一四人	三六一七	"
裕來生	周虹生	四七	諸已	和合橋 三三	二百元	獨資	六人	二九一五	"
公興穗	張樹森	五二	肖山	同春坊	五百元	合資	一一人	三一五四	"
大森昌	李葆奎	五三	同	聯橋街 四七	三百元	合資	一三人	三四七〇	"
正和新	李子政	四七	肖山	東街 八九七	四百元	合資	一三人	三二一〇	"
泰記	黃德炎	四一	鎮海	仁和倉橋 四七	三百元	合資	九人	二八一六	"
洽和祥	韓守初	六七	肖山	萍津橋 七	三百元	合資	一二人	一五八四	"
聚來年	王德義	三三	紹興	慶春路 二三五	五百元	獨資	一一人	二五五四	"

乾泰	李念臣	三六	肖山	東街 九七五	四百元	合	一三人	三六七八	乙四
鼎昌新	陳肇源	五一	杭州	東街 四四三	一千元	合	四人		
恒利祥	朱文祥	四七	餘杭	慶春路 二二四	一千元	獨	七人	三〇二一	
仁大	顧補林	四七	海寧	慶春路 二一〇	一千元	獨	四人		
永大祥	裴雨亭	四二	嶼邑	清泰路 三一八	一千元	獨	八人	四七七一	
裕大	楊宗堯	四三	紹興	察院前 七二四	五百元	合	四人		
大源	汪德興	四八	杭州	萊市橋 一九	五百元	合	四人	二〇	
瑞康	陳瑞麟	三六	杭州	同春坊 四三	一千元	獨	八人	四六八六	
義濟新	王芝青	五一	嘉興	小學前 二三	三百元	合	九人	三五六九	
梧記	毛梧鳳	二六	杭州	湖山路 一一五	三百元	獨	四人	一〇三〇	
公盛森	王炳鑑	四七	紹興	菜市橋街	五百元	合	四人	二八四二	
復興泰	沈善金	四六	杭州	清泰路 二二六	一千元		一四人	二二二九	
祥泰	鍾德明	三九	諸巳	新民路 四九	三百元		九人	三一一八	
大吉祥	朱慶帆	四九	紹興	忠清街 八一	三百元		五人	四〇二七	
順記	吳順昌	三七	杭州	城隍牌樓 二二六	二百元	獨	三人	四九九	
順濟	呂錫麟	四三	肖山	衆安橋 七〇	二千元	合	六人		
德泰潤	倪漢儒	四六	"	東街 一二五	八百元	獨	二人		
水源公	張馨谷	五三	杭州	慶泰路 四七五	二千元	合	四人		
姜丙記	姜丙炎	五六	紹興	萬安橋北河下 三三	一千元	獨	三人		

元	永	德	泰	源	寶	盈	寅	源	義	公	永	震	源	源	震	復	隆	增
昌	吉	興	來	裕	源	豐	大	大	大	隆	和	泰	泰	源	泰	泰	盛	盛
顧錦耕	周漁舫	邵炳林	朱雲卿	沈桂齡	朱家照	姚慶祥	郭寅初	胡裕慶	陳鴻甫	徐雲祥	樂嘉和	趙培煜	鍾渭泉	譚耀增	沈吾青	韓守初	來呂耕	邵寶鴻
二六	四八	五三	六六	二二	六〇	三六	四七	五五	五七	四八	二三	二七	三〇	四四	二八	六七	五二	三一
杭州	杭州	紹興	桐鄉	紹興	紹興	"	"	"	杭州	肖山	"	"	杭州	紹興	杭州	肖山	"	肖山
太平門外 三〇	貫橋 四五十七	關除口 二六	東街 八二六	新民路 三一〇	東河坊 九九	東街 二八七	龍翔橋 二三八	東街 四〇七	孩兒巷 一七	下板兒巷 九八	下倉橋 五〇	通江橋 七	同泰坊 九八	望江門 三	通江橋 九	竹齊街 四五	望江門直街	小學前 八八
二百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一百元	六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獨	合	獨	合	合	"	"	"	"	獨	合	"	獨	"	"	"	合	"	合
四人	三人	二人	四人	三人	五人	十三人	四人	五人	四人	六人	四人	三人	六人	三人	四人	七人	八人	十人
五〇七	"	三四五五	九三五	"	二八一五	三六四〇	二七七一	"	四三一六	"	三〇〇八	四七七九	三七九九	"	四三五〇	四一二七	二七八一	一二四三
"	"	"	丙一	"	"	"	"	丙二	"	"	"	"	乙二	"	"	"	"	乙二

協濟 來惠青

三二

肖山

竹齊四街 七三十四

五百元

獨

四人

丙一

仁泰 童 吳壽康

三三

海寧

寶極觀巷 一八三

一百元

合

二人

二九〇九

丙一

新福 來 金文淋

三〇

杭州

水師前 五六

一千元

合

六人

丙二

怡和祥 協記 縫寶鴻

三一

肖山

貫橋 二〇一二

五百元

合

三人

丙一

嘉禾 孫平氏

四三

杭州

清泰路 二九八

五百元

獨

四人

丙二

和泰 楊竹生

四〇

諸暨

大東門 四〇

二百元

獨

二人

二二四九

丙一

大有 安 陳錦榮

四〇

紹興

大宮前 七

二百元

獨

二人

四一九八

丙一

周錦記 分號 周錦林

四七

肖山

太平門外 六七

二百元

獨

二人

丙二

吳忠 記 吳阿忠

四六

杭州

鳳山門直街

五百元

獨

三人

丙二

衡康 仁 李修珊

三二

肖山

竹齊街 一一七

二百元

獨

三人

丙二

新大 祥 周煥文

四〇

肖山

清陽門 一三

一百五十元

合

三人

丙一

公濟 積杏棧

二一

肖山

清泰路 三五四

三百元

合

五人

丙二

何錦 記 何錦春

五八

紹興

里江門 五五

一百廿元

獨

九人

二六七五

丙一

王明 德 王鼎元

三六

杭州

里江門 二六

二百元

獨

二人

丙一

元泰 朱錦蘭

三六

杭州

東街 一二四三

二千元

獨

二人

丙二

恒豐 來耀炳

五一

肖山

新民路 三五二

五百元

獨

三人

丙二

德記 王阿毛

三五

黃岩

太廟巷 四

四百元

獨

四人

丙二

泰源 汪鏡湖

五三

肖山

金剛寺巷 一〇

一千元

獨

四人

丙一

榮記 盛寶根

五三

蘇州

城隍牌樓 六

一百廿元

獨

四人

丙二

協昌盛	錢惠生	二四	紹興	大英士牌樓	二二四	三百元	獨	四人	丙二
源泰德	李宗源	四五	紹興	機神廟	六七	三百元	獨	四人	丙二
同福	范錫麟	四七	紹興	清泰源	三三四	三百元	合	三人	丙二
同和	楊耕雲	二三	杭州	保祐坊	五八	三百元	獨	九人	丙二
同春仁	郭德祺	三六	杭州	關市口	五三	三百元	獨	五人	丙二
東昇昌	錢勝海	一九	杭州	東街	四九四	三百元	合	二人	丙二
鑫泰	黃耀倫	二三	杭州	武林門	一五二	一百元	獨	二人	丙二
五昌	方世順	四一	於潛	新民路	一三〇	三百元	獨	三人	丙二
新豐	陳鼎宋	四三	杭州	竹齋街	二一八	三百元	獨	三人	丙二
榮盛	楊長霖	四〇	紹興	上倉橋	四七十九	三百元	獨	三人	丙二
趙振源	趙家銓	六四	杭州	城隍牌樓	三九	六百元	獨	三人	丙二
恒盛	傅乃榮	二八	杭州	新橋弄	一四	二百元	獨	二人	丙二
大昌	王錫祺	四八	杭州	鼓樓裏	一〇	三百元	獨	四人	丙二
凌振源	凌秀成	三一	杭州	清泰路	一五六	五百元	獨	三人	丙二
茂記	朱茂生	三四	杭州	清泰路	四三九	三百元	獨	七人	丙二
茂記	嚴德	三五	杭州	清泰路	四一七	八百元	獨	四人	丙二
洽興	張裕傳	四七	肖山	龍舌旁	一五	二百元	合	四人	丙二
恒昇	李承祖	三五	紹興	清波門	五七十九	二百元	獨	三人	丙二
宏泰	張祖霖	二七	杭州	竹齋街	二一	二百元	獨	三人	丙二

大來懋	沈靜	四三	杭州	全	一八七	四百元	合	三人		丙二
慎泰	虞慎生	五八	紹興	清泰路	二四二	三百元	獨	六人	二八二四	丙一
三泰文	王勝麟	四五	杭州	鬧市口	二〇〇	一百元	獨	四人	三二七〇	"
仁和協	周秉章	二九	紹興	慶春路	二九一	三百元	獨	六人	二二八三	"
李雲記	李金雲	四八	紹興	竹齋街	二二九	一百元	獨	二人	三〇六一	丙二
慎大	來浩林		杭州	河坊街	一一七	五百元	合	三人	二八二四	丙一
沈永興	沈啓甫	五一	肖山	體育場	一七七	二百元	合	二人		"
一大源	積香墅	四三	肖山	城院牌樓	二二	五百元	獨	三人		"
義成	金照茂	四六	杭州	關山門	二二三	二百元	獨	三人		丙二
協成	徐秋甫	四二	杭州	東街	一三三五	二千元	獨	三人		丙二 未開
元豐	李祖延	三七	杭州	貫橋	八七	一千元	合	七人		丙一
同益	孔照沂	四一	杭州	民生路	一四	一千元	合	五人		丙二
大來	湯治邦	四五	肖山	清泰路	一七八	五百元	合	四人		"
九華	周榮根	二一	杭州	水野前	七三	一千元	獨	三人		丙八
久豐	來樹梅	四九	肖山	竹齊街	二四〇	四百元	合	三人		丙二
四豐源	蔣鑑吾	四一	肖山	齊竹街	四七五	四百元	合	四人		"
大新合	盧漢卿	三四	杭州	東街	一一六三	二百五〇元	獨	二人	二七六一	丁
嘉昌	何超人	二〇	杭州	察院前	三一	三百元	合	三人		丁一
永順	陽錦華	五五	杭州	竹齊街	七	三百元	合	三人		"

同德興	大和	鼎新	唐協泰	同豐泰	邵寶記	永利	同源泰	正亨	泰盛分號	裕豐協	恒泰	源大	茂盛	新源	衡康仁	裕隆來	久大	源興
趙文彬	董兆熊	石耀甫	唐筱寶	謝茂高	邵寶明	馬祖傳	袁炳喜	顧文蔚	陳子善	時錦鈿	張煥銓	黃月樵	許寶森	朱介坊	李修珊	田錫墀	朱芝齡	徐承華
二八	二六	五一	五五	五一	五五	六七	五二	四一	六二	三三	五〇	四七	五三	五三	三二	四七	四八	二四
杭州	紹興	杭州	紹興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舟山	舟山	杭州	舟山	杭州	舟山	舟山	舟山	杭州	紹興	紹興
肖山龍翔橋 六三	清泰路 二二二	中正橋 六六	東街 一三三	慶春路 一五七	門富二橋 二七	金剛寺巷 三七五	清泰路 三一七	望仙橋 五	門富二橋 一五	新尼路 四七〇	鳳山門 一五八	清泰路 一一三	大學士牌樓 一二二	東清巷 一一	竹齋街 一一七	鬧市口 四九	延令路 一二四	東街 九五二
二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千元
獨	獨	獨	獨	合	獨	獨	獨	獨	獨	合	合	獨	獨	獨	獨	獨	獨	獨
三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六人	二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二八一〇		三一一六	三四四七	四七七七	四七七〇	三四二〇						一一五九			
丁															丁	丁		

恒泰昌	鄭嘉林	四三	杭州	貫橋 一一七十九	三百元	〃	四人	丁二
永裕	宋瑞來	四七	上虞	同春坊 一〇	一百元	〃	二人	丁一
協鑫	周受鍋	三一	肖山	風山門街 六六	二百元	〃	二人	〃
恒源	錢子臣	二五	杭州	清泰路 九七七	五百元	〃	四人	〃
信大	張心夫	二六	杭州	新民路 一四	五百元	〃	三人	〃
正昌	王慶堂	四四	肖山	華興路 三八	五百元	獨	三人	〃
大有恒	顧南始	三八	肖山	東街 五一六	五百元	〃	二人	〃
夫來	張國安	三七	杭州	竹齋街 一五七	三百元	〃	三人	〃
義和永	何福祥	三一	上虞	東街 五五八	五百元	〃	三人	丁二
和興	陳安興	四二	杭州	海蠡溝 八八	三百元	合	二人	丁一
安和	嚴敬銘	四七	紹興	街東 一〇三一	二百元	〃	二人	〃
源泰來	繆寶興	六四	肖山	東街 六六六	五百元	獨	三人	〃
裕昌	柴宗周	五三	寧波	銀洞橋 二四	二百元	〃	二人	丁二
昌記	王得財	三五	諸暨	竹竿巷 七二	五百元	合	二人	丁一

二一八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城外會員登記名冊

二十九年十月

日填報

惠泰	江景警	岳坎一號	甲八
公泰		湖墅霞灣	丁一

朱順興	虞忠記	公濟德	隆盛生	田祥源	洽昌	泰記	聚信群	永盛公號	正昌	新正大隆記	振新隆	祥豐	恒利公	復大成	元大發	錢瑞昌	通裕元	全昌裕
朱錦爾	虞阿忠	張樹樑	倪有生	田錦文	黃壯城	駱月清	千祖壽	邵永康	同上	湯煥章	施耀宗	張祥	孫仲梁	董阿水	沈幹泉	錢仲志	朱昌祺	王炳生
三六	四六	二五	四八	五三		五二	二一	三二	同	二六	四四	二一	五二	五六	五五	四九	十八	三四
"	"	"	杭州	紹興		"	"	杭州	同	諸暨	紹興	"	"	"	"	"	杭州	紹興
河浮上 一四〇	海月橋 三一	拱大馬路 四四	河浮上 五二	河浮上 七八	拱震橋 六七	河浮上 四八	良山門外機神廟 八	江干海月橋 四	杭州路 七二	杭州路 一六一	紫荊街 八一	拱大馬路 一四	大同街 二二	大同街 一四〇	河浮上 四二	良山門外關弄口	明真宮 六六	紫荊街 五七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	"	"	"	"	"	"	五百元	三百元
合	"	"	"	獨		合	合	獨	獨	"	合	獨	合	"	"	"	"	獨
三人	二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四人	四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六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四人	三人
												三一三一		一四九〇				
"	"	"	丁一	丙二	丁一公會未登	丙二	"	丁一	"	丁一	丙二	丁一	丙二	丁一	"	"	"	丙二

仁昌協	恒濟	長源協	協義昌	升大	永盛	裕來仁	寶和霖	曹恒盛	德昌	源盛	正興	嘉昌利	正和	陳民泰	徐大生	協順昌	同和公	正昌洽
薛友春	傅維濤	湯治邦	孫祖純	朱兆慶	邵永康	傅賜福	李寶霖	田端鑫	錢咬臍	胡兆祥	李錦標	廡榮正	李潤金	陳光炎	來杏春	張維賢	蔡點宏	朱少奎
二八	三〇	四五	五一	五〇	三二	五四	五三	四二	三七	二〇	五〇	六一		三八	六三	六一	四六	四五
海寧	肖山	肖山	杭州	肖山	杭州	紹興	杭州	肖山	杭州	紹興	紹興	徽州		諸暨	肖山	"	"	"
河坊街	太廟巷	上倉橋	東街	小學前	鹽富二橋	大學士路	太廟廟	机神廟	和合橋	察院前	水師前	清泰路		清泰路	保佑橋	良山門外機神廟	夾城巷	賣魚橋
五三	五四	一七	一一二二	五三	二九	五〇一一	三二	三五	六九	五〇	一三	一八八		一七一	一六	六七	三〇	
三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獨	合	合	獨	合	獨	獨	合	獨	獨	合	獨	獨	合	獨	合	獨	"	"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二人	四人	三人	五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五人	三人	二人	五人	二人	十人	七人
四〇一四			三六四九		三一六		三〇三四	三四〇〇	二二二二		三八六一	二七三九	三二八九	三四四三	〇三三九			
丙二	丙一	"	"	丙二	丙一	丙二	"	"	"	"	丙一	"	"	"	丙二	"	"	丁一

德源	王雲翹	四八	杭州	清泰路	二八八	二百八十元	獨	三人	一四二	丁二
義源	錢韓臣	五〇	杭州	石牌樓		八百元	獨	五人		丁一
春和	楊福生	四四	杭州	新民路	二一六	五百元	獨	五人		丁一
仁泰	陶雲堂	三一	紹興	東街	二二三	六百元	獨	四人		丁一
張春	張吳氏	四一	紹興	鳳山門	五二	二百元	獨	二人		丁二
泰盛	陳子善	六二	肖山	清泰路	三五三	二百元	獨	四人	一一九九	丁一
同盛	趙文元	二五	杭州	和合橋	三六	二百元	獨	三人	一八〇六	丁一
大興	沈寶和	四五	杭州	忠清街	八	四百元	合	五人		丁二
禾豐	盛炳泉	一一	蘇州	水師前	六三	五百元	合	四人		丁一
裕興	嚴幼林			來城巷	一七一					丁一
公茂	謝祖燕	四四	杭州	大夫坊	一九	五百元	獨	二人		丁一
避大	余仲光	五〇	杭州	珠兒潭	三二	五百元	合	二人		丁一
廉記	朱自廉	四八	杭州	湖墅大兜	二六	五百元	合	一人		丁一
義成	陸鳳翔	三二	杭州	長山門外	一〇四	五百元	獨	二人		丁一
葉順	葉順生	六三	寧波	長山門外	弄口	一八	獨	三人		丁一
孫昌	孫雲卿	五四	杭州	長山門外	机神廟	六一	獨	二人		丁一
復興	濮祖芳	五四	杭州	河坎上	一一一	五百元	合	三人		丁一
森大	林懋森	四二	杭州	岳坎	一九	二千元	合	二人	三四二四	丁一
協興	林成榮	六三	岳坎	岳坎	四二					丁一
公興	王孝友	四三	岳坎	岳坎	六〇					丁一

四一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會員清冊

商號	經理姓名	資本金額	開設地址	使用人數	會員等級	月繳會費	電話	備考
德泰潤	倪漢儒	八千元	東街路	十二人	甲	十二元	一七五九	
同濟	吳輔乾	一千元	太平坊六二	十五人	"	"		
大新	汪兆蘭	三千元	鹽橋直街二六	十二人	"	"	二二一九	
三泰	陳鳴阜	二萬元	望仙橋五	八人	"	"	二二七一	
升大源	朱兆慶	八百元	小學前五三	六人	乙	六元		
公盛森	王炳鑑	六百元	菜市橋八三	五人	"	"		
新泰	楊靜山	三千元	東街路四一六	十六人	"	"	二四六七	
永泰	楊思林	五千元	東街路三九三	十六人	"	"	二四五六	
祥泰	鍾德明	一千元	新民路四九	八人	"	"		
德泰恒	瞿恭生	三百元	東街路	六人	"	"		
公興穗	張樹森	五百元	同春坊	十一人	"	"		
復興泰	沈善金	一千元	清泰路二一八	十五人	"	"	二四五九	
義濟新	王芝青	一千元	小學前二一	九人	"	"		
恒利祥	朱文祥	八百元	慶春路二六六	五人	"	"		
復泰仁	韓守初	一千元	竹齋街四五	六人	"	"		
洽和祥	韓守初	一千五百元	平津橋	七人	"	"		

大裕豐	永和樂	大豐泰	永大祥	裕豐生	永源公	泰記	聚豐年	大吉祥	正和新	乾泰	瑞康	鼎昌新	同源	大有年	源泰協	大森昌	新昌信	正亭
錢伯英	樂嘉和	柳麗棠	楊梅生	周虹生	張馨谷	黃德炎	王德義	朱慶帆	李潤金	李念臣	陳瑞麟	陳肇源	沈興沅	喻鴻喜	鍾渭泉	李葆奎	周正珊	顧文蔚
三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金芝芝巷二五	仁和倉橋一二	東街路一〇七四	清泰路三一八	和合橋三七	清泰路四七五	倉橋直街四七	慶清泰二三五	忠清大街八一八五	東街路九〇三	東街路	同春坊四三	東街路四四二	菜市橋一九	菜市橋一二四	同春坊九二	鹽橋四五	鹽橋六六	望仙橋五
八人	三人	六人	九人	七人	四人	八人	七人	九人	十三人	十一人	八人	五人	七人	七人	九人	八人	十一人	九人
〃	〃	〃	〃	〃	〃	〃	〃	〃	〃	〃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	〃	〃	六元

公	仁	大	同	張	源	天	茂	大	大	四	恒	恒	恒	復	泰	同	公	大	
濟	昌	生	和	春	盛	豐	記	來	昌	源	泰	濟	盛	濟	康	仁	大	源	
韓	協	來	楊	記	胡	張	嚴	湯	王	朱	張	傅	傅	來	呂	徐	傅	汪	
杏	薛	杏	耕	吳	兆	國	德	治	錫	鶴	煥	維	乃	振	志	雲	祥	德	
榛	女	春	雲	氏	祥	安	德	邦	祺	洲	銓	濤	榮	源	雲	祥	瑞	興	
一千元	三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八百元	一千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五百元	五千元
清泰路二五四	新官橋河坊巷五三一	保佑坊東街二一九	保佑坊五八	鳳山門五二	水師前八七	竹齋街一五七	清泰路四一七	竹齋街一八七	象安橋一一五	竹齋街二四〇	鳳山門直街一五八	太廟巷口五四	新橋弄一四	壽安路三四	同春坊一一一	民生路狀元弄	下振兒巷九七	菜市橋大街一五	菜市橋大街一五
五人	四人	五人	七人	二人	五人	三人	三人	五人	三人	五人	五人	六人	四人	十人	六人	六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	〃	〃	〃	〃	〃	〃	〃	〃	〃	〃	〃	〃	丙	〃	〃	〃	〃	乙	乙
													三	〃	〃	〃	〃	六	六
													元					元	元

吳忠記	何錦記	仁大	新豐	穗源	德昌	同盛	趙振源	正和	一大源	仁和協	震泰協	東昇昌	協義昌興記	泰來成	盈豐穗	宏泰	大來懋	裕大
吳阿忠	何錦春	顧補林	陳鼎宋	毛雲翹	錢咬臍	趙文元	趙家銓	李潤金	韓杏墅	周秉章	沈吾青	錢勝海	孫祖純	朱雲卿	姚慶祥	張祖霖	沈靜	楊宗堯
四百元	五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六百元	三百元	一千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鳳山門直街二九十三	望江門直街五四	慶春路二一〇	竹齋街二一九	清泰路二五五	和合橋七五	和合橋五八	城隍牌樓二九	東街路八〇七	城隍牌樓二	慶春路二九一	通江橋弄九	東街路四九四	東街路一一五五	東街路八四四	東街路二八七	竹齋街二一	竹齋路九三	察院前七二七四
二人	二人	七人	三人	三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六人	六人	五人	五人	三人	四人	三人	五人	四人	三人	六人
〃	〃	〃	〃	〃	〃	〃	〃	〃	〃	〃	〃	〃	〃	〃	〃	〃	〃	丙
〃	〃	〃	〃	〃	〃	〃	〃	〃	〃	〃	〃	〃	〃	〃	〃	〃	〃	三元

五	協	泰	源	榮	大	順	長	寶	胃	隆	嘉	震	新	禾	源	大	恒	唐	
昌	濟	豐	記	盛	同	記	源	源	恒	盛	禾	泰	大	大	泰	昇	協		
方	采	汪	譚	楊	沈	吳	湯	朱	田	來	方	趙	周	盛	李	李	唐		
聿	惠	浩	耀	長	寶	順	治	嘉	瑞	呂	聿	潔	煥	炳	宗	承	後		
順	青	鏞	增	霖	和	昌	邦	煦	鑫	根	章	民	文	泉	源	祖	寶		
三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一千元	六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新民路一三〇	竹齋街七三	水師前三八	上倉橋一三	上倉橋四七	忠清巷口六八	水師前七	上倉橋一七	河坊街九九	三橋址機神廟三五	望江門直街八五	清泰路二九八	通江橋弄七	清波門直街一三	水師前六三	關市口機神廟六七	東街路一一六三	清波門五七	竹齋街二七	
二人	六人	四人	三人	六人	五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二人	六人	三人	三人	四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興隆	李雲記	李錦雲	邵炳林	六百元	鬧市口二六	二人	丙	三	元
義和祥	陳鴻甫	五百元	孩兒巷一五	四百元	竹齋街二七	四人	"	"	"
豐泰	鄒子慶	五百元	東街路一二一七	三人	"	"	"	"	"
嘉昌利	盧榮正	五百元	清泰路一八八	五人	"	"	"	"	"
增盛協	邵寶鴻	一千元	小學前八八	六人	"	"	"	"	"
源大裕	胡裕慶	三千元	東街路四〇七	三人	"	"	"	"	"
寶和霖	李寶霖	四百元	太廟巷口	四人	"	"	"	"	"
怡和祥	王和坤	一千元	貫橋直街二二	三人	"	"	"	"	"
梧記	毛梧鳳	五百元	吳山路一二五	三人	"	"	"	"	"
順濟	呂錫麟	五百元	衆安橋七〇	六人	"	"	"	"	"
申孚	柳漢光	一千元	教仁街一二八	四人	"	"	"	"	"
森源祥	張樹森	五百元	永寧街三六	三人	"	"	"	"	"
同昌	楊晉雲	五百元	清泰路三四九	四人	"	"	"	"	"
乾裕	羅文泉	一千元	貫橋直街七四	三人	"	"	"	"	"
同益豐	孔錫榮	一千二百元	民生路一四	六人	"	"	"	"	"
正源合	徐正華	一千元	昭慶寺六六	三人	"	"	"	"	"
正興泰	張裕傳	五百元	水師前一六	五人	"	"	"	"	"
慶慎	徐慶錫	五百元	太廟巷口四	三人	"	"	"	"	"

源興	永利	秦志協	邵寶記	同德豐	凌振源	永和公	永順	慎大林記	寅豐	三泰文	鼎新	陶仁泰	大有恒	源裕豐	永吉祥	久豐	源	同春仁
徐承華	馬祖傳	吳阿潮	邵寶明	趙文彬	凌秀成	周桂生	陳錦華	來浩林	郭寅初	王勝麟	石耀甫	陶金壽	顧南如	沈桂齡	周漁舫	來樹梅	譚耀增	郭德共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一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東街路四五二	板兒巷二四四	門當三橋東一一三	門當三橋東二五	學士路六二	清泰路一一四	長慶街七六	竹齋街七	河坊路一一七	延龍路二三八	鬧市口二〇	中正橋六〇	竹齋路一一四	東街路六〇二	新民路三一〇	觀橋直街八五	望仙橋九	望江門直街三	鬧市口五三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五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四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七人	二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	〃	〃	〃	〃	〃	〃	〃	〃	〃	〃	〃	〃	〃	〃	〃	〃	〃	丁
〃	〃	〃	〃	〃	〃	〃	〃	〃	〃	〃	〃	〃	〃	〃	〃	〃	〃	一元五角

源泰豐	同豐泰	周錦記	元昌	登大	陳民泰	裕隆豐	鴻泰	安泰	大有安	茂盛	裕豐	裕豐	裕豐	和泰	永盛	嘉昌	久和	久和	春和
繆寶興	謝阿高	周錦林	顧錦根	李志楚	陳光炎	田錫坤	吳壽康	顧志堯	陳錦榮	許寶森	葉鎮	傅賜福	楊竹生	邵永康	何超人	錢是周	朱芝齡	金德鑫	
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一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千元		
東街路六六六	慶春路一五七	慶春路六八	慶春路四五	鬧市口七五	清泰路一七一	鬧市口四七	寶極觀巷一七五	貫橋三四	大營前七	大學士牌樓一二	新民路三七八	大學士牌樓五二	大東門四〇	聞富二橋東弄九二	察院前三一	忠清巷五四	東街路一八三	新民路二一四	
二人	三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四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丁	〃	〃	〃	〃	〃	〃	〃	〃	〃	〃	〃	〃	〃	〃	〃	〃	〃	〃	
一元五角	〃	〃	〃	〃	〃	〃	〃	〃	〃	〃	〃	〃	〃	〃	〃	〃	〃	〃	

宜	順	恒	大	信	恒	永	沈	王	新	同	謙	榮	慎	鑫	李	永	同	大
盛	昌	泰	興	大	源	裕	永	明	源	福	裕	記	泰	泰	福	裕	源	和
韓	來	昌	祥	張	錢	張	興	德	朱	范	蔡	盛	虞	黃	李	宋	董	
爾	汝	曹	傅	心	子	蓉	沈	王	介	錫	榮	根	慎	耀	炳	袁	兆	
康	賢	湘	吉	夫	臣	堂	甫	鼎	圭	林	康	寶	生	倫	喜	熊		
五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下枝兒巷七六	望仙橋六三	觀橋直街一一九	東街路二四八	新民路一四	清泰路二七七	東街路五五	天漢洲橋	望江門二七	東清巷一一	清泰路三三四	鳳山門直街二五	城隍牌樓五	清泰路二四二	官巷口六四	萬安橋一八	同春坊八	東街路一二四二	清泰路二二二一四
三人	二人	六人	四人	四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鼎源	陸田康	四百元	東街路五二四	二人	丁	一元五角
德生	張幹甫	一千元	吳山路一五二	二人	〃	〃
恒興	倪子純	五百元	東街路七五二	四人	〃	〃
義成	胡彝亭	二百元	鳳山門直街三	二人	〃	〃
六豐	周志高	二千元	大開口三	二人	丙	三元
源豐	黃慕卿	二百元	察院前六三	二人	丁	一元五角
福泰	李春榮	一千元	忠清巷一〇五	四人	丙	三元
泰盛	梧鳳	二千元	清泰路三七三	九人	乙	六元
同豐	汪鏡湖	八千元	東街路一三五	十一人	〃	〃
錢瑞昌	錢仲卿	一千元	東街路一〇〇七	四人	丁	一元五角
同仁昌	俞順堂	一千元	孩兒巷一四四	四人	〃	〃

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三年三月七日止

四二一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杭州市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會係杭州市區域內米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杭州市米業同業公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杭州木場巷第一號門牌分事務所設於湖墅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杭州市區域內經營米業之商店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皆得爲本會會員但須經下列入會手續

-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委員會過半數之通過
-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四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及被選舉
-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三) 本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五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行規
- (二)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 (三) 繳納會費
-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六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五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

第七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以商店爲本位每一商店得選派代表一人如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共產行爲查有確據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本會受杭州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一條 本會受杭州市商會之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委員七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之人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四條 本會選舉委員時以得票次多者爲候補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正式委員名額之半數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五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六條 本會得因事務繁簡酌設總務調查指導等股或分組委員會推舉專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 務

第十七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五) 關於政府及商會委辦事項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七)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八)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

(九)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營業上之苛捐雜稅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委員會議會員大會兩種委員會由常務委員負責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委員會負責召集之

(一) 委員會每星期二下午二時開會一次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二)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二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七章 經濟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爲會費

(一) 會員入會費

(二) 會員月費『按照門銷米數每石抽洋四厘』附收廟捐二厘

(三) 特別捐

(四) 公會基本金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會員月費之數額由本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籌募特別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舉行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請杭州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修正之

四三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規約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杭州市政府核准

一 本規約依照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宗旨凡在杭州市營米業均須遵守

二 米價漲跌由公會擬定聲敘理由分別報告糧食管理委員會決議轉報市政府核定

三 米價經市政府糧食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由公會發出通告以次傳達各店一律遵照不得擅自變更

四 米色檔子經糧食管理委員會議定後各店須按檔插籤標明出售

五 升斗數量均照市斗出售不得縮小斗量或浮留斗面並將升斗樣器由會存市府查考

六 同業各店或米攤不論新創重開均應遵照定價不得任意增減

七 同業各店除真正無力維持經公會查明屬實聽其宣告停業外其餘無論盈虧繼續營業不得任意停閉

八 本業因有前項特殊情形除原有老店復業外凡新創米店其地址須照向例左右對照距離老店十間方准開設老店遷移同

九 同業如有違反業規四五六七各項之規定者依照杭州市取締米業規則辦理違反八項之規定者由公會呈請市政府核辦

十 同業對於公益慈善事業等補助費由公會議定通告同業公平分擔或呈請市政府由米業罰款項下撥充之

十一 未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者須照會章第三條之規定加入公會

十二 同業各行號應將每週糧食存銷數量報知公會由會彙報市政府查考

十三 本規約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實行

四四 杭州市取締米業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杭州市政府核准

-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米店業者無論專營或兼營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開設米店者須遵照修正杭州市工商營業登記規則聲請登記
 - 第三條 各米店門售米摺及價日均由米業同業公會彙敘理由呈報杭州市政府糧食管理委員會評定後各米店米攤均須一律遵守不得私自增減前項米摺及價日各米店均須分別號碼按摺插籤標明
 - 第四條 各米店所用升斗均須送由杭州市政府驗明烙印
 - 第五條 各米店出售米石其斗量以概平爲限不得浮留或縮減
 - 第六條 各米店非至實確無力維持時不得任意停業
 - 第七條 沿門售米之走夥攤販不得有攪水着潮情弊其所用升斗須遵照第四條之規定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勒令復業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前項罰金除五成充賞外其餘發交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保管充舉辦公益慈善事業之用其舉辦事項須隨時呈報市政府備核
-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杭州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四五 杭州市荳米雜糧業同業公會成立紀錄通告如下

地點木場巷二號米業本會日期三十年三月廿五日時間上午九時出席者會員一三九人列席者市政府代表馬旭東省警局李涵青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章衣島市商會周子姝糧食管理會潘靜齋主席鍾渭泉紀錄柴鐸行禮如儀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及米業公會整理經過情形(一)社運會代表及省警局代表相繼訓詞(二)討論會章米業爲主體因米業缺乏各店兼營雜糧名稱更約

杭州市荳米雜糧業同業公會並接管原有公會財產器其支卷及一切器皿物件(三)嗣後新會員除道事入會外並須繳納入會費拾元充作公會基金專業保管藉非會員大會決議不得動支(四)討論規約修正通過(五)選舉理事十三人候補五人監事五人候補二人結果票選理事盧榮正得九十九票周正珊得九十九票鍾清泉得九十八票周虹生得九十二票陳瑞麟得九十票楊思林得八十八票沈善金得八十五票張樹森得六十六票倪漢儒得六十三票張馨谷得五十七票楊靜山得五十二票來振源得五十二票李葆奎得四十三票等十三人爲當選理事陳鴻甫得三十九票朱慶帆得三十六票黃德炎得三十四票汪兆蘭得三十一票喻鴻喜得二十四票等五人爲候補理事票選監事陳光炎得二十九票瞿泰生得二十票汪鏡湖得十五票傅祥瑞得十三票呂錫麟得十三票等五人爲當選監事來呂根得十二票李念臣得十一票爲候補監事茲定於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宣誓就職票選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除分呈益請航運指導委員會代表監督指導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各同業商店互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杭州市荳米雜糧業同業公會

借同前即

四六 杭州市荳米雜糧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係杭州市區域內荳米雜糧同業所組織定名曰杭州市荳米雜糧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杭州市木場巷二號

第三條 本會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本會爲杭州市商會之會員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杭州市區域內經營荳米雜糧之公司行號均憲爲本會會員但須經下列入會手續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過半數之通過

(二) 填寫填會志願書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六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七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規約

(二) 担任本會指派職務

(三) 繳納會費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八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五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豫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

第九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十條 入會會員如出會或被除名時其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以同業公司行號爲本位每一公司行號得選派代表一人如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若有左例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不正当行爲查有確據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五) 未領戶籍證明書者

(六) 未領營業執照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理事十三人監事五人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爲理事長均爲義務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推第一次改選時由抽籤法定之理監事人數如爲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十五條 本會選舉理事監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次多者爲候補其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一)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二)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三)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四) 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會得因事務繁簡酌設總務評價調查登記等股或分組設置理事推舉專職理事以專責成並得雇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 務

第十八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互助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八)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九) 關於建議政府事項
- (十) 關於會員被累之維護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項

- (一)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二) 理事每逢星期二下午二時召開常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上項會議監事均得列席

(三) 常務理事會每逢星期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

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其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理監事退職

第七章 經 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經濟

(一) 會員入會費十元

(二) 會員月費甲種十二元乙種六元丙種三元丁種一元五角

(三) 特捐

(四) 公會基金由會員入會費充作之專案保管藉非經過會員大會決議不得動支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會員月費等數額由本會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經理事會議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其理由書呈准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備案方得開幕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核准修案始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核准修案後施行

四七 杭州市荳米雜糧業同業規約章案 三十年三月廿五日重訂

一、本規約依據會章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訂定之凡在杭州市經營荳米雜糧業均須遵守

二、米價漲跌由公會聲叙理由依照成本列表分別報告糧食評議會特報市政府核定

三、米價經市政府糧食評議會核定後由公會發出通告以次傳達各店一律遵守不得擅自變更

四、米攞經糧食評議會議定後各店須按攞標明出售並不得攞雜着潮情事

五、升斗數量均照示斗出售不得縮小斗量浮留斗面並將升斗量器呈請示政府烙印如不反烙印時暫由公會証明較準並須呈請市

政府追認烙印

六、同業各店不論新創重開均應道照定價不得任意增減

七、同業各店除真正無力維持經公會查明屬實聽其宣告停業外其餘無論盈虧繼續營業不得任意停閉

八、凡新開荳米雜糧店其地址須照向例左右前後對照距離十間方准開設老店遷移亦同如老店報告暫停營業者其復業期間不得

超過三個月以上逾期作爲新會員手續辦理

九、本業爲保留事變以前原有老店凡借用原有店基如原主願意申請復業經公會審查認爲確實應豫歸還原主復業照須經過房東同意如報告停業者仍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同業如有違反第三、四、五、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上項罰金除五成充償外其餘發後公會專案保管備作公益慈善救濟事業之用其舉辦事項隨時呈報市政府備核速反第七條之規定勒令復業速反第八、九條之規定由公會理事會斷決不服決斷呈請主管機關核辦

十一、同業各行號應將每週糧食存銷數量報告公會彙報市政府查考

十二、本規約呈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浙江省分會暨杭州市政府備業施行

四八 訪杭州市紙業公會之記事 （據章國偉先生之報告）

紙業公會於民國十九年成立，直至事變暫停，復成立於民國廿八年六月，在事變前，共有七十五家紙業者，但現在只有四十五家。

本公會並無其他恒產，只有會址與公會房屋一所。

對於外界，其他公會，於客幫，均無連絡。

運輸方面，在事變前後，皆是一樣，由水陸兩方運輸。

此公會祭祀日期每年四月初八蔡倫祖師生日祭祀一次。

其責任乃爲民同業人民謀福利，而有組織，但對於破產者，只能有精神之幫助，但於經濟上則不能盡任何責任。

對於公會章程，契約，及同業公會，會員名簿，皆各於冊內記明。

四九 杭州市紙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
杭州市政府核准施行

日呈奉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係杭州市區域內經營紙業之同業依照杭州市工商業同業公會暫行組織辦法組織之定名曰杭州市紙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杭州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祖廟巷第二十九號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在杭州市區域內經營紙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為本會會員惟須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議決案並經下列入會之手續

-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 三 繳納入會費

第五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提議及表決權
- 三 本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規約

二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三 繳納會費

四 應本會之諮詢調查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遵守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者豫以警告次則照規約議處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

第八條 會員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爲會員每一公司行號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營業主或經理人爲限其在最近一年間平均使

用人數每超過十五人時得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覆權者

三 無行爲能力者

四 未領戶籍證書者

五 有不正当行爲查有確據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告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受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三條 本會爲市商會之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會長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五條 本會選舉委員時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三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違背會章或有其他重大不法行爲查有實據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五章 會務

第十八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發生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行政機關及商會之委託事項
-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八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集之常務委員會則由會長負責召集之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均得臨時召集之會員大會每年開定期會議一次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委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七章 經費

第廿二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爲會費

一 會員入會費（計分五等甲等八元乙等六元丙等四元丁等三元戊等一元）

二 會員月費（會員月費分四等甲等一元乙五角丙三角丁二角）

三 特別費遇有緊急事件臨時籌集之

四 公會基本金

第廿三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及月費之數額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廿四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應籌集特別費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經委員會議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之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呈請

杭州市政府社會局轉呈

省政府核准轉咨

實業部備案

第廿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

杭州市政府社會局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五〇 杭州市紙同業業公會規約

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杭州市政府核准施行

日呈奉

一 本規約依照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宗旨凡在杭州市經營紙業之同業均應遵守

二 同業開設新店或分店須先報告公會照章入會並聲請登記由會填發證明書後向杭州市政府社會局依照規定手續聲請領取營業執照在未核准以前不得開始營業

三 同業批售各貨或門市價日均應由公會議定後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印發各同業俾資一律不得紊亂

四 凡新店開設其地址應距離老店左右對面十間如有妨害營業由公會報請商會公斷或呈杭州市政府核辦在未經核定以前不得開始營業

五 同業如有收歇時須先報知公會如果有意推讓由公會共同估計生財價目先儘隣近同業倘隣近同業無意受盤方准他人承頂

六 同業應納公會費用仍照向例按月清繳

七 同業如有違反規約或售應禁之貨物由公會公斷取締之如不服取締由會呈請市政府核辦

八 同業對於公益慈善事宜或有特別費用時由委員會議定通知同業平均分擔之

九 同業加入公會為會員者應遵守同業規約之規定其有兼營紙業而未加入本公會為會員者亦須遵守本會規章

十 同業如有違背本規約時得由公會遵照市政府公佈組織辦法之規定按照實際情形豫以相當處分如有不服處分再行呈請市政府核辦

十一 本規約呈奉杭州市政府核准後實行

五一 杭州市紙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牌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地址	資本	獨或合資		人數	身份	證碼	營業執照	備考
						合資	獨資					
三泰利	胡廷耀	六十	杭縣	清六上河坊	二千元	合資		四人	九〇五二六		三〇	
志成	徐泉生	四六	"	五三號坊	五千元	獨資		十一人	〇五二六六三			

何仁泰	傅竟成	四五	蕭山	水九師號前	一千五百元	獨資	三人	一七〇五九	二三〇九
協泰和	張明察	六三	寧波	水九師號前	一千元	"	三人	一八八七七	二三〇八
開泰和	朱卓甫	四八	富陽	保三佑號坊	一千元	合資	七人	一一八〇四	四一三三
振豐新	沈維賢	三一	杭縣	扇三四號巷	一千元	"	四人	一一六五八	四〇二三
美新	馮錫耀	四三	"	珠十寶號巷	一千元	"	五人	五一九一五	三三
大興祥	虞桂孫	四九	紹興	下一珠寶號巷	一千元	"	五人	五二一〇一	一〇
勻碧齋	湯文明	五七	紹縣	保〇佑號坊	一千元	"	二人	一二三〇八	二
恒懋	夏萃卿	六四	杭縣	茶八亭號廟	一千元	獨資	五人	二五七〇〇七	二三四七
立大易	彭源年	三一	"	菜〇〇號橋	五百元	"	三人	六七五四六	
成泰祥	單裁生	三〇	"	忠清街	五十元	"	二人	九〇五八八	二三五
新泰	王孝興	五六	寧波	東七八號路	一百元	"	二人	一五一七〇〇	三五六
震泰亨	金炳炎	四八	紹縣	東一〇三號路	一百五十元	"	二人	一二二六九三	九五七

文藝閣	恒萃泰	浣花齋	豫泰和	隆泰昌	成泰祖	文蘭齋	生大	華章	恒昇源	謙泰	錦泰昌
汪曙明	張廷榮	丁繼昌	朱元昇	程保康	孫聽潮	秦炳楣	陳康祺	謝心田	陳鑑仁	金子卿	胡係瀛
四五	一八	三三	三九	四四	六一	六六	四八	四三	二八	二八	五〇
安徽	寧波	"	"	紹縣	寧波	紹縣	杭縣	蕭山	諸暨	"	"
三清 〇河 號坊	二清 六河 號坊	六保 〇佑 號坊	一保 〇五 號坊	三壽 三安 號街	一小 六學 號前	三上 六機 號廟	二白 〇蓮 號前	三忠 三清 號巷	四榮 五市 號橋	九白 井兒 號頭	一忠 八清 號街
二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六十元
獨資	合資	"	"	獨資	合資	"	獨資	"	"	"	"
四人	四人	二人	四人	五人	五人	四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二六〇〇四	三六五二九	二六六五二	六二七一	四九三七二四	〇〇五二一	二六二一八	九〇五五九	四九四〇五	六七五四六	一五九五〇一	二五六一五
二九一六	二三〇七		六九七	五九四	六三七	三二七一	四六六				二五〇三

恒裕泰	協豐益	恒 大壽	仁昌永	錦 泰	大 益	凌雲閣	何仁泰分號	祥泰生	汪泰和	松竹齋	張廣泰
馮岳甫	沈炳衡	沈文藻	屠基仁	董利庚	呂鴻山	張楚根	傅竟成	王宗德	汪仕成	吳承棋	張士虎
三八	四五	五八	五三	二一	四八	四七	四五	六二	四一	三八	三八
紹縣	"	杭縣	紹縣	杭縣	海甯	杭縣	蕭山	紹縣	"	"	枕縣
一甘 三露 號茶 亭	三大 七號 關	五珠 兒號 潭	九江 漲號 橋	大湖 夫坊 墅	樓清 七潮 五寺 號牌	三延 六齡 號路	五鹽 二橋 號街	一迎 三紫 號路	二官 四巷 號口	八保 三佑 號坊	二堯 九堯 號街
三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合資	"	"	"	"	"	"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二八五〇二三	一一六一二六	二七四七一三	二七二九九八	三五六二	二五五七二五	一六〇六二四	一七〇五九	五〇五五六	六〇四一九	五一〇五〇	一八六一二
二四六六			一三〇七		一二〇五	三〇九	三四六九	一〇六九		四一三〇	

新華	陳源昌	祥泰昌彬記	沈天茂	許一大和記	環雲閣	協記
陳根生	陳聖海	陶增鶴	沈阿牛	余慕樵	蔣秉鈞	王慶榮
二八	三二	四四	六〇	四七	五三	五五
杭縣	"	"	紹縣	杭縣	紹縣	寧波
仁四路	新民路	拱宸橋	弼二教坊	羊五填頭	清泰路	興五忠巷
七和號	二八二號	一三〇號	四二號	二五號	三五七號	三五號
五十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十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獨資	"	"	"	"	合資	"
二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六人	四人
五九五七四	七八二九七	一六四一九	五一一六二	〇一三四五八	〇二九四〇〇	二三三二四
			〇三七	〇二七元	四二一七	

五二一 訪杭州市布業公會之記事

(據魯蔭棠先生之報告)

布業公會成立於民國十九年直至事變暫停復於民國廿八年六月覆立事變前布業有六十八家事變後只有四十家
 產業只有會址並公會辦事房屋一所其他無

對於其他機關無連絡性質

對於破產者只有精神幫助經濟上則無援助

本會規約及組織及章程並會員名冊皆列於後

祭祀之節禮每年一次五月十三日

(附記杭州市商會及ビ著名會館ニツイテ)

杭州市商會地址在太平坊於光緒廿年成立其目的乃領導各同業公會及整理原有商會事業事變後在廿八年十月改組為杭州市商會籌備會

杭州市之著名會館

湖南會館

安徽會館

莆田會館

兩廣會館

幽冀會館

東陽會館

福建會館 已折毀

紹興會館

四明會館

以上均同鄉會性質

絲織織造會館商性

綢業會館

布業會館

衣業會館

扇業會館

紙業會館

茶漆業會館

米業公所

此皆屬於商業性

五三 杭州市布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杭州市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係杭州市區域內布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杭州市布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杭州柳翠井巷第六十一號門牌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杭州市區域內經營布疋及以布為主營而兼帶綢緞呢絨之商店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加入本會為會員遵守本會紀

律履行本會決議案但須經下列入會手續

-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 (三) 繳納入會費

第五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三) 本會章所載之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紀律及議決案並呈準備案之規約
 - (二) 担任本會指派職務
 - (三) 繳納會費
 -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 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應先予以警告無效時得再停止其應享之權利而仍須遵守會員應盡之義務如情節重大者則呈請市政府勒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以同業之公司行號商店為本位每一公司行號得選派代表一人以營業主或經協理為限但其最近使用人數超過五

十人者得增派代表一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非實際從事本業者

(三) 未領取戶籍證明書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本會受杭州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一條 本會爲杭州市商會之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會長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三條 本會選舉委員時以得票較多者爲執行委員次多者爲候補執行委員其人數定爲三人遇執行委員有缺額時得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五條 委員除由主管機關令其解職者外如有左列情事得開會員大會令其解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六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得設總務財務指導等股或分組委員會推舉專職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務

第十七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五) 關於各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七)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八)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與會員大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負責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

負責召集之常務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一)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最少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如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二)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左列會議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七章 經濟

第二十條 本會以列各項收入爲會費

(一) 會員入會費拾元

(二) 會員月費照公會支出預算按照營業大小平均攤派

(三) 特別捐按照第二十三條辦理

(四) 公會基本金

第二十一條 本會前項會費由執行委員指定保管人負責保管及支付如非例支及類額較大者應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始得動支公會

基金集有成數時須另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預算決算應依照會計年度造送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會員月費由本會委員會或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別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行之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施行

五四 杭州市布業同業規約

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杭州市政府核准

- 一、本規約依照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宗旨凡在杭州市經營布疋之公司行號均須遵守
- 二、凡綢緞布疋呢絨兼營之公司行號如以布疋爲其兼營而以綢緞或呢絨爲主營者除布疋部份應遵守本會章程規約外不必加入本會如以布爲主營而綢緞呢絨爲兼營者應遵照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四條ノ誤ナランカ）之規定爲本會會員不得加入其他公會以明系統
- 三、各貨價目漲跌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後再行印發各會員遵守不得任意增減以資劃一
- 四、同業舉行廉價時須將廉價原由報告公會經執行委員會議決許可後始得舉行
- 五、舉行廉價應先將所售價目先期鈔送公會由執行委員會審核如認或定價有不啓者得糾正之
- 六、各同業對於公會有維持之義務如公會經費不敷或對於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等須各同業補助時由執行委員會議定後通知各同業按照營業之大小公平負擔
- 七、各同業之新創或遷移者均須距離原有同業左右對面十間之地址以免妨害他人之營業
- 八、凡新創同業已加入本會爲會員而遵照本規約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舉行開幕廉價時原有同業其售價應仍照舊不得削減並不准佈置廉價形式以相競爭用聯情感而昭互助但新創同業一俟許可期滿立須將新張佈置及放盤形式拆除淨盡不得託故稽延以致有碍其他同業之營業
- 九、凡在本市開設新店應先來會辦理登記及入會手續並由會發給入會證明書再向杭州市政府申請領取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在未登記及請領營業執照以前不得擅自開張
- 十、同業所用之尺應一律以市尺爲限加放尺稍以加一爲度不得紊亂並不得抑低定價售賣平尺以矇主顧或濫放尺稍擾亂同業
- 十一、在非廉價時不得有類似廉價之舉動及形式以圖吸引顧客並報上廣告亦不得作類似廉價之號召
- 十二、凡違及本規約所定各條之一者先由公會勸導並糾正之不服糾正時得呈請警察局取締以處分或呈請市政府社會局勒令

停止其營業

三、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集會員大會修正之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四、本規約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五五 杭州市布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會址柳翠井巷六四號

商號名稱	使用人數	代表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黨籍	資本金額	組織性質	有否註冊	開設地址
元泰	一七	范石初	男	四六	杭市	高中	曾任執委	無	五〇〇	獨資	未	保佑坊九一號
開泰	一七	余歎蒼	〃	二二	徽州	〃	向營本業	無	一五〇〇	合資	〃	菜市橋一〇號
高仁大	一六	朱雪齋	〃	六〇	杭市	高小	曾任執委	〃	五〇〇	獨資	〃	水師前六七號
舒德裕	一三	張爾康	〃	四四	杭州	初中	〃	〃	一五〇〇	〃	〃	忠清街九一號
舒德裕	一一	吳廷才	〃	四四	杭州	初中	〃	〃	一五〇〇	〃	〃	甘露茶亭四二號
豐泰	八	陳福明	〃	六五	寧波	高小	向營本業	〃	一〇〇〇	〃	〃	賣魚橋六七號
大豐	五	祝步雲	〃	五六	紹縣	初小	〃	〃	五〇〇	〃	〃	東街九一二號
聚和	五	周鶴林	〃	六六	丹徒	高小	〃	國民黨	五〇〇	〃	〃	和合橋十二號
仁大	六	李傳芳	〃	三四	紹縣	初小	〃	無	五〇〇	〃	〃	望江門五六號
新大祥	六	莫幼山	〃	二五	江西	〃	〃	〃	二〇〇	〃	〃	羊墳頭六號
益泰	二	趙文波	〃	三六	湖洲	〃	〃	〃	三〇〇	合資	〃	三元坊五一號
益泰	二	趙文波	〃	三六	寧波	〃	〃	〃	二〇〇〇	〃	〃	杭州路一九號

永記	協昌	恒記	協豐	協順豐	顧隆昌	日新	元大	復泰	大新	三星	大雄	源大	同康	志大	開泰分號	同盛源	天利	大豐
二	二	四	六	七	三	五	一	一	七	五	四	四	五	七	三	七	五	五
永傳蘭	蔡愧行	蔣伯恒	勞炳文	嚴六九	顧國良	陳軼甫	孫炳奎	胡英傳	劉大昌	陳冠羣	史香華	周佑然	陸平康	沈春芳	韓子偉	姚漢卿	陳先鵬	劉展堂
"	"	"	"	"	"	"	"	"	"	"	"	"	"	"	"	"	"	男
四二	三一	四三	二九	三四	四八	四二	四八	四九	四八	二九	二六	四三	二五	四四	四四	三六	五五	三二
蕭山	"	"	"	"	杭市	寧波	"	杭州	徽州	"	"	"	杭市	紹縣	徽州	"	"	紹縣
"	"	"	"	"	初小	高小	"	"	"	"	"	"	"	"	"	"	"	初小
"	"	"	"	"	"	"	"	"	"	"	"	"	"	"	"	"	"	向營本業
"	"	"	"	"	"	"	"	"	"	"	"	"	"	"	"	"	"	無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合資	獨資	"	"	合資	獨資	合資	"	獨資	"	合資	"	"	"	獨資	"	合資	"	獨資
"	"	"	"	"	"	"	"	"	"	"	"	"	"	"	"	"	"	未
和合橋四五號	忠清街六五號	三元路八號	菜市橋二九四號	慶春路二七六號	同春坊一〇七號	三元坊大街	同春坊一二號	和合橋七三號	保佑坊一〇一號	壽安路四七號	羊填頭七號	保佑坊四六號	鹽橋街十八號	忠清街七號	保佑坊四一號	三元路六八號	新市場四一號	大同街一六六號

源盛	協和祥	老錦章	德成	大德利	三星	宏大	恒泰	善餘恒
三	三	六	二	一	三	三	七	三
徐積常	陳怡生	許廣梅	陳德林	顧鍾霖	張月華	孫樟榮	王重光	陶振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九	五六	四七	五九	三六	五六	三八	二六	三六
紹興	紹興	紹興	杭市	杭市	杭市	杭市	寧波	江蘇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向營木業	向營木業	向營木業	向營木業	向營木業	向營木業	向營木業	向營木業	向營木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合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恩清大街	洪宸橋西一四五號	城頭港三七九號	水師前五四號	東街路八九三號	三元路四八號	壽安路十七號	壩橋街四十一號	豐家兜五十號

五六 訪杭州市茶漆業同業公會之記事 (據翁少庵先生之報告)

杭市之茶，與漆，兩業同一公會，但做事各行其業務，兩不相擾，

公會在民國十九年成立，事變後於廿八年改組，事變前，茶業共有七十家。

店行在內。漆業只有四家

產業只有公會房屋，與會址，並無其他產業。

貨價之施行，也事評價委員會規定。此公會與其他機關並無連絡。

會內責任全是精神性。而無金濟性質之擔負。

其他各種情形多與綢業公會相同

此公會之祭禮係於每年古歷五月十三日奉祀關聖帝君。
其他公會章程規約。均於另本印就。兩業會員名冊亦記於另一紙。

五七 杭州市茶漆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杭州市政府核准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係杭州市區域內茶漆業同業依照杭州市工商同業公會暫行組織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所組織定名曰杭州
市茶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間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辦事處設杭州市枝頭巷二十六號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杭州市區內經營茶漆之商店行社及公司等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暫行組織

辦法第八條規定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其入會手續如左

一、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二、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繳納入會費

第五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本會章程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規約

二、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三、繳納會費

四、應本會諮詢及調查

五、不侵害他人營業

六、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遵守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豫以警告重則停止其應享權利或呈准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須備具理由書經執委會通過方得出會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依照杭州市工商同業公會暫行組織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每一商店行社得派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惟以營業主或經理人爲限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代表

一、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非實際從事本業者

四、未領身份證明書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受杭州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三條 本會爲杭州市商會之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再就常務委員

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五條 本會選舉委員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爲執行委員次多者爲候補執行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但未

遞補者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法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得較

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七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退職

一、因有不得已之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者

三、於職務上達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經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十八條 本會因事務繁重得設文牘一人並得僱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務

第十九條 本會應辦之事如左

一、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公益及其監督事項
- 三、關於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關於同業爭執及調查事項
- 五、關於地方公署及商會委託事項
- 六、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七、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八、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集之常務委員會由主席負責召集之

- 一、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 二、會員大會除定期常年大會外每年至少須開一次

第廿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委員之退職

第七章 經濟

第廿三條 本會以下列各款爲會費

一、會員入會費定爲甲等八元乙等六元丙等四元

二、會員月費定爲甲等三元乙等二元丙等一元

三、特別捐

四、公會基本金

第廿四條 本會會費現因商業凋敝暫照前條辦理將來各會員營業發展時得由執行委員會提出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項籌募特別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廿六條 本會預決算遵照杭州市工商同業公會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章 附則

廿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轉呈省政府暨實業部備案施行

第廿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呈請杭州市政府備案

五八 杭州市茶漆業同業規約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杭州市政府核准修正

本規約依照同業公會法第二條之規定凡在杭州市營業漆業之同業均須遵守

- 一、 茶行收貨之行佣仍照商例以銀元百分之五爲準並在每百斤內提出茶樣一斤以作樣茶
- 二、 茶行代客存貨其棧力每件以銀元四分爲準
- 三、 茶行對委托存放之茶葉應負保險之責任其保險費於貨價每一元內收取一厘
- 四、 茶行對於買戶其貨價逾百元者其行佣五元內貼回佣洋一元以示優待
- 五、 茶行向產戶收買新茶均係現款交易對於茶商辦貨如須墊款時除照約歸款外其蒂欠結清期限不得過九月終
- 六、 茶漆各貨門售價目由公會議決通告同業懸貼不得任意增減並將價目單呈請市政府備案
- 七、 同業各商店行社或公司等須一律遵用市秤
- 八、 各同業新開之商店行社及公司等須先加入本會爲會員由會轉請市政府登記給照
- 九、 凡新開同業除茶行外其所在地不論左右或對面必須距離老店十間門面
- 十、 各同業對於公益慈善事業等補助費由公會議定後通告各同業平均分擔
- 十一、 同業如有違反規約者由公會公斷之不服公斷者由會報請市商會公斷或呈請市政府核辦
- 十二、 凡同業每年結帳完竣時應將全年茶漆營業概況報告公會彙報市政府備查
- 十三、 本規約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實行

五九 杭州市茶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牌號	開設地	牌號	開設地
翁隆盛	清河坊五一四號	吳恒有	水師前二十號
方正大	羊壩頭十四號	永馨	官巷口四十三號
永春	太平坊六號	方立大	清河坊四十四號

鼎興	保佑坊八十五號
方福泰	和合橋六十六號
振興茂	竹齋街四十八號
福茂	湖墅甘露茶亭十八號
吳永大	清泰路三四七號
汪萬豐	湖墅華先橋四十七號
同大元	仁和路七十七號
吳恒興	小學前六〇號
汪同裕	清泰路三八〇號
天豐	三元坊大街五十四號(該號兼營漆業)

三友	竹齋街四十三號
復興	仙林橋六十號
吳元大	望江門大街四十一號
方恒泰	湖墅清潮寺五十九號
德茂永	湖墅甘露茶亭三十五號
茂記	羊墳頭十號
源順昌	同春坊一〇〇號
方振大	清泰路一九五號
凌豐祥	竹齋街一九九號
乾坤和	清泰路二二九號

以上均係茶葉號

協和	裡西湖二十三號
鼎豐	竹齋街六十四號
源記	上扇子巷四十四號
盛大	扇子巷
杭茶公司	新民路三十七號
義記	童神寺前二十五號
根記	英士街三十一號

新記	里仁坊巷二〇號
春記	惠興路十號
隆泰陞	下板兒巷二十四號
成大	扇子巷
興記	民生路三十五號
協興	裡西湖十九號
仁利	院紗路平遠里八號

悅大	缸兒巷六二	和豐	羊渠頭五十七號
順泰協	岳坎五號	春茂洽	竹齋街一三四號
公順	謝麻子巷四號	瑞記	岳坎二十九號
全泰鑫	佑聖觀巷一九一號	康記	柳翠井巷十五號
全泰盛	新民路二二一號	雲記	見仁里十七號
振興	竹齋街二十六號	泰昌	勞働路一〇一號
盛茂	機神廟直街三十五號	正大	里仁坊巷二十八號
翁隆泰	清波門外三十四號	發記	勞働路六一號
翁益隆	湧金門外十號	瑞和洽	下板兒巷八十二號
慶餘	福緣巷福元里二號	榮大洽	仙林橋直街六〇號
泰昌協	裡西湖二十一號	茂和	湧金門外一號
樹順	蘄王路大慶里口二十二號	駿記	皮市巷敬業里九號
華昌	教仁街七號		

以上均係茶葉行

周恒昇	保佑坊三十四號	大中華	官巷口四號
周恒源	羊渠頭一號	周誠泰	清河坊三十九號
德源	扇子巷八二號		

以上均係漆業

六〇 訪杭州市綢業公會之記事 (所得其公會會長曹廷勳先生之報告)

此公會成立於十九年當其時在杭市共二公會 A、綢業公會—販賣 B、電機絲織業公會—製造

A、綢業公會—販賣性質者。共三百五十六家

B、電機絲織業公會—製造者一百二十六家

地址銀洞橋四十九號

此二公會用委員制對於委員每二年一選選半數不得連任但委員全無薪金

對於會內經濟來源

1. 會員入會會費

2. 會員每月付月費

3. 會員依其營業之比例額負擔經常費

4. 特別費—臨時由會員公會議決籌集之

I、有仲裁委員會

II、調解委員會

此會之責任—爲同業謀公共之福利但對於破產者只負精神之幫助而無經濟之援助，若有倒閉而不能挽救者只得由之而已此公會有房產地皮皆舊董事會統制對於產業之存在乃公共貯蓄性質，並無其他計畫

本公會別建有關帝殿、供祀神座，日期每年陰歷五月十三日全體會員利用此日聚餐

此公會對於貨物價格之發施乃由評價委員會評市價而再由仲裁委員會議決使行

此公會對於 A 客幫江蘇公所 B 會館錢江公會 C 公所江蘇公所彼此皆有連絡如貨物的運輸、及價錢的往來、等

々關係但彼等金濟連絡關係與銀行界乃隔離而不連絡者也

會館之工作與現在公會性質相同，所謂會館者，及今之公會也。從前會館用董事制，現在公會用委員制。事變後綢業公會復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現在仍用委員制，會內大概與事變前之情形規則均相同，但電機絲織業公會已無其他如章程、會員名冊、規約均有另紙記錄之。

六一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章程

事變前之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杭州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銀洞橋四九號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應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或其他法令之委辦事項
-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頓及建設事項
- 三、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公益事項
- 四、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關於同業間爭議之調解事項
- 六、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七、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八、關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得就與同業有關利害之事項建議於主管官署或市商會及本省商會聯合會

第三章 會 員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綢業而向主管官署曾經登記為綢廠綢莊者均應為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會員依其營業性質之區別並為增進各該業務之發展起見分為綢廠及批發門市郵售四部各部得設分部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

派代表一人由各該綢廠綢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益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會章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按時繳納會費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違反前條所列各項之規定或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及除名等

處分

第十四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覓具同業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二、領取會員證

第十五條 入會會員於備具前條第一項手續後應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查認可給予入會通知書方得發給會員證作爲本會之正

式會員

第十六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解散停業或與其他商業團體合併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必須出會者須聲叙理由填寫出會

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七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其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理由不得改派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防害本會或同業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前項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九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各組織委員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

數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六條 候補執行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因實際事務之需要得分設總務財務指導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中互推充任並酌用辦事員若干人如

遇必要時並得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或會員代表中推定若干人或另繳專家參加組織特種委員會商討各種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要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實業部及地方最高行政官

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五項

(一) 會員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三) 常務委員會 (四) 特種委員會 (五) 分部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召集會員大會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月開會二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分部委員會與特種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二) 事業費

甲、入會費

甲、臨時費

乙、月費

乙、特別費

第四十一條 入會費每一會員擔任國幣拾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月費每一會員按月擔任國幣壹元於每月之第一星期內交納之

第四十三條 臨時費之派認由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但遇有重大情形時應即提交會員大會決議

第四十四條 特別費於必要時視會員業務範圍之大小分別派認由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但遇有重大情形時應即提交會員大會決議

議

第四十五條 會員出會時所納各項會費概不給還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須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通過報告會員大會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依同業決算習慣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會辦事通則及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並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屆第二期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呈准杭州市黨部及杭州市政府備案施行

並逐級轉報中央民訓部及實業部備案

六二 杭州市綢業同業規約

二十年十二月奉
杭州市政府核准

- (一) 本規約依照同業公會法第二條規定之宗旨凡在杭州市經營綢業之同業均須遵守
- (二) 同業依據習慣分門市收貨生貨絲織四部因營業情形各異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關於門市部之規定

1. 門市各貨普通劃定之價格每月須經本部召集全體評議兩次按市價漲落以定增減不得私自擾亂
2. 同業如須舉行全體減價折扣標號時每年祇限春秋兩次除遵照本市取締商店廉價競賣規則辦理外如遇特殊情形有展期或增加次數之必要者須經本部委員會議決之

3. 同業在舉行競賣時登載廣告或宣傳均用概括式不得獨標單一貨物之最低價格影射招徠

4. 門市各貨名稱除新發明之製品註明商標外概以本部全體審定之貨名單為準不得矯同立異擾亂行市

5. 紅白彩綢概歸門市部出租其收費辦法另定之各店不得私自出租

6. 同業對於顧客定貨僅付定洋者取貨期間至多以兩個月為限如逾限不取應將定洋抵充損失賠償貨單無效

7. 凡顧客囑託代寄包裹如有正式寄據無論保險與否對於途中出險概不負責

8. 同業須按提每年營業額萬分之五作為本部經常費按月繳納

9. 新店開設經領營業證後須繳納入行費其等級依其資本及營業額另定之

老店改組或添改記號得減半繳納

乙，關於收貨部之規定

1. 同業代客收貨所取莊佣規定生貨百分之四熟貨百分之三

2. 關於郵費染煉費等如有增減應遵照國歷分三期議決通告同業一律遵守

3. 代客收貨祇取莊佣者其貨款銀期一律於每月底結清現盤批發按月結清期盤按月份三期結清

4. 在本市綢業公共貿易場收貨之莊家以入會會員經本部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爲限否則以客幫論

5. 同業所售一切織物對於天然絲及人造絲之區別務須標明實質不得以偽亂真致傷公共信義

6. 各幫批發得由承接各幫之同業自行開會隨市議訂經開定後須一律遵守不得任意亂整

丙，關於生貨部之規定

1. 代客抄貨所莊備規定清抄百分之四如照同行抄辦每月底照帳付足七成不得短收

2. 清抄貨款須每月月底結清同行抄辦每月月底照帳付足七成不得短收

3. 生貨賒秤時應由機方看秤者當場指明如有錯誤立即改正以稱未落手爲限如已相隔一二正機方有憑空指摘強制復秤發生分兩上爭執時應由該莊報告本部核辦以杜流弊

4. 對於北幫廣幫直接來杭之定貨單須照加運費染煉費等不得連費包辦任意遷就

5. 客幫應整遇有貨價漲落時得由承接各幫之同業自行開會隨市議訂經開定後須一律遵守不得任意亂整

6. 同業出售生貨概以分兩計價不得論正

丁，關於絲織部之規定

1. 同業製造貨品無論絲織物及交織物其組織花樣名稱如係創造得報由同業公會證明轉呈市政府請豫專利以昭獎勵

2. 同業出品公整每年於春秋兩季會議公決遇有市情變化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改正之在未經議決以前不得任意增減但創造之出品曾經備案專利者不在此限

3. 本部會員以廠號爲單位均有負擔會費之義務其費額另定之

4. 新開廠號經同業公會審查合格領有營業證者須繳入行費其費額另定之

5. 同業各廠議訂工場規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由同業公會復加審查轉呈市政廳備案後方實行

招收幫機或藝徒時亦同

- (四) 同業開設絲織廠或莊號（門市收貨生貨）及改組加記經呈請市政府註冊後應向公會報告領取規約
- (五) 同業雇用廠員或店員以不侵害同業之營業為原則如有暗中挖用致他同業受損失者得報由公會責以相當之賠償
- (六) 同業解僱廠員或店員除法令及契約別有規定外每年於總結束後五日內決定之
- (七) 同業公會會員除絲織部別有規定外概以莊號為單位負繳納會費之義務同業對於學校經費以抽收會費熟貨每疋一分生貨每疋五厘項下充之 同業對於其他原有公益慈善事業等補助費由公會議定通知同業公平分擔
- (八) 同業如有違反規約者由公會公斷之不服公斷者由會報請市商會公斷或呈市政府核辦
- (九) 本市綢商未加入本同業公會為會員者須遵照杭州市非商會會員之各業商店應守規則之規定
- (十) 同業各廠莊號每年結帳完竣須將全年各稱貨品銷售足數及營業概況報知公會彙報市政府查考
- (十一) 本規約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實行

六三 修正杭州市取締商店競賣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同業公會會員欲舉行廉價時須先報告該業同業公會轉向市商會領取廉價許可證後方得舉行市商會之商店會員則逕向市商會領取前項許可證免豫收費領到後張貼門首
- 第二條 未入市商會或同業公會之商店欲舉行廉價時須先向市商會領取廉價許可證並隨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之手續費但資本在五百元以下之商店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廉價一星期至二星期

一、新店開張

二、收歇頂盤或重新開張

三、逢五逢十週年等紀念

四、貨量過額一時資本不能週轉者

五、存貨過宿行將虧損者

六、花色貨品不合時宜應貶價脫售者

七、各貨新陳交急於推售者

八、各貨來價低落有碍原進貨本者

第四條 廉價期滿後許可證即失効力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者得由商會呈請市政府處分之

第六條 本規則由杭州市商會議決修正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六四 杭州市非商會會員之各業商店應守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
浙江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以內之各業公司行號商店未直接加入商會或各該工商同業公會爲會員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非商會會員之工商各業商店須一律遵守本市各該同業公會之同行規則及有關於各該業公共福利之決議案

前項行規及決議案如有下列各款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未呈准主管官署審查備案

二、擡高價格限制出產居奇壟斷妨害社會人民之生計

三、違反善良習慣

四、不爲法律所許可

五、事實上發生窒碍

六、妄定處罰條款

七、涉及勞工問題

第三條 非商會會員之工商各業商店如遇廉價放盤等情事時必須遵守「杭州市取締商店競賣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非會員如有破壞各該同業公會決議之行規及公共福利之決議案或違反修正杭州市取締商店發賣規則之規定賤價放盤

擾亂市面時由各該同業公會報告市商會轉呈市政府或省會公安局取締之

第五條 本規則由杭州市商會呈請杭州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六五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會員錄

事變前之會員名册綢廠部所列之會員均係電機機絲織業公會之會員

綢廠部

莊	廠	慶	都	震	裕	怡	永	天	延	永	華	鎖	華
號	號	成	錦	且	興	章	源	源	生	安	賚	錦	錦
網	廠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羅丙炎	鎮榮孫	胡樂培	陳耀慶	俞延生	高臨瑞	高臨瑞	姚潤青	胡慎康	施春山	姚順甫	劉清士	丁達人	徐禮耕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白蓮花寺街	磨盤井巷	楚坊巷	五福樓	海獅溝	柳營巷	助聖廟前	石板巷	黃醋園巷	刀茅巷	良山門外	東街路	住	址

慶春

葉熙春 王祖章

祥豐

張慶元 東街路 小福清巷

啓文

王嗣華 壇仙巷 東街路

慶元義記

吳文耀 東街路

天星

王芝幹 東園巷

震華

金蘭生 雙眼井巷

元春

何省三 太平橋橫街

大盛一廠

沈茂仁 火藥局弄

大盛二廠

蔣柏春 下皮市巷

天成

孫善昌 威乙巷

沈忠記

沈忠傳 十字路井弄

天成

王證乙 海獅溝

沈茂記

沈汝昌 弼教坊

恒成

韓學禮 紅門局

俞海記

俞根海 橫王馬巷

華豐

吳錦江 東街路

謝烈記

謝烈甫 壇仙巷

永成源

趙俊鴻 廣安弄

美華

陳鴻良 落渡橋東河下

新昌泰

徐黼丞 下荷花池頭

秦康記

秦永康

東橋河下

秦養

駱竟成

忠清巷

東方

張雪樵

下倉橋

丁勗

張雪樵

瘋狗橋

德大

王炳甫

戴家弄

裕源

朱文雄

韓家弄

竟成

方進叔

池塘巷

美霞

張壽嵩

威乙巷

錦華公記

陳載廷

南大樹巷

義康

汪培春

下荷花池頭

新華

蔡鐘祥

王誥巷

久林潤記

徐加潤

石匠弄

大盛

陳成廷

三角蕩巷

東亞

傅東來

迴龍廟前

鳳鳴

周鶴坤

觀巷

錦新

張煥臣

海獅溝

緯章

姚敷汪

林司後石匠弄

利華

章毓齋

王誥巷

雲裳元記

謝啓元

百歲坊巷

源泰

吳源鑫

東街路

杭州

宋啓鵬

燕子弄

韓錦記

韓子文

玄壇弄

明華

丁彭年

林司後同安弄

裕綸

孫錦貴

衆安橋街

三新

邵永堂

下興忠巷

立新良記

周少卿

東街路

國華

羅立燦

梅東里一弄

久成

沈壽畊

金郎中巷

元成

胡仲揚

石板巷

民生

傅錦生

黃肉巷

錦華

童錦湖

甕瓶巷

雲成泰

傅偉臣

水星閣

裕成

金蔭泉

石板巷

天利

袁子耀

小福清巷

趙誠記

趙伯誠

海獅溝

振華新記

張壽珊

孩兒巷

金龍

駱肇祥

成牙營

乙豐

毛榮光

七龍潭

雲龍

高仕奎

王諧巷

萃成

謝文壽

大營前

一 生
益 新
余 廉 記
楚 成
一 興 記
海 天
美 成
俞 泉 記
福 綸
謝 少 記
正 記
立 豐 昌
久 康
美 紋
五 章
績 成 公 記
吳 寶 記
中 亞
吉 祥 和
俞 錦 華

蔣 恂 如
錢 善 林
余 廉 笙
汪 廣 成
楊 秉 鈞
盧 厚 安
沈 伯 鳴
俞 廷 輔
華 星 槎
謝 少 卿
俞 堅 川
宋 聲 揚
洪 杏 田
於 久 安
傅 南 疇
來 福 麟
吳 寶 潮
楊 企 鵬
沈 長 明
俞 錦 華

三 角 蕩 巷
海 獅 溝
文 龍 巷
王 誥 巷
王 馬 巷
駱 駝 橋 西 河 下
皮 市 巷
菜 市 橋 堂 子 弄
阿 彌 陀 佛 弄
阿 彌 陀 佛 弄
葉 面 巷
三 聖 巷
三 聖 巷
高 地 下
壩 子 橋 弄
聯 橋 街
窰 瓶 巷
破 混 堂 巷
御 筆 弄
東 園 巷

朱才記

朱錦才

東街路

呂錫記

呂錫三

文龍巷

振源

沈耀孫

助聖廟巷

泰源

沈勛哉

永康巷

袁芸記

袁芸水

王馬巷

福興

金福章

王諧巷

宋耀記

宋耀庭

下荷花池頭

永成祥

茅堯甫

威乙巷

烈豐

汪子銘

廣興巷

藹記

汪藹棠

廣興巷

元昌鼎記

袁芸水

柏子巷

安生

金定靈

廻龍廟前

永成

顏葆森

太平橋橫街

榮大

鮑光甫

東街路

沈竟新

沈祖炳

雙眼井巷

永達

林寶坤

瘋狗弄

福興祥

許耀欽

和合橋

鴻源

陳介明

染坊弄

義豐

張四維

白井兒頭

光華明記

任筱棠

助聖廟前

華光

新亞

陳彬記

王炳記

嘉寶

安華

錦豐

鑫昌恒

批發部

德太和

德裕盛

聚義祥

胡春記

老瑞生和

華成

協泰和

九龍

同泰昌

瑞豐振

章守記

許鑑庭

沈寶生

陳文彬

王炳森

李家祥

沈志正

張金奎

范桂軒

程心錦

陳炳生

高鵬年

胡春生

沈連馥

駱翰青

張惠霖

陳汝璜

胡蔭南

金聯笙

章守軒

孟源泉

成牙營

小福清巷

定安巷

東園巷

孩兒巷長壽里

落渡橋東河下四九之甲

艮山門外戚家庵

大東門九十四號

白蓮花寺街

助聖廟前

忠清巷

福聖庵巷

遙祥寺巷

落渡橋西河下

芬潤橋河下

長慶街

海獅溝

成牙營

林司後

經 綸

施瀚生

烏龍巷

大 豐

董謂夫

靈鷲寺巷

慶 元 祥

趙欽元

三聖巷 心里

協 綸

周燮臣

義井巷 商山里

大 同

朱學成

祖廟巷

華 綸

陳哲海

里仁坊

永豐仁記

陶伯剛

開元路

洪 昌

傅南疇

羊爛頭巷

恒 豐

俞子銘

永寧街

天 福 祥

黃鳳樓

永寧街

瑞 源 祥

裘伯蕃

后市街 趙衙弄

萃 綸

許穀人

忠清巷

永 華

許穀人

忠清巷

恒 成

韓學禮

火藥局弄

大 盛 祥

汪培基

東街路

廣 生 祥

趙綱英

青龍街

興 民

毛金湧

白井兒頭

正 勝

徐時霖

燕子弄 富順里

協 泰 祥

朱笠士

永康巷口

九 綸

章漢鐘

忠清巷

繼昌 源昌 協大祥 德餘仁 久昌 源隆泰 慎記 南記 和豐 新泰 泰源祥 怡泰榮 錦昌永記 永達 洪裕 大東 泰昌祥 昌記 大華 福泰昌

王立臣 周桂亭 陳仲藩 韓煥章 王也魯 戴俊卿 沈元超 陳南喬 屠春年 富水心 高選青 葛斯潮 楊志忠 白尊三 余榮森 項廷灝 項廷灝 陸挺生 沈耕珊 韓文潮

助聖廟前 戴家弄 體育場路 皮市巷 衆安橋 岳家灣 五福樓 青龍街 燕子弄 岳家灣 破混堂巷 新水樣橋河下 白蓮花寺巷 遙祥寺巷 新水漾橋 高地下 高地下 岳家灣堂安弄 清泰路 岳家灣堂安弄

慶懋裕

黃子忠

長慶街

鼎新昌

程賓範

木場巷

恒豐記

樓子宸

林司後

錦豐祥

陶鑑

林司後

廣彙源

楊乘康

烏龍巷

源昌祥

俞億萬

張御史巷

德昌記

金敦甫

林司後

吳昌記

吳昌

忠清巷

乾昌源

全乾浩

長慶街

九豐

黃玉欽

橫王馬巷

榮昌

全錦榮

下興忠巷

德生祥

余光輝

下興忠巷

慶昌祥

駱欽巽

石匠弄

瑞綸祥

謝燮堂

忠清巷

元龍

陳麟章

威乙巷

永達

劉仲珊

里仁坊

雲祥

沈鴻怡

忠孝巷

潤源

方靜庵

忠清巷

聯興

張堯甫

岳家灣

震綸祥

阮柏青

七龍潭

陳吉生

新盛信
王楊記
廣昌源
華民
無敵
九華
久綸祥
聚和祥
隆章
文華
厚昌鑫記
天生
德泰祥
協興德記
三友
大森
厚昌仁
竟成協
惠綸
天雲祥

程燦如
王維新
汪誠之
金煥文
韓雲漢
程錫三
程毓芳
吳達邦
沈安聲
顧子斌
李厚欽
陳光渭
施厚士
李仲滋
吳屏山
潘少柏
李厚齋
黃芝洲
黃芝洲
鈕唐廳

文星巷
東園巷
忠清巷
王馬巷
東街井弄
九曲巷
林司後
遙祥寺巷
定香寺巷
忠清巷
威乙巷
上興忠巷
莫衙營
助聖廟巷
大福清巷
長慶街福安里
純陽菴巷
皮市巷
皮市巷
姚家弄

金雲記

金雲門

長慶街

聚昌祥

俞堅川

威乙巷

恒昌泰

吳嘉榮

王馬巷

百師

朱鳳書

遙祥寺巷

老五成

羅烈森

白蓮花寺

新華

程琢堂

七寶寺巷

宏泰

林炳堂

珠冠巷

錦泰昌

洪觀瀾

敦仁街

永利德記

張慶裕

東清巷

裕濟

徐寶琳

里仁坊

鼎源泰恒記

李永初

遙祥寺巷

吉祥春

金仲固

下興忠巷

義泰豐

秦寶臣

新民路

裕和

汪侶笙

豐禾巷

三新

林夢崑

清泰路

永裕

徐壽鑾

長慶街

廣新

李燦銘

祖廟巷

大華

龔松壽

清泰路

裕隆

單子春

清泰路

錦泰

舒湧川

下興忠巷

周耀堂

三義成
錦豐
老久福
裕盛永
同昌裕
永興祥
緒盛
大豐祥
聚豐祥
緯綸祥
景新
袁永和
天綸
錦雲祥
廣和
緯豐
和豐仁記
高文記
公和永
藝華

全成忻
全義飛
許劍青
俞右銘
李光華
魯恭甫
金克成
程炳芝
胡菊生
汪耀蓀
王景甫
袁克勤
王和齋
胡維邦
胡彬山
趙仲康
趙金和
高文煜
朱紀華
沈新甫

豐禾巷
豐禾巷
東平巷
林司後
威乙巷
威乙巷
祖廟巷
橫王馬巷
六克巷
興忠巷
菜市橋北河下
青龍街
民生路潑弄
遙祥寺巷
五福樓
金郎中巷
頭營巷
海獅溝
下興忠巷
海獅溝

永新
沈鏞記
羅振源仲記
同昌祥
天福
裕隆泰
裕華
緯豐
久大
吉泰祥
震昌泰
久豐祥
怡豐
張資記
隆盛
胡元記
錦泰祥
裕豐永正記
天祥
大隆祥

陳翰臣
沈鏞莊
羅立豪
范燮齋
鄒通達
金松生
朱承榮
趙子廷
林景時
阮雅丞
陸然黎
阮雅丞
謝道之
張資生
丁筱雲
陸崇高
詹紹鏞
蔡寶葵
孫文錦
毛乾生

頭營巷
海獅溝
所巷口
皮市巷
忠清巷
火藥局弄
江干景福廟
祖廟巷
祖廟巷
荷花池頭
大東門
烏籠巷
下興忠巷
大福清巷
燕子弄
成牙營
下興忠巷
五福樓
長慶街
王諧巷

俞良記 德康厚 大章 德盛正 浙和 永昌祥 森泰義 興記 鼎豐 久福 久豐 黃烈記 福泰祥 大成 蔣廣昌 立興 開泰 盈豐 協昌 福裕祥

俞涵良 汪承康 樊鵬翼 曹增祥 吳乃明 楊企鵬 徐偉夫 沈嘉祥 潘友棟 童少爾 金治平 黃烈甫 周桂生 馮茂堂 蔣廣聲 王少榮 婁濟川 陸仲記 俞震寰 丁振坤

海獅溝 吳牙巷 忠清巷 水漾橋 琵琶街 破混堂巷 開元路 下興忠巷 豐禾巷 頭髮巷 疑海巷 新橋橫街 長慶街 東平巷 積善坊巷 祖康巷 馬市街 十三灣巷 烏龍巷 壩子橋弄

福昌祥

章少荃

長慶街福安里

濟昌

韓濟生

鹽滷缸巷

公昌和

汪叔和

忠清巷

天和祥

韓豪良

菜市橋北河下

瑞昶福

沈景祥

成牙營

勞康記

勞康甫

頭髮巷

滋大

王德安

察院前

永源祥

阮雅丞

新開弄

天綸祥

張頌唐

五福樓

大昌祥

楊欽齋

王誥巷

廣大

魯聖堂

六克巷

信康

許文炳

燕子弄

怡康祥

沈文達

福聖菴巷

復旦

蘇少泉

杜兆耕

忠清巷

大生

鈕賡颺

姚家弄

裕興隆

林夢岳

清泰路

李久大剛記

李子璠

太平坊巷

巧新

林夢岳

清泰路

恒大

張杰

忠清巷

益生新

余希達

直骨牌弄

泰 豐 錦昌閣 大勝 大亞 三益 緯新 庚豐 志興振 祥記 永亨 天章 廣泰成 茂隆 新華 廣綸祥 同和興 介福恒 瑞和祥 謙益祥 寶泰

金松生 余少午 陳季雲 阮雍丞 王謂川 汪杰 汪炳奎 張振燦 沈明祥 張振聲 杜星南 徐梅卿 趙寶方 金炳榮 龔松壽 胡益軒 朱志清 錢震華 章守軒 高壬齋

火藥局弄 寶善橋路 清泰路 烏龍巷 三元坊 興忠巷 海獅溝 燕子弄富潤里 下興忠巷 青年路 新民路 興忠巷 馬所巷 祖廟巷 廣興巷 白蓮花寺街 衆安橋 林司後 林司後 保康巷

鼎記

王鼎甫

埧子橋弄

廣新盛

李錫安

敦仁街

裕隆祥

金子灝

羊壩頭巷

廣盛祥

沈寶華

皮市巷新開弄三號

公平

毛乾生

王誥兒巷

泰和

潘宗彝

焦棋杆

朱鑫和

朱秀山

三元地

成章

章聘藩

壩子橋弄三十號

錦豐

吳義成

林司後

門市部

恒豐德記

李伯深

章志華

清河坊

咸章新

高鹿生

宋久香

宋乾生

太平坊

萬源

陳麗生

史洪濤

保佑坊

天綸

朱潤生

陳彬士

羊壩頭

九綸

王錦培

王煜慶

三元路

和生

曹大璋

曹順霖

羊壩頭

老大綸

田茂洪

徐炳浩

羊壩頭

大經

胡劍青

荐橋街

九大

李涵之

胡紹霞

保佑坊

天源

蔣敬華

羊壩頭

日盛 廣記 元昌 新豐 同德 泰生 武林 明祥 大豐 同順 九和 仁昌 天新 久大 公平 達成 大協 三星 德春

陸濟清

張子恒

施金森

段景葆

金智軒

顧敬明

林兆羽

樓清然

史子祥

祝步雲

高壬齋

張鴻鈞

朱文華

章東林

張學芬

魯仲泉

何達成

王渭川

陳少梅

屠品三

韓錦生

保佑坊

祖廟巷

白蓮花寺

羊壩頭

保佑坊

三元坊

三元路

長慶街

忠清巷

和合橋

三元坊

三元路

保佑坊

太平坊

太平坊

忠清巷

忠清巷

三元坊

清泰路

保佑坊

傅寶昌

大羅新

朱秉初

保佑坊

萬祥

朱秉初

保佑坊

大新

朱克明

華浩清

新水漾橋

順昌泰

朱文甫

三元坊

大方

李華甫

仁和路

章雲成

章志翔

新市場

順昌

朱文榮

羊蠟頭

華華

鍾芝祥

長慶街

錦成

王錦堂

保佑坊

宏泰

王煜發

三元坊

美繪新記

王壽康

羊蠟頭

陳全興

陳文高

寶善橋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第一屆第二期委員名錄

二十一年九月改選

執行委員

程心錦

駱翰青

姚潤青

高鵬年

謝秀堂

高選青

施春山

徐禮耕

沈蓮馥

沈伯鳴

沈安聲

曹順霖

陳麗生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第一期委員名錄

二十四年
三月改選

執行委員

徐禮耕 胡愼康 施春山 沈伯鳴 都錦生 李伯深 袁子耀
曹順霖 孟源泉 高鹿生

沈安聲

六六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事變後之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杭州市政府工商業同業公會暫行組織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杭州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銀洞橋四二號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或其他法令之委辦事項
-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統計研究改良及建設事項
- 三，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四，關於會員間爭議之調解事項

五，關於同業間勞資糾紛之調解事項

六，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他公益事項

七，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八，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九，關於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及不抵觸工商法令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得就與同業有關利害之事項建議於主管官署或商會及本省商會聯合會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綢緞商店經本會向主管官署依法呈准註冊或登記爲綢廠綢莊者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及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得增

派代表一人由已加入爲公會會員之各該綢廠綢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違犯現行法規情事者

三，無行爲能力者

四，未領營業執照者

五，非實際從事本業者

六，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十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益

第十一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

二，服從本會決議案

三，按時繳納會費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義務

六，應本會之諮詢調查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違反前條所列各項之規定或其他足以破壞本會之行為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及除名等處分

第十三條 會員入會之手續如左

一，覓具同業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入會志願書

二，領取會員證

三，繳納入會費

第十四條 入會會員於備具前條第一項手續後應由本會委員會審查認可給予入會許可通知書方得發給會員證

第十五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應解散停業或與其他商業團體合併或與遷移本區域外營業必須出會者須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委員會審查認可

第十六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本會其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

得改派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或同業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並通知原推派之會員前項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八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九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第十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就執行委員中推選之組設執行委員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前條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決議及執行第二章列舉之各項事務

四，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任期均為三年每一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法定之但執行委員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

人數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期為限但未遞補前不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因實際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由會長遴選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三，茲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地方最高官署及主管
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會長常務委員及執行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會員大會
二，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會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於會長認爲必要或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會員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會員逾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經常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會員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出會時所納各項會費概不給還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佈之並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上級官署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依同業決算習慣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在中央法規未頒以前悉依杭州市政府工商業同業公會暫行組織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杭州市政府修改之並逐級呈報備案

第四十條 本章程呈准杭州市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中央實業部備案

六七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規約

草案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擬訂

一、本規約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宗旨凡在杭州市域內經營綢緞業之業者均須遵守

二、本同業根據歷史性之習慣分為絲織、生貨、門市等四部各部因營業情形不同對其內部應守之規約細則得由各該部召集小

組會議自行訂定之但仍須報由本會轉呈備案

三、本同業對公會有絕對維持之義務如公會遇有經費不敷或對於其他臨時舉辦之必要公益事業時得由理事會議定後通知各同業按照營業之大小公平分擔

四、同業中遇有新開或遷移及改組加記等情事發生時均須先期報由公會調查登記確定會員資格領取規約後方予轉報市政府請領營業執照

五、同業僱用廠員或店員及織工等以不侵害同業之營業為原則如有暗中搾用致他同業受有損害經調查屬實者得報由公會責以相當之賠償

六、本市網商無論其為會員與非會員如有破壞本規約之規定及公共福利之決議案時得由各會員及公會隨時檢舉事實轉報市商會或市政府及省會警察局取締之並得吊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止其營業

七、同業如有違反本規約所定各款之一者由公會公斷之不服公斷者由會報請市商會公斷或呈請社運分會及市政府核辦

八、凡同業對於各該部規約細則之執行遇有發生爭議不能自行解決時應即報告公會依照前款之規定辦理

九、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集會員大會修正之

十、本規約呈奉 浙江社運分會核准備案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六八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事變後)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牌號	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營業地址	資本額	獨資使用營業執照		入會年月日	出會年月日
	合資人數	照號數								
震綸祥	陳吉生		四三	紹縣	七龍潭二號	二千元	合	二四四五二二八、三、一四		
東亞	傅東來		五〇	"	廻龍廟五號	五百元	獨	二四六〇二二八、三、一七		
仁昌	朱文華		三九	杭市	保佑坊八六號	三千元	"	八六五九二二八、三、二〇		
裘伯記	裘伯藩		四九	寧波	趙衙弄一三號	一千五百元	"	二四〇七五		二九、六、七

順昌泰	朱文甫	三八	杭市	三元坊三七號	三千元	〃	五一三五三八、三、二二
葉萬成	葉炳泉	三六	〃	楚坊巷一五二號	六百元	〃	二一三八七
明記	俞子銘	三六	〃	永寧街七號	一千元	合	三四三七五二八、三、二四
協義	黃考同	二一	嘉興	趙聖廟巷一二號	四百元	〃	三四五一四
和生	曹順霖	四七	杭市	羊墳頭二三號	一千元	獨	三六〇二八、三、二五
協記	何法仁	三四	〃	助聖里二號	二千元	合	二四三六七
萬源	陳天驥	五五	〃	保佑坊一一二號	二千元	〃	四三六四二八、三、二七
正大	陸濟清	二三	紹縣	保佑坊五五號	五百元	〃	二四五八一
德興	施文臣	二九	杭市	鹽瀆缸巷八號	八百元	獨	四二八、三、二八
長城	陳麟章	四三	〃	威乙巷二四號	一千元	〃	三四三八六二八、三、二九二九、五、一二
昌記	楊企鵬	三三	〃	破混堂巷一五號	一千元	〃	四四五二八、三、三〇
廣隆	陳東泉	三〇	紹縣	助聖廟前五〇號	一千五百元	合	六四五一三
永華	楊傳法	三七	〃	壇仙巷一六號	一千元	〃	三四五一九
新豐	楊中鈺	二八	杭市	王馬巷二二號	五百元	獨	一四三九二
鍾祥記	鍾芝祥	五九	〃	東清巷水弄四六號	四百元	〃	二四六〇三二八、三、三一
永安	陳耀慶	三五	〃	五福樓三五號	二千五百元	合	六三七二五二八、三、
老大綸餘記	方善亭	三四	〃	羊墳頭二六號	二千元	獨	一三四六三
大經	胡劍青	四五	〃	三元路四號	二千元	〃	八三三九
大羅新	朱秉初	五一	〃	保佑坊九二號	二千元	合	七三九六〇

永成祥	李鶴年	五四	莫縣	威乙巷一六號	一千五百元	合	七四四五	八、三、
恒昌泰	吳嘉榮	五六	杭市	王馬巷二七號	五百元	獨	四四四五	五、
德記	金敦甫	五四	烏龍巷三〇		三百元	獨	二七四七	〃
福元	李永初	六二	紹興	廻龍廟前六四號	一千五百元	獨	三四三九	〃
錦成	趙鶴倡	四四	杭市	陳衙宮二五號	四百元	獨	二四五九	〃
福興祥	許交大	四九	〃	大福清巷二九號	八百元	獨	三四五二	八、四、一、
安華	沈志正	四四	紹縣	落波橋河下五〇號	二千元	獨	三九八七	八、四、二、
志揚和記	丁志揚	三七	杭市	途祥寺巷四〇號	一千五百元	合	四四三九	八、四、三、
利泰	邱文勳	三六	〃	直燕子弄三八號	一千元	獨	一四三七	二、八、四、四、
天成	孫善昌	四五	相鄉	威乙巷二一號	一千元	獨	七三五九	四
泰生祥	林兆羽	三七	杭市	三元坊一四號	五百元	獨	四四〇五	〃
新泰	葛慧昌	三一	紹縣	岳家灣三二號	五百元	合	二四八一	六、八、四、五、
均記	宋綸雲	三一	杭市	石板巷一九〇號	三千元	合	二四三六	五、八、四、一〇
餘記	黃永昶	一九	寧波	石板巷八四號	五百元	獨	二四九九	〃
賢記	成曉燕	二五	紹興	福聖巷五三號	五百元	獨	二四三七	〃
聚義祥	高鵬年	五三	紹縣	忠清巷二〇號	五百元	獨	一四五六	八、四、一、
萬利	陳世倫	四一	寧波	南大樹巷五六號	五百元	合	二四六〇	八、四、一、
成章	宋啓泰	四七	〃	太平坊一二號	二千元	獨	九四七〇	八、四、一、
元昌鼎記	陳根生	五八	紹興	柏子巷一六號	一千五百元	獨	二四四三	〃

二九、五、一

袁藝記	宏泰	永記	公平和	謙豐	恒益	錦昌永	協興	天利	振新	海天	孫文記	隆記	天源	烈記	復泰	宏泰公記	協昌泰	公記	
袁藝水	林炳堂	茅祖鑫	魯德湘	安玉書	潘猷德	楊志忠	蔡見凡	汪馥庭	金樹禎	靈厚安	孫文錦	丁筱雲	蔣禮泉	梁頌三	倪永信	田茂洪	李松泉	張繩武	
三四	六五	三〇	三一	三四	二六	三四	五六	四一	四四	五四	三四	四七	一九	四六	四三	四二	三〇	四三	
〃	寧波	紹興	杭市	天津	紹興	天津	海鹽	杭市	〃	〃	紹興	吳興	杭市	紹興	杭市	紹興	〃	杭市	
王馬巷二五號	長慶街七六號	威乙巷一一號	忠清巷八六號	忠清巷二〇號	黃肉巷四九號	白蓮花寺巷八號	石板巷九〇號	小福清巷二號	烏龍巷二五號	落渡橋河下三號	長慶街一一號	吳牙巷九號	德星里一二號	壇仙巷二四號	三元坊四號	三元坊三號	純陽番巷二八	忠清巷五九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獨	〃	〃	〃	合	〃	獨	合	獨	〃	〃	合	〃	獨	〃	合	合	合	合	
一四四二九	無四五二三	一四五二八	二一〇二二八、四、一七	五四五六三二八、四、二二	三四五八四	一四四五六二二八、四、	八四三九七	五四四二八	三	一	三四三九六	一四三七〇	二四八一四	二四五七九	八二六六五	二二五二八	五四五一八	三四三七六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六、二三																	

鴻源	久康	惠昌	協大昌	沈忠記	公記	振和	義豐	恒豐	震旦	錦記	慶記	繼昌	源泰	集益協	裕興文	錦豐	興記	安記
陳介民	洪杏田	王浩川	俞鈞甫	沈忠善	張慕臬	徐錦範	張四維	李伯深	施春山	張澄伯	胡菊生	王立臣	吳源鑫	華蓼軒	屠長齡	吳義成	沈嘉祥	何金祥
三四	三六	三一	三五	五〇	三五	六三	二九	五三	三九	五〇	五三	三二	五七	四七	四二	五二	三三	二五
蘇州	吳興	紹縣	杭市	紹興	"	"	杭市	紹興	杭市	餘杭	杭市	紹縣	杭市	蕭山	紹興	蕭山	紹興	杭市
染坊弄一八號	三聖巷四一號	荷花池頭二〇號	三元坊九號	珠碧弄四號	威乙巷一九號	忠清街九二號	白井兒頭一六號	清河坊	刀茅巷二四號	海師溝三五號	六克巷一二號	夏侯巷七五號	東街路一二三〇號	忠清巷一三號	黃醋園巷三號	林司後六五號	下興忠巷六〇號	林司後八二號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六百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獨	合	獨	合	獨	"	"	"	リ	合	"	"	"	獨	合	"	"	獨	合
一	四四四三二二八、七、	五四五二〇二八、七、二二	七四一四〇二八、七、二〇二九、六、一八	二四六〇二八、七、一七	二四三八五	八四一〇七	二四四三一二八、五、	九七	合三九一二四八	一	一四三六八	一四五九九	一五	五四五六五	三四四五三	一四四三四	五四五二一	四四五八三二八、四
"	"	"	"	"	"	"	"	"	"	"	"	リ	"	"	"	"	"	"

元昌	王揚記	協大祥	新成	盈記	義記	溶記	笠記	慎記	閔記	震記	申記	隆順源	武林	久林潤	大盛	一生	裕成	協昌
段景葆	王維新	陳仲藩	吳士甫	李彭年	傅芝和	倪德溶	朱笠士	黃達卿	沈叔諺	陳科雲	王志林	柳春陽	朱挺然	徐嘉潤	陳成珏	梁晉卿	丁振坤	俞華光
四八	四三	四四	四一	二六	四〇	三六	三七	五〇	四七	二七	二三	四一	四七	三一	三九	五五	二六	二六
"	杭市	"	紹興	象山	"	"	"	"	"	"	"	杭市	紹興	杭市	紹興	無錫	"	杭市
羊埧頭一一號	東園巷一五六	體育場路五號	倉河下巷號	夏侯巷七五	莫衙宮二六	岳家灣三二	頭營巷四號	東街路一二三〇號	寶善橋九號	大井巷五四號	倉河下四號	林司後六四號	林司後五七號	石匠弄一八號	三角蕩巷一一號	三角蕩巷二一號	東街路三一七號	烏龍巷三四
二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千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六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	"	"	"	"	"	獨	"	"	"	合	獨	"	合	獨	"	合	"	"
九三七六七二八、九、九、	一	一四四三八	二四四三七	無四四三九	二四三八九	二四八一七	一四三六六	二四三八七	二四三六九	四四三九四二八、八、	無四三八二八、八、二五	三四五六二	四四六五三	三四九二五	七四四二八	六四六〇五二八、八、一三	二四三九五	一四四三三二八、八、六、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六、八、									二九、五、一七					二九、六、七、	

永裕	永川	裕昌	啓文	慶大祥	禾源	中一	王記	德豐	大昌協	慶豐	益記	緯綸	新記	恒記	久大祥	介綸	萬衣	瑞康
徐祖蔭	陸榮青	張惠根	倪尙益	汪慶貴	章森泉	袁克勤	戴葆笙	李伯深	傅實昌	朱慶年	杜耀齊	何彭齡	王德源	樓信榮	林景時	伊仲英	陳慰平	邊嘉瑞
三八	三四	二七	三五	五〇	三六	三三	五五	五三	四八	四一	三七	二七	四三	一七	五四	五一	四七	四三
蕭山	紹縣	吳縣	杭市	安徽	上虞	〃	杭市	紹興	杭市	天津	〃	〃	紹興	杭市	海寧	〃	杭市	紹興
長慶街五六號	大東門一九號	燕子弄二五	壇仙巷二三號	福聖巷巷二四號	長慶街六四號	青龍街六〇	長慶街五六號	羊埭頭三七號	三元坊九號	遙祥寺巷一八號	王浩巷四九號	壽安路五〇號	清泰路四八一號	林司後一九	岳官巷五號	羊埭頭六號	長慶街五七號	御筆弄一一號
四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八百元	三千元	八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八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獨	〃	合	獨	〃	合	〃	獨	〃	〃	〃	合	〃	〃	獨	〃	〃	合	獨
三四九六四二九、五、一五	二四九二六二九、五、一二	四四八九七二九、四、二〇	七四八五四二九、四、一三	三四八二六	六四八五三	三四七六四二九、三、	三四八二七二九、三、三〇二九、五、一四	九四七五二二九、三、七、	四四七三七二九、三、一、	五四七一九二九、二、二二	四四七〇二二九、一、三〇	三四七四九二九、一、一	五四七六三二八、二、二五	二四七五〇二八、一、一、	一四五八二二八、一〇、	六四四三五	三四三九〇二八、九、	一四四三六二八、九、一三

生記	杜錦浩	二八	上虞	皮市巷二二二號	一千元	二四九六五二九、五、一六
正記	吳燮生	三二	杭市	埧子橋弄三〇號	五百元	一四九六三二九、五、
興記	周桂亭	四九	紹縣	東街路八六五號	一千元	三四九六六二九、五、一二二

六九 訪杭州市蕭行記事

杭州本市有虎林蕭行

杭州縣臨平鎮有 A 瑞原蕭行 B 瑞源蕭行 C 經緯蕭行 D 經綸蕭行 E 春成蕭行 F 惠農蕭行 G 緯文蕭行

杭州市之虎林蕭行，於民國三年開辦，乃合資公司，其資本一百萬，共分五十一股，股東並不論朋友或親眷，若有資買股券者則合格，每於年底分紅利，按股而分，若其年無收則不分。

事變前，有同業公會，蕭行會，會趾，在拱宸橋，名杭餘蕭業同業公會，

本會產業有會趾，與會舍，但這次，戰事被毀，現在所成立者，只有籌備會，

定價之事在事變前是統制會開會定價。現在則由建設廳，蠶絲管理委員會，以老年熟蕭商人，請他們到鄉間調查，農村蠶年之優劣，而定價格，申報政府農鑛部核准，則宣佈施行。

杭州市之蕭子皆買自杭州本市，農人自到行內售賣。

絲杭州不買，但也不做絲。因於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毀敗後即不做絲

買蕭子須付現金，事變前與事變後皆一樣，事變前買好蕭子，各處推銷，事變後只可包賣於華中公司。事變之前有合同契約一年為限每年更新約，無錫上海的商人來買他處無賣出，當賣出時須付現金，並包烘而後送至目的地。

此行雖是股東，但股東不可干涉行權，由董事會推舉經理一人，每年一選，雙方好壞須待至年底解決此乃職守部之經理，對於蕭子部，只待，新蕭上市推選臨時經理。

事變前同業公會用委員制於民國五年，同業公會成立，有六十委員，職員只有五人，此公會有會址與會所房屋

繭業盛衰——於民國十三年起至民國十八年止，生意頂好，自從民國十八年以後繭生意很壞，十九年頂壞因所得之絲多無銷處。

七〇 蕪湖總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商會法第五條後段暨 安徽建設所呈准實業部修正之安徽省蚌埠蕪湖安慶各總商會暫行章程之規定名爲蕪湖總商會

第二條 本會在 維新政府未頒布總商會組織章程以前遵照 安徽建設所呈請 實業部修正之安徽省蚌埠蕪湖安慶各總商會暫行章程（以下簡稱暫行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會以蕪湖縣治之區域爲區域會所仍設在花津橋前縣商會原址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附設於本會會所內

第二章 職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劃繁榮工商條及設計調濟發展等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諮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糾紛之調處及評價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證明及鑑定事項

第三章 會員出會入會及除名

第六條 凡蕪埠各同業公會各公司行號各工廠而係正當營業者皆應向本會登記加入本會爲會員

但凡會員入會後非有出會之必要情形以書面請求經會員會許可者不得自由出會

第七條 凡會員查有商會法第十三條或暫行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受除名之處分但受破產之宣告者倘已復權及經理之商店倒閉其債務已清償者不在此限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在判決未確定時亦同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攬一切會務 副會長一人務協助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副會長有事故時以常務董事年長者代理之但均應先以事由通知常務董事會

第九條 本會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七人

前項董事應互推常務董事七人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各開常會一次

前項會議日期倘爲休假日順延至翌日開會

第十二條 常務董事應常川在會代行董事會職權

第十三條 監察會每月月終開會一次有調查本會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之權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董事常務董事監察均爲義務職

第十五條 會長由常務董事中選任之常務董事由董事中互選之董事監察均於會員代表中有暫行章程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資格

者選任之

第十六條 職員選舉概用記名聯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但不得按業分派或分業自選

第十七條 本會候補董事九人候補監察三人均以次多數者爲當選遇有缺額按照得票多寡依次遞補票數日者以抽籤定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期爲限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選舉時應於選舉期日前備文呈請 縣政府轉呈 安徽建設所派員監察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職員有商會法第二十二條及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各該款情形之一應解任者應召集會員代表會遵照商會法第二十八條及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會員大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會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會議決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於會期十五日前登報或以書面通知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主席得由常務董事推選主席團輪流擔任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均以會長爲主席監察會主席由察監互推一人任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監察會之決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常務董事會之決議仍應提請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事件須召集臨時董事會處理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會事務費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月由董事會綜計代表人數及其所代表之資產額按照預算體察情形按比例分

之辦法提交會員大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七條 在依前條辦法未確定前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得以其他方法徵收會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方法及其數額

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年預算決算應於每年終刊印布告並呈報縣公署轉呈 安徽建設廳轉報 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同業公會之經費由公會自行籌集但須於每年年終向本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 蕪湖縣公署轉呈 安徽建設廳轉報 實業部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商會法第二十八條及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變更之

七一 上海公會商店會員登記辦法 (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

一、本辦法依據請領報運報稅證明書須知第二三項訂定之

二、本市區各同業公會及尚未組織同業公會之各商店應各備具會員名冊及商店申請書連同登記表格來會申請登記

三、登記料收受上項登記表後即由登記科登記送秘書轉請常務委員會核議

四、各團體或商店會員在申請登記時應同時繳納應繳之會費

五、會員會費計分甲乙丙丁四級其級數之高下由常務委員會隨時查察檢定之

甲、一千元

乙、五百元

丙、三百元

丁、一百元

六、各會員領得本會會員證書後即享受本會一切利益

七、登記表格會員名冊由本會代辦除登記表外會員名冊得酌收紙張成本費每張四分

八、本辦法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七二 請領商品報運報稅證明書須知

一、凡上海市商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公會會員商店會員均得請求證明

二、凡未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同業公會欲辦理證明事務者須先履行下列手續

甲 請求登記經本會之核准

乙 依法推舉出席本會代表經本會之認可

丙 遵章繳納會費

三、凡該業尚無同業公會之組織或雖有組織而未具備法定手續者各該業之公司行號經本會委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申請加入本會為商店會員照章履行手續後亦得向本會申請證明

四、凡申請證明者應向本會購取「申請證明書」每張收成本費一角

五、該項申請證明書應記明下列各項

甲 品名及標識

乙 重量及件數

丙 單位估價

丁 起運地及到達地

戊 起運及到達日期

己 受貨人及運貨人之姓名住址

六、「申請證明書」由申請者照實填寫簽名蓋章後送交該同業公會

七、各該同業公會接到該項申請書後應切實考核如認為合格即填具轉請證明書轉送本會

八、本會接到該項轉請證明書及申請證明書應指派審查員審查認為合格經簽報常務委員會核定後始得填發證明書

九、凡和平區域內之各地公司行號如由各該地搬運商品來滬或須由滬運輸商品前往各地銷售均可向各該地商會申請轉函本會

代為證明（仍須附具轉請證明書連同原申請證明書來會以憑審核）

十、申請人及轉請證明人對第五條所列各點如有記載錯誤或故意虛報時一經察覺除貨物被官廳充公外尚應負一切連帶責任

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訂

七三 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會員登記表

會碼	本會號	錄備記登	登記	履歷	代表	出席	革					沿		名公 稱會					
							商加入	立案	成立	許可	發起	項 目	年						
字第	號	委務常 行決員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任會中職務	字 號	字 號	等	字 號	等	年	月	日	附 屬 事 項	地公 址會
															發 起 人 爲 ：	許 可 證 號 數 爲	上 級 指 導 爲		
圖會公 鑑印記	辦擬書秘	科查調 見意				通 訊 處	電 話	商號及其地位	備 註	概 況					電公 話會	姓負 名責 人			
										經每月 濟收支 狀況	現有人 數及姓 名	職 員	現 有	代 表 人 數			現 有 會 員		
號第字	項事他其	科記登 見意				電 話	商號及其地位	備 註	監 事	理 事	人	人	人	家					
									表 職 員 登 記					理 監 事 應 另 附 重 要					會 情 應 附 具 名 冊 及 詳
		核定會費											備 註						

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登記科製

七四 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商店會員登記表

註備	登錄記登	蓋簽代表 章名人	要行公司 印號司 鑑重或	性 營 質 業	姓代	姓經	資 本	性 質	組 織	行公	址地	話電	姓負 責人
					名表	名理				號名			
	委務常 行決員												
	辦擬書秘				齡年	齡年	金流 額動	名將 填股 入東 姓應	如係 合夥 公司				
	科查調 見意	章名人介 蓋簽紹	章名人經 蓋簽理	同否 織組	貫籍	貫籍	他其						
	科記登 見意			稱名織組	處訊通	址住							
	會給發 碼號證			點地織組			話 電						
	號 第字												

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登記科製

七五 會員出席代表委託書

逕啓者敝 出席本屆

貴會之代表爲

君履歷即希

台照註冊是荷此致

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

等 人茲填註

中華民國

公會圖記

年

月

日

(公會長或
商會書柬)
(主席或負責
人簽名蓋章)

姓名	年	齡	籍貫	職業及其地位	通訊處	電話	備註

字第

號

七六 上海悅信絲織廠（絹織物工場）企業組織概況

本稿は、事變前上海閘北八字橋に在つた悅信絲織廠の企業組織に關する一中國人の調査報告である。（昭和十六年三月呈出）執筆順序は、「昭和十五年度中支慣行調査業務計畫要綱」に示した調査細目に従つてゐる。（一一—一五頁、企業組織の項）

查中國商業、向係獨資小本經營者爲多、自各口岸開關商埠以後、始有企業股份公司之組織、蓋因一人之財力有限、不能成偉大之事業、須集合衆人之資、始可與歐美商人相競爭也。

企業股份公司之組織、事雖效法西歐、但有時因習慣關係、亦有稍事變更者、爲便利計使然也。

後例悅信絲織廠之組織、純爲中國網廠之最普通規則、舉一可以反三矣。
悅信絲織廠：戰前在閘北八字橋、發行所在英租界北無錫路十八號。

資 本：國幣伍拾萬元，（爲股份有限公司），
人的組織一般：

股 東：田相如、陳濟成、吳殿卿、趙味恒、趙維敏、曹翰清等。

股東略歷

田相如——浙江餘姚人 曾任上海綢業銀行經理

陳濟成——浙江餘姚人 曾任信成錢莊經理

吳殿卿——安徽休甯人 上海萬濟典當主人

趙味恒——安徽歙縣人 上海怡康紙行主人

趙維敏——安徽歙縣人

全上

曹翰清——浙江杭縣人

杭州文新綢廠主人

以上四君有屬戚誼者有屬鄉誼及友誼者

重要職員：(A) 廠長謝永生，副廠長兼廠會計主任樊品山。

(B) 發行所經理田龍章，會計主任徐淡功。

(C) 工廠會計部會計員六人，原料部職員三人，貨倉部職員三人，整理部職員六人。

(D) 織工部工頭一人，雇用男女工人共計一百六十人。

(E) 繪工部(又名紋工部)繪工五人，並用繪工學徒四人。

(F) 發行所，普通職員二十人：計跑街四人，貨房管理員二人，整理貨物員四人，普通記帳員二人，學徒

人，出店老司務等四人。

人的組織使用人法關係：

(一) 採用，資格，手續。

(A) 廠長謝君，及經理田君，爲綢廠業有經驗而有威權之份子，由股東聘司其事。

(B) 副廠長兼廠會計主任樊品山，及行發所會計主任徐淡功乃股東之親戚，爲人誠實而重信用，由股東委爲會計。

(C) 其餘廠中，及發行所職員，大半係友誼，或戚誼之關係，由股東或廠長及經理所推薦，而由綢廠及發行所錄用之。

(D) 織工部份由廠長選用專門人才一人爲工頭，另雇織工及女工共計一百六十人。

(E) 繪工(又名紋工)部份由廠長選任專門人才五人充任之，並兼收學徒四人。

(F) 發行所中之跑街四人，均屬熟悉各綢緞店及北幫，廣幫，長江幫各埠綢緞客人之能員，由經理直接錄用之。

(G) 以上各職員，除廠長，經理以外，均須有正式店舖或正式商人出具保證書擔保，並不收保證金，工人入廠做工，亦須有熟人介紹，但無須保證。

(二) 給與

(A) 薪金：廠長每月薪金二百元，經理每月薪金二百元，副廠長兼廠會計每月薪金一百五十元，發行所會計主任每月薪金一百元，至於跑街之薪金，有單支薪金而無佣金者，其薪金每月一百五十元，有既支薪金而又復支佣金者，其薪金每月僅六十元，佣金多者每月在二百元以上，須視其生意大小而定也。

(B) 年終分紅：全年營業，除開支股息以外，有盈餘時，作為二十股分配，股東得十六股，各職員得四股，股東根據股款之多寡分派之職員根據全年薪金之多寡分給之。

(C) 工資：織工工頭每月工資定為六十元，紋工工資每月定為四十元至八十元不等（年終得派紅利），織工工資視其織成貨物之長短而定，素機軟緞等每疋長約十一、二丈，工資自三元至三元五角，雙襖子即花色貨每尺四分至五分不等，拉機織花緞工資每尺一角五分，女工大半為翻絲做漿工作，每工自六角至七角不等。

(D) 前貸：如工人有急需之時，得向廠中預借一月工資，但須有人擔保，始可支借。

(E) 小帳下脚：此為出店老司務及差役所應得之款，平日送貨至各店號，至過節及過年之時，彼等由買主給與酬報，積至三節而均分之，故謂之小帳下脚。

(三) 現物給與

(A) 自廠長以至學徒，其住居，食事，皆由廠中供給，衣服及其他則由各人自理。

(B) 織工之住居，食事，由其自理，廠中不負責任。

(四) 勤務時間

(A) 職員工作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日不休息）。

(B) 織工工作時間：日工上午六點至下午六點止，夜工自六點至十點為一工。（星期日不休息）

(C) 休假日：新年三天，春節五天，國慶日，端午節，中秋節，各一天。

(五) 地位之升進，升給

職員之地位升進，須視其工作勤怠而升降之，由廠長或經理平日之注意，至年終之時而決定之，增薪減薪，亦於此時定之。

(六) 福利施設

(A) 醫藥：如工人患疾病時，由廠中送至指定之醫院醫治，費用由廠中擔負。

(B) 賞郵：如工人在工作期內而死亡者，由廠中給與每人賞郵費若干元，由廠長視其工作時期長短而酌定之。

(七) 雇傭關係之消滅

每至舊曆年終之時，廠中置酒食以饗職員，無論其職能否繼續者，皆可入席，但正月初四夜之財神酒，非經廠長或經理之邀請，則不得入席，蓋照普通習慣，職員未得到邀請者，即本年不再繼續聘用之意，為職員者，應自己注意，如徵得不能再得本店之聘用之徵象時，是日當遠避為上策，否則不能邀請入席，顏面何存。

但在其他工廠，大多採用書面通知本人方式，說明解雇理由，請其另圖他就，如要在職之證明文件，亦由廠長或經理給之，悅信廠之採用習慣法者，循舊例也。

但職員中有犯重大過失者，隨時可以解雇，毋須待至年終。

會計帳簿組織：

(一) 會計年度：依用普通商業規則，每至陽曆年終，結帳一次，全廠營業之盈虧，於此時結算之，舊曆年終為總結帳之時，凡人欠及欠人之款項，皆在此時理楚。

(二) 帳簿體系：為便於抄寫起見，一切帳簿皆用中國舊式者，但分別科目，則改用新法。

(三) 帳簿種類：廠中帳簿大部份為成本會計帳，如原料進貨帳，存貨帳，工資帳，流水帳，各項開支總清帳等等，發行所中帳簿為流水帳，各項收支總清帳，存貨帳，批發貨帳，客戶總清帳等。

悅信廠，除製造廠及發行所以外，尚有一重要機關，名為總管理處，凡工廠與發行所及股東方面之帳目，必每月由此處集總之，該處有資產帳，損益帳，存貨帳，售貨帳，客戶存欠帳，銀行往來帳以及，收支流水帳等。

(四) 商用諸書式：凡與本埠往來之商號，當每批貨物成交時，以開具發票及送貨回單簿，同時送往，由買主或店舖簽字，蓋回單印章於簿上，即作為成交收到貨物之憑證，每至大小月底時，清帳一次。

發票式樣

發	票
發奉	
卯月星梅爾廠葛呢叻以計 卯月星梅爾廠葛呢叻以計 共計國幣貳百玖拾壹元云々 大昌祥寶號 台照 悅信絲織廠抄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八日	

收據式樣

NO. 122	NO. 122
根 存 據 收	據 收 廠 織 絲 信 悅
今收到 某某先生 寶號 貨款國幣陸千貳百參拾元參角肆分 會計部經手人章	今收到 某某先生 寶號 交來貨款計 國幣陸千貳百參拾元參角肆分正 除已收入冊外特給收據為憑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十日 悅信絲織廠會計部章

如係售與外埠之店舖，大都係交郵局，或轉運公司寄遞，以郵局或轉運公司之收據為憑證，同時開具發票，並備函一件，交由郵局寄去，作為通告，貨款有按月清算者，北幫買客是也，有三節清算者，長江幫買客是也。所用印章以「悅信絲織廠回單」，「悅信絲織廠發行所回單」，「悅信絲織廠總管理處書柬」三印章為最重要，不得濫

用，用之必負若干責任也，其餘印章，應有盡有，如 信件回單，悅信便章，收訖，付訖，對銷，沖訖，銷號等等，印章，其用法及性質例後，

- 一，(回單) 爲收到貨物銀錢時用之。
- 二，(書柬) 爲一切重要性質及負責擔保文件上用之。
- 三，(信件回單) 爲收到一切電信文件時用之。
- 四，(悅信便章) 爲證明一切事件，但非重要性質者用之。
- 五，⊗ ⊙ 此兩章性質相同，爲過帳時用之。
- 六，(收訖) (付訖) 此兩章用於收付銀錢終了時用之。
- 七，(對銷) (沖訖) 此兩章爲流水帳上收付有誤，或抵銷時用之。
- 八，(銷號) 此章用在存貨簿上，當該號貨物售完時，蓋用此章以資明目。

企業之觀念的諸施設組織：

(一) 商號名稱——悅信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商 標——月星商標

(二) 企業之關係的登記：

登 錄——月星商標，已在商標局登記。

廣 告——曾在新申二報上登載廣告公告，以謀營業之發展。

七七 補遺 (七六に關する)

工人經人介紹入廠，第一步手續即須填志願書(志願書樣式附奉一張)並隨繳照片二幀，入廠後分派工作由工場職員指

使，工場內規則各廠均異，惟大約以不得銷耗原料，及損壞機件，服務須照鐘點，工作勤儉等幾條爲最要。如有不守廠規等情立即開除，工場內之事務，不論大小均須由主任管理，下屬亦均須以主任之命是從。工場須劃分三部，一爲準備部，一爲力織部，工作情形不同，工人之技術亦異。準備部大多數以女工佔多數，如翻絲，絡絲，翻紗，打綫，並絲，搖紆等然亦有用男工者，次經工則以男工爲佳，準備部工資完全係包工制，視技術高低定工價，每天最低七角五分最高壹元八角按經工之工價最大，每月四拾元至六十元供給膳宿，工作時間晨六點半至下午六點半如工作緊張，加添時間三小時至晚九點半，或尙嫌出貨不足，則加添工友，分開日夜班，力織部（織綢）如無市場波浪，長期日夜班由甲乙兩班工人工作，晨夕以六點半爲度。班時間每逢一週，掉替一次，工資方面視工作之艱易爲定章，每月發工資二次（一號及十五號）。如所造貨係上等貨，期份充足，梭數亦緊則工資略大，惟平日全仗工人自己之努力，力織工人之工資，大約以梭數多寡爲標準，如華巾綸每英吋織至六十四梭，工價每公尺七十五錢，旗美綸每英吋織九十二梭，工資每公尺八十八錢，毛絨織事多數工資一角。其餘如造傢伙結期撈扣，等工資無一定，隨工作情形而論。

七八 僱用臨時工志願書

立臨時工志願書章阿渭今懇托屠和生保薦自願在

絲織廠為臨時織工對於後開僱用條規自願絕對遵守始終勿渝如有違犯廠規等情任憑廠方隨時解僱決無異言倘僱用期滿除經雙方同意者得再繼續訂立僱用志願書蟬聯工作外決不片面強求廠方繼續僱用此係本人自願謹具志願書是實

計開廠方僱用臨時工條規如次

- 一 本條規專為僱用臨時工而立現據上列志願書所填 工一名取得雙方同意暫訂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僱用期滿即行解僱被解僱人不得有所異言
- 一 廠方管理全廠工作人員另有廠規懸示當應絕對恪守違者隨時懲戒之或解僱之
- 一 臨時工對於自身所司工作務須勤奮所有經管之機械工具及原料等尤須負完全責任保護周至倘因怠忽而致損壞或失少者責成賠償並處以相當懲戒或遇重大損失該工作人員無力賠償時則由保人人代負其責
- 一 本條規自僱定簽字後即生效力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三十日

立臨時工志願書人 章阿渭

籍貫 紹興

年 齡 三四

介紹人 屠和生

住 址 興仁里五百七十六號

保證人 金渭根

住 址 海州路

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 會員志願書

立志願書

莊今由

兩君介紹加入

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爲會員自入會之後
願恪守會章及議決案立此志願書爲證

立志願書

(蓋章)

介紹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

入會通知書

商號名稱	使用人數	營業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年歲	代表人籍貫	每月認繳會費
<p>茲委託 君為敝莊出席 貴會代表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另給委託書外相應通知 貴會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入會商 號蓋章</p>						

一稅印
元票花

第.....號

透 支 借 據

立透支借據人 (後稱透支人) 今邀同保證人 (後稱保證人) 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後稱貴行) 約定於存款之外得透支款項以守貴行存款章程外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透支款項之利率按月 計算 (即每百元每月利息) 每 結算 一次由貴行付透支人帳一併計息但貴行如因市面情形須增加利率時可隨時通知透支人即當照辦若透支人在貴行帳上有結存時其存款利率按 息 計算
- 二、透支人最遲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將透支款項本息全部清償但貴行得隨時通知透支人先將透支款項本息全部或一部份歸還或減少透支額度或停止透支
- 三、在透支款項本息清償以前均由保證人負責保證但依貴行便通知更換保證人時透支人即當照辦
- 四、貴行如允許透支人透支稍有過額保證人仍願負責保證並不以此推諉異議
- 五、透支人如不履行本借據所載條款時由保證人與透支人連帶負責立即如數賠償透支款項本息並自願將民法債編第二十四節保證各法條內有關保證人之權利悉行拋棄
- 六、透支人及保證人對於本借據之履行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點
- 七、本借據所載透支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透支借據人

住 址

通 信 處

保 證 人

住 址

通 信 處

印

印

印花稅一元

第...號

質

據

立質據人 (後稱借款人) 今邀同保證人 (後稱保證人) 將本據背面所開質物出質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後稱貴行) 借到國幣
 每月付息一次訂期 自立據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在期限內) 借入人可隨時贖取實行亦可隨時增加利率或通知於十日內贖取利隨本減算每

到期本息如數清償立此為據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借入人對於本據背面所開及將來交入之質物聲明完全為借入人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如日後發生糾葛而使貴行受有損害時由借入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完全賠償之責
- 二、質物如為貨物時其提單倉單等件所載之品質數量借入人及保證人擔保完全準確如以後發現品質不符數量短少或內容虛偽等情無論該項貨物堆存貴行自營之倉庫抑在其他倉庫均由借入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 三、借入人對於前條貨物之應付倉租及其他費用均負擔照付如貴行認為貨物必須遷移倉庫時一經通知借入人自當負擔費用立即照辦萬一有因移倉而發生損失借入人亦自願負責與貴行無涉
- 四、貴行如認為質物須予過戶或辦理其他手續者借入人均應照辦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借入人負擔照付
- 五、質物由借入人按照市價用貴行名義 (或以貴行為優先受益人) 向貴行指定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貴行認為必要時並得通知借入人加保兵險或其他各險如遇保險賠償不足甚至不得賠償時借入人及保證人仍當連帶負責立即清償借款本息及各項費用或另繳質物決不藉口意外損失主張卸責
- 六、借入人如怠於移倉過戶保險或辦理其他手續或繳付各項費用時貴行均得予代辦或代付其代付之費用應由借入人即時償還否則貴行得予併入借款內按規定利率計息並同受質物之擔保但貴行並無代辦代付之義務如不代辦代付亦不因而負擔任何責任與損失
- 七、質物如有損壞或價格跌落時借入人及保證人當連帶負責依照貴行通知立即償還一部份之借款或掉換質物或增加質物
- 八、借入人如到期不為清償或不履行本據所載條款時貴行得將質物變賣或處分借入人及保證人對於變賣方法實價高低以及變賣遲早或如何處分決無異議但貴行並無變賣或處分之義務如未經變賣或處分而市價跌落所有損失與貴行無涉
- 九、質物變賣或處分所得之金額即以抵還借款本息及各項費用不足仍由借入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立即補足但如借入人有存在貴行總分行之其他款項或財物為貴行所知悉者亦得由貴行將款項撥充缺數所有出給借入人之各項摺據即行作廢或將財物按前條規定變賣或處分以抵償缺數如有餘款並得由貴行移還或扣抵借入人所欠貴行其他已到期及未到期款項
- 十、借入人如到期不為清償或不履行本據所載條款時由保證人與借入人連帶負責立即如數賠償借入人及各項費用保證人決不以質物未經變賣或處分或對借入人所有財產未為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口實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並自願將民法債編第二十四節保證各法條內有關保證人之權利悉行拋棄
- 十一、貴行如准許借入人在借款清償以前掉換全部或一部份之質物或贖取質物一部份時均不必通知保證人保證人仍負照數賠償借款本息及各項費用之責決不因此而提出異議
- 十二、借入人及保證人對於本據之履行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點
- 十三、本據所載借入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受讓入及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質據人

住址

通信處

保證人

住址

通信處

印

印

押放 No.

抵押借款借據

立抵押借據人

(後稱借據人)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後稱銀號) 借到國幣

正並願遵守左列各條

- 一、借款利率訂定按 (後稱借據人) 息 計算每 結付利息一次 年 月 日止
- 二、借款期限以 為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決不延誤
- 三、本借款之抵押品及將來補加者完全為借據人所有且並未向他處抵押倘於本借款本息未清償以前發生糾葛由借據人負責理楚如因發生糾葛致使銀號受有損失借據人應負完全責任並立即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
- 四、抵押品有應行過戶註冊者借據人應即照辦所需一切費用均由借據人擔任
- 五、抵押品有應行保險者借據人須向銀號認可之保險公司按照銀號規定保額投保火險以銀號為優先受益人銀號於必要時並得通知借據人或代為加保保險或其他各險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借據人擔任如由銀號墊付借據人應立即補還並得按照本借據第一條規定之利率計息但銀號並無代為保險之義務
- 六、借據人對於後開抵押品及將來補加者之處分委託銀號為全權代理人在借款本息未清償之前借據人決不撤銷此項委託代理權
- 七、在借款期內抵押品如因天災地變水火兵盜或不可抗力之事變或因其他事故致全部或一部損壞或市價低落以及保險公司不允賠償或賠償不足銀號概不負責借據人經銀號通知後應立即補加抵押品或繳納現款以補足該項抵押物損壞之數或低落之價為準
- 八、本借款到期之日借據人應將本息清償如不履行銀號無須通知得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抵充借據人及擔保人對於賣價高下及變賣方法決無異議至因變賣發生之一切費用由借據人擔任但銀號並無代為變賣抵押品之義務
- 九、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如不足清償借款本息仍由借據人負責如數補償如有餘款銀號得扣抵借據人所欠銀號其他到期或未到期款項倘因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不足清償借款本息時銀號得將借據人寄存銀號之其他財物用本借據第八條方法變賣抵償缺數如借據人尚有其他款項存在銀號亦得由銀號撥充欠數所有出給借據人之一切憑證即行作廢
- 十、抵押品如為貨物其提單棧單等件所載貨物之品質數量借據人及擔保人保證完全準確以後如發覺品質不符數量短少或內容虛偽等情無論該項貨物堆存銀號自辦之倉庫抑在其他倉庫均由借據人及擔保人連帶負責並應繳付應付倉租及其他費用如借據人怠於繳付銀號得代為辦理其墊付之款借據人應即補還並須按照本借據第一條規定之利率計息但銀號並無代為辦理之義務
- 十一、抵押品如為房地產非經銀號同意借據人決不拆動建築物或設定第二債權或訂立租約及其他物權契約並應照章繳納應付稅捐及為必要之修繕倘借據人怠於繳納或修繕銀號得代為辦理其墊付之款借據人應立即補還並須按照本借據第一條規定之利率計息但銀號並無代為辦理之義務
- 十二、借據人如不履行本借據所載條件時由擔保人完全負責如數賠償借據人決不以押品未變賣或對借據人所有財產未為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口實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並聲明自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權利又在借款本息未清償前決不聲明退保但銀號通知借據人更換擔保人時借據人即當照辦
- 十三、擔保人依前條約定履行保證責任後銀號得不徵求借據人之同意將抵押品移交擔保人借據人決無異議其發給借據人之押品收據即行作廢
- 十四、借款到期銀號如准許借據人延期還款或在借款未還清以前掉換全部或一部份之押品或因銀號之同意取贖押品之一部分時均不必徵求擔保人之同意但擔保人仍願照舊負責至借款本息還清日為止
- 十五、本借據所載借據人及擔保人均包括其繼承人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 十六、借據人及擔保人對於本借據各條款之履行須在銀號營業所為之

名	稱	額	面	價	值	抵	押	或	數

立抵押借據人

住址

承還擔保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據

印花

八四合股字

(1) 源昌義號

錢錫珊 復隆坊 素來意氣相投於同治四年四月在關門內屈家橋合開源昌義號紙舖一業共出資本足錢壹千五百千

王右阜

文議明勻作拾股復隆坊得三股半出資本足錢五百念五千文錢錫珊得兩股半出資本足錢參百七拾五千文王右阜得四股出資

本足錢陸百千文共合成本足錢壹千五百千文自合之後務宜協力同心和衷辦理以冀永遠興隆所有規條細載於後

一、議每年官利議明按月壹分貳厘起息須候新年盤帳後方得支取不得預先支用盤帳除官利開絀之外盤見盈細照股公派公認

一、議盤見盈餘勻作拾貳股分派復隆坊得三股半錢錫珊得兩股半王右阜得四股酬送店內諸友共得兩股

一、議店內銀錢進出並用人出進及各店坊一切帳目等情統歸陳曉山經理秉公酌辦不得私徇

以上各條均係公同允洽各無異說從此克勤克儉恪守成規惟冀生意茂盛財源駿發正可以冀厚望焉立此合同議墨照樣三紙各執一紙存照

同治四年四月 日

立合同議墨

錢錫珊 復隆坊 王右阜 印 印 印

見

陳曉山 袁子曉 三 印 印

光緒六年正月憑見議 倪仁子 毅經手 剛

所有資本每股各按回洋五拾圓股分仍歸前議不增減 王開如四股 復隆坊三股半 錢佐英貳股半 淨計成資本洋壹千元官利照前議此批

重批議墨

錢錫珊 復隆坊 王開如 印 印 印

立合同夥議墨據彭菊亭於光緒拾參年正月盤替閩門內接駕橋源昌義紙舖一業當所遷移橋西朝北門面開張牌號加仁記議成資本

洋貳千元正勻作八股份彭菊亭得四股出資本英洋壹千元正夏靜瀾得四股出資本英洋壹千元正共合成資本英洋貳千元正自合之後務宜協力同心和衷辦理以冀永遠興隆所有店規章程細載於後

一 議店中經理銀錢進出貨色一切賬目發坊胚等統歸王兩楷夏靜瀾二人秉公辦理不得私徇

一 議官利按月壹分貳厘起息需候新年盤賬後方可支取不能預先支用官利之外盈虧照股派認

一 議盤見盈餘勻作拾股開派彭菊亭得四股夏靜瀾得四股經理人合得壹股眾友得一股

一 議諸友辛俸按月支支不得先行借宕以及在外賒物逢節收賬不准店內劃賬各有徇情經手人理實

以上所議規條均係公同允洽各無異說從此克勤克儉恪守成規惟冀生意茂盛財源駿發正可厚望焉立此議據照樣兩紙各執一紙存照了

光緒拾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立議據 彭菊亭 夏靜瀾

見議 張榮棠 錢滿山

一同批各有附股歸各名下自行另立議據並照了

(2) 恒隆義號

立合同夥議墨 張榮棠 倪仁毅 源昌義 趙國屏 意義相投於同治拾壹年正月在閩門內東大街合開恒隆義號紙舖一業共出資本英洋壹千五百

圓整議明勻作拾五股源昌義得四股出資本英洋四百圓正張榮棠得貳股出資本英洋貳百圓正彭菊亭得貳股出資本英洋貳百

圓正趙國屏得參股出資本英洋參百圓正倪仁毅得壹股半出資本英洋壹百五拾圓正錢滿山得貳股半出資本英洋貳百五拾圓

正共合成資本足英洋壹千五百圓正自合之後務宜協力同心和衷辦理以冀永遠興隆所有規條細載於後

議每年官利議明按月壹分貳厘起息須候新年盤帳後方得支取不得預先支用盤帳除官利開絞之外盤見盈細照股公派公認
 一 議盤見盈餘勻作拾柒股分派源昌義得四股張蓉堂得兩股彭菊亭得兩股趙國屏得三股倪仁毅得壹股半錢山得兩股半酬送
 店內諸友共得兩股

一 議店內銀錢進出井用人出進及各店坊一切帳目等情統歸彭菊亭錢山經理秉公酌辦不得私徇

以上各條均係公同允洽各無異說從此克勤克儉恪守成規惟冀生意茂盛財源駁發正可以冀厚望焉立此合同議墨照樣六紙各執一紙存照

※於光緒六年正月內有源昌義與倪姓折股此議不憑另立新議批銷（※此ノ一句後日ノ附記ナリ）

同治拾壹年正月 日立合同議墨

趙國屏 張蓉堂 彭菊亭 倪仁毅 錢山 袁子三

見議餘利

批消不憑

興隆大發

曹信義 張綬臣 素來意氣相投今因張綬臣向開設蘇城東大街虹橋東首恒隆義紙舖一業近因用人不力連年虧耗資
 敦仁堂 童品記 俞甯記 立合同議據

本不敷獨立難持今於三月十五日憑中邀合併股復創今公議共出資本洋參仟元議明勻作陸股童品記得一股出資本洋伍百元
 曹信義得一股出資本洋伍百元俞甯記得一股出資本洋伍百元敦仁堂得一股出資本洋伍百元張綬臣得貳股出資本洋壹千元

共計合成資本洋參千元公學夏靜蘭經手牌號加兆記自合之後務宜協力同心和衷辦理以冀永遠興隆所有規條細載於後

一 議官利按月壹分貳厘起息須候新年盤帳方得支取不得預先支用盤帳後除官利開消之外盈細照股公派公補毋得推諉

一 議店內銀洋錢貨出進各坊往來帳目統歸經手秉公商辦不得私徇

一 議店內朋友辛俸按月支不得先行借宕以及在外賒物逢節劃帳店中一概不准

一 議店中盤見官利之外存貨生財各帳折實之外盈餘勻作捌股分派各東得陸股酬送經手壹股眾壹股

一 以上各條均係公同允洽各無異說從此克勤克儉恪守成規惟冀生意茂盛財源駿發是所厚望焉

合同議據照樣五紙各執壹紙

光緒念三年柒月 立合同議據 敦仁堂 印

曹信義 印

童品記 印

張綬臣 印

俞甯記 印

中膝秉言 印

憑 見 議 彭菊亭 印

茲因東西兩店連年虧耗今癸卯正月彙議將西號替出併將逐年吳帳削淨再將坊不鄉帳等減作對折存貨作九折兩棧淨短洋壹千壹百四拾元○五角七分資本合算淨剩四成每股加出洋參百元仍歸每股洋五百元惟張綬記力單補足壹股共計四股再童品

記壹股已經拆出不計欲後有憑特此加批存照

此店今甲辰二月替出原牌加壽記以後盈細與兆記無涉此議以作廢紙不憑又批鎖

立合同合夥議墨 公信行 王開如 素來意氣相投於同治十三年在錫邑北門外壇頭街北首開設 同信昌紙箔舖一業共出資本英

洋參千圓整議明勻作陸股公信行得貳股半出資本英洋壹千貳百五拾圓顧藻生得壹股出資本英洋五百圓王開如得壹股出資

本英洋五百圓彭榮記得壹股半出資本英洋七百五拾圓共合成資本英洋參千圓正自合之後務宜協力同心和衷辦理以冀永遠

興隆所有規條細載於後

一 議每年官利議明按月壹分貳厘起息須候新年盤賬後方得支取不得預先支用盤賬除官利開絞之外盤見盈細照股公派公認

一 議盤見盈餘勻作捌股分派公信行得貳股半顧藻生得壹股王開如得壹股彭榮記得壹股半酬謝經手得壹股各友得壹股

一 議店內銀錢進出并用人出進及各店作坊船戶一切賬目等情統歸 陸雲陞 徐敏珍二公經理秉公辦不得私徇

一 議店內諸友辛俸每月支出不得先行借宕以及在外賒物逢節賬目不准店內畫算如有徇情均歸經手人理值

以上各條規均係公同允洽各無異說從此克勤克儉恪守成規惟冀生意茂盛財源駿發正可以冀厚望焉立此合同議墨照樣肆紙各執壹紙存照

同 治 十 三 年 八 月 日 立合同議墨 王 開 如 印

公 信 行 印

顧 藻 生 印

彭 榮 記 印

議 余 茂 修 印

見 倪 仁 毅 印

光緒肆年桃月二十六日新立議墨故此批銷作為廢紙了

立合同合夥議墨 彭榮記 顧藻生 素來意氣相投於光緒四年在錫邑北門外壇頭街北首開設 同信昌紙箔舖一業共出資本英洋

參千圓正議明勻作陸股張略愚得壹股半出資本英洋七百五拾元顧藻生得壹股半出資本英洋七百五十元王開如得壹股出資

本英洋五百元彭榮記得貳股出資本英洋壹千元共合成資本英洋參千圓正自合之後務宜協力同心和衷辦理以冀永遠興隆所有規條細載於後

一 議每年官利議明按月壹分貳厘起息需候新年發照後方得支取不得預先支用整賑除官利開銷之外盤見盈絀照股公派公認

一 議盤見盈餘勻作八股分派張略愚得壹股半顧藻生得壹股半王閣如得壹股彭榮記得貳股酬經手得壹股各友得壹股

一 議店內銀錢進出並用人出進及各店作坊船戶一切賬目等情統歸 王閣如 惠俊卿二公經理秉公商辦不得私徇

一 議店內諸友辛俸每月支不得先行借宕以及在外賒物逢節賬目不准店內劃算如有徇情均歸經手人理實

以上各條規均係公同允洽各無異說從此克勤克儉恪守成規惟冀生意茂盛財源駿發正可以冀厚望焉立此合同議照樣四紙各執壹紙存照

五年九月分換改新議不憑

光緒四年三月

立合同議墨 王閣如 顧

彭榮記 顧

顧藻生 顧

張略愚 顧

見 議 張榮堂 顧

顧俊夫 顧

立合同合夥議墨

彭榮記 楊潘記

張略愚 顧文記

素來意氣相投于

光緒九年在 錫邑北門外壇頭街北首大街開設同信昌紙箔舖一業共出資

本英洋五千元正彭榮記出資本英洋壹千元正楊潘記出資本英洋壹千元正張略愚出資本英洋壹千五百元正顧文記出資本英

洋壹千五百元正共合成資本英洋五千元正自合之後務宜協力同心和衷辦理以冀源遠流長彼此有益所有規條載立于後

議店內各貨銀錢進出並各友更動及各店作坊船戶一切賬目等情統歸 徐敏政 經手 惠俊卿 帶辦秉公商辦不得紊亂同

事如有私徇不論年月停歇

一 議各東資本官利每年議明按月一分二厘起息須候新正盤後方得支取不得預先支用盤除官利開銷之外盤見設有盈虧各東照股公派公補毋得推諉

一 議盤見盈餘勻作十三股開派各東應得十股經手得一股幫辦得半股杭莊辦貨水客得半股各友均分一股

一 議店內諸友辛俸每月支出不得先行借宕以及在外賒物逢當賬目不准店內割算如有徇情均歸經手人理直

以上各議條規均係公同允洽各無異言從此克勤克儉恪守成規惟冀生意茂盛財源駁發正可以冀厚望焉立此合同議墨照樣四紙各執壹紙存照

光緒九年九月

日立合同議墨

張略愚

彭榮記

楊潘記

顧文記

經手徐敏政

幫辦惠俊卿

見議楊舜英

代筆陳季梅

今于

光緒拾七年七月吉日彙議各東如有附存概作一分起息倘有外間存款息歸八厘為限同事存款利照各東附本為度均于光緒十

八年分為始此批

于光緒廿年為顧氏拆出另換議墨為憑此紙作廢無用

立合同合夥議墨 彭菊亭 潘少蓁 素來意氣相投于光緒二十年在錫邑北門外壇頭街北首大街開設同信昌正紙箔舖一業共出資

楊子萱 馮雲衢 張子才 徐惠記

本英洋玖千元正楊萱記出資本英洋貳千五百元正張子記出資本英洋貳千元正潘蓁記出資本英洋壹千五百元正彭菊亭記出資本英洋壹千元正馮雲記出資本英洋壹千元正徐惠記出資本英洋壹千元正共合成本英洋玖千元正自合之後務宜協力同心和衷辦理以冀源遠流長彼此有益所有規條載立于後

一 議店內各貨銀錢進出並各友更動及各店作坊船戶一切賬目等情統歸 徐敏政 經手 惠俊卿 幫辦秉公商辦不得紊亂同事如有私徇不論年月停歇

一 議各東資本官利每年議明按月一分起息須候新正盤後方得支取不得預先支用盤除官利開銷之外盤見設有盈虧各東照股公派公補無得推諉

一 議盤見盈餘勻作十二股開派各東應得九股經手得一股幫辦得半股杭莊辦貨水客得半股各友均分一股

一 議店內諸友辛俸每月出支不得先行借宕以及在外賒物逢節賬目不准店內劃算如有徇情均歸經手人理直

一 議各股東如有附存概作按月一分起息在店內同事如有存款亦照股東附息為度倘有外間存款息歸八厘為限 載批是店於光緒九年與顧文記合創至去年冬間顧俊翁病故後彼子姪等因有正用自願將原份三股拆出于本年二月份當

將本利照股拆出如數付彼子姪領去當立分晰據一紙存店聲明原牌加記所有前者各股議單當已批銷不憑此批

以上各議條規均係公同允洽各無異言從此克勤克儉恪守成規惟冀生意茂盛財源駿發正可以冀厚望焉立此合同議墨照樣六紙各執一紙存照

光緒二十年四月 日 立合同議墨 徐敏政 潘少蓁

楊子萱

彭菊亭

張子才 印

馮雲衢 印

惠俊卿 印

經手 徐敏政 印

幫辦 惠俊卿 印

見議 陳季梅 印

朱西亭 印

楊伯亮 印

餘利

一本萬利

立合同議

彭祖壽
張聽訓
徐倣廷

等世代交誼情投意洽向在無錫北門外壇頭弄口合股開設

同信昌正記紙箔號近年股中馮潘惠三姓陸續自願拆出雙方脫離關係今春加入新股照常營業仍用同信昌牌號取鎖正記二字
改換振記現集成本銀幣壹萬貳千圓楊叔鼎出資本銀幣肆千元張聽訓出資本銀幣三千五百元彭祖壽出資本銀幣貳千五百元徐倣廷出資本銀幣壹千元卜霞卿出資本銀幣千元共合成拾貳股公舉卜霞卿君總經理 孫榛庭 夏松泉 君協理自立之後務宜和衷共濟一致進行以冀根深柢固源遠流長所議條規備載於左

一 議號中銀錢貨件以及夥友去就概歸經理秉公酌辦不得徇私以昭鄭重

一 議官利周年壹分候新正盤帳後膳成紅單照股支取不得先行移借以歸劃一

一 議夥友按月支俸不得透宕併不准在外借宕銀錢賒欠物向本號劃算以杜流弊

一 議夥友及學徒進號須公正體面人出具保信股東薦舉亦照此例以示平允

一 議盤見紅帳見除一切開支官利外倘獲盈餘分作拾七股各東共得拾貳股照股分派嗣經理壹股協理共得股半各友均分股半公積壹股倘成虧折各東照股補足以證信實

一 議凡遇銀根緊急轉運不靈各東應擔墊款責任以顧牌面

以上條規六則公同議決惟冀克勤克儉恪守定章東夥共沾利益是所厚望焉照樣五紙股東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所有正記老議單六紙均交出批鎖無效

民國捌年己未夏歷清和月 日立合同

徐 倣 廷 團
張 聽 訓 團

楊 叔 鼎 團

彭 祖 壽 團

卜 霞 卿 團

經 理 卜 霞 卿 團

協 理 孫 燦 庭 團

夏 松 泉 團

見 議 姚 侶 菊 團

王 少 舟 團

代 筆 彭 仁 滿 團

此議於民國十一年閏五月十一日批鎖作廢無效

八五 分析字

立分析議墨王陳氏余白光緒七年先夫亡故時三子俱未成立今已十七年美幸三子均長余年亦將老故請諸姻友族等派全分析所有先夫遺下產業約洋六千元之譜除開支喪用落葬並長次子成親與款屬剩房屋五所一在養育巷約洋八百元一在烏鵲橋約洋壹千元

一在女冠子橋約洋貳百元一在于將坊巷約洋貳百陸拾元一在北顯子巷約洋伍拾元現洋伍百元住宅壹所作爲三股均分母得爭茲所遺雖則無幾然克勤克儉節省尙可成家自分析後祈望你與格守立業母墜家聲以裕後昆勉之慎之

一議得長子慶麟名下歸養育巷房屋壹所現洋壹百元

一議得次子慶駿名下歸女冠子橋房屋壹所于將坊巷房屋壹所現洋壹百元以前開店時支過洋參百四拾元

一議得余身後之事尙未齊備現提洋貳百元以作身後之用

一議得三子慶麒名下歸烏鵲橋房屋壹所現洋壹百元成親之款亦在其內

一議得住宅壹所牆門茶研公同出入第三進歸次子居住第四進歸三子居住第五進歸長子居住設有何房迂出本落租金概歸本房

收用牆門次間每月租金以作上坟祭祀之用三房中有喜慶與車統歸公用倘使售去亦歸三股均派

一議得長孫潤庠將北顯子巷房屋壹所以作長孫名分

光緒念參年拾壹月

日 立分析議票王陳氏

族 伯錦叔

曹云生

親 陳仁卿

郭鳳翔

方梅生

葉秋棠

立先收執業照據次子梅生憑中等

今收到 祖業

母親名下先收濂溪坊巷市房聯單壹張以足(贖回者分在後者爲本開張)說勿贖違者以足梅生名下收管恐後無

光緒念年拾月念五日

立先收據次子梅生

中 葉錫卿

(以印刷代謄寫)